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動機緣起

一、從關心好友到進入同志研究

研究男同志的動機，最早要追溯到大學時期。記得自己在大學以前，對「同性戀」和「同志」這個名詞懵懂無知，只是印象中大家常拿此做為開玩笑的對象。電視媒體的傳播力驚人，往往把同性戀塑造成見不得人的角色甚至為性傳染病的帶源者。但因為沒接觸過同志的關係，還以為跟自己一點都沒有關係，同性戀的世界離我很遙遠。

直到上大學以後，認識了一個很有才華、文質彬彬的男同學，跟他在一起總是聊得既愉快又投緣。直到有一天，他告訴我其實他自己是男同志，但他沒跟其他朋友說過。當下我感到十分震驚。震驚倒不是因為自己的好友是同志，震驚的是他怎麼跟從小到大我對同志的印象和想法差那麼多，從國片電影台裡面看過的男同志，總是不斷在同志酒吧中大玩變裝、變性遊戲，平常什麼正事不做，就一對極度誇張的男同志情侶在那邊抱抱親親，偶爾還要變態地性騷擾一下其他的異性戀者。

在媒體的渲染下，我對男同志原本有一些負面的刻板印象，只是以前似乎與我無關，我也不曾思考這世界原來有不同的性傾向，那時我的性別意識也不夠，覺得「男同志=娘娘腔=很變態」。他是我第一位真正接觸到的男同志朋友，隨著長時間與他的相處、聊心事，我覺得他跟我一樣，平常忙碌著課業與社團，有時也為了愛上哪個男生而煩惱。

只是在我的主觀想法中，大學好友的感情路還是比一般人辛苦，因為週遭朋友們到現在戀情紛紛開花結果，惟有他直到現在上了研究所博士班，仍然對讓其他人知道自己是男同志有些顧慮，他也有自己情感方面的需求，但相對談感情

的機會減少很多，從大學到現在，他只能暗戀一些優秀的男性，卻總是愛得曖昧不明沒有結果。

如果你走到這條路，危險或罪惡感、苦惱或羞恥感亦隨之，請善待那真正愛你並全心全意願為你而犧牲的人，他有呼喚，我就會到他身邊。

第一次從網路上面看到這些詩句，知道這是著名的劍橋古典學教授，也是近代英國重要的學者抒情詩人 Housman，刻意掩飾自己的男同志身分活得極度壓抑所寫出的一段詩句，當時我感覺到身為同性戀者壓抑和憂懼的張力成分。

因此當後來再閱讀到這首詩時，想到自己這樣的一個好朋友，就完全感同身受，深深地被吸引，探究男同志的隱性世界引發了我的興趣與研究動機，平時也會關切有關男同志的相關資訊及新聞。當我開始關切時，得到的負面資訊洶湧而來，我才感受到好友真正的壓力，以及他這陣子再跟我強調的：

不是因為我無法認同自己的同志身份而選擇不公開，說真的我現在各方面都過得很自在，只是在現在的社會現實下公開，只會帶給自己很大的困擾吧！

其實我還記得大學時候，當他決定跟家人出櫃後告訴我的煩惱，依稀記得是這樣的：

父母跟朋友的壓力越來越大，喜悅越來越少，因為除了正常的作息之外，還有朋友的閒言閒語，讓我覺得困擾，這樣的感覺還不如沒有公開，偷偷地作自己還得愉快多了。

又想起自己另外一位大學同學，也是男同志，說起來那時我們系上有十幾個男生，但後來我確定是男同志的有四位，其中一位是前述的好友，另外三位有一個已經結婚了(跟女性)，另外兩位則公開大方地出櫃。其中讓我印象深刻的一位，完全不避諱去坦露自己的性傾向或情欲方面的感想需求，常會笑稱自己立志

要當「仙姑」，不吝於展露自己的身材，分享自己與同性間的性愛經驗，當時常聽得我瞠目結舌。

大學那些同學朋友們，同樣是男同志，卻對是否公開同志身份有這麼大的差異，而他們也各自通往不同的人生旅程。也因為這些經歷，展開了我對男同志的關懷與進一步的探索動機。

二、意識到研究之重要性

隨著自己大學以來對男同志的關心，在一段長時間的蘊釀與資訊搜尋後，更意識到當前社會的發展對同志而言仍充滿著巨大壓力，反同志的聲浪以及歧視不勝枚舉。例如幾年前新聞頻頻報導疑似同性戀傾向之學生因同儕壓力而自殺的社會案件，或是因人際關係衍生出憂鬱症等心理精神疾病。

再者，2003 年立委侯水盛提出「同志亡國論」。認為同志結婚下不了蛋、產不下子，同志婚姻合法化是亡國政策的論調(聯合晚報，2003)，可以看到政治人物公然的歧視同性戀。而 2004 年的同志轟趴(Home Party)事件報導中，警察把參加轟趴的同志簽筆錄的原子筆丟掉、強制男同志驗血、疾病管制局提供愛滋感染者名單與轟趴參與者比對、以及與轟趴場地同棟的鄰居要求全面消毒等(性別人權協會，2004)，像這樣相關公權力不重視同性戀者人權的新聞不勝枚舉。

除此以外，媒體也常過度誇大報導同性戀負面新聞，同志被醜化與不平等對待，因此讓台灣許多人把同性戀跟性濫交與愛滋病的傳染畫上等號，也以為同性戀傾向的人是病態、怪癖的、違反自然的，社會給予同志的輿論幾乎都是以負面評價居多(王雅各，1999)。彰顯出社會大眾因無知所造成的偏見，以及霸權結構下對非我族類的打壓。

甚至台灣的醫療人員也因為對同性戀的認知不夠清楚，而對他們抱持負面的態度，進而影響整個醫療品質。例如，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口腔醫學部主任周

明勇指出,由於愛滋病常被人與同性戀畫等號,國外的研究也多指出因同性戀行為所致的愛滋病患受到的歧視高於源自輸血或異性戀行為者(周明勇,2004)。

在教育場域中,對於同性戀族群的忽略、迷思,甚至是恐懼。當缺少關於同志族群正確的訊息時,也容易產生恐同(homophobia)的情結。缺乏性別多元意識的教師們在傳達性別概念時,往往視異性戀為唯一規準,有意無意地漠視其他性別主體,即使在談及同志族群時,也常用錯誤的迷思概念——你怎麼確定你是同性戀?為什麼會變成同性戀?有沒有辦法「變回來」?——來解讀同志行為,更甚者帶著厭惡、憎恨的眼光來對待同志(王雅各,2001)。學校也普遍有將同性戀傾向視為偏差行為的現象發生,例如:有青少年同志因為「頭髮太短,不肯穿裙子,太像女同性戀者」,被學校退學、強迫休學、輔導轉學。或者是輔導的結果往往是被要求成為所謂「正常」的異性戀。

隨著近幾年來社會風氣逐漸開放,性別意識也慢慢地提升,於是同性戀者開始走出來為自己發聲。像是近幾年的台北同志大遊行,2007年更以「彩虹有夠力」做為主題,在台北忠孝東路舉辦,找來知名歌手代言,除了熱熱鬧鬧嘉年華會與表演的背後,也義正辭嚴地向政府與立法單位提出同志的需要及訴求,以及不公平法案等等的抗議,就是希望能夠喚起大家對同志族群的認同與尊重。然而當人潮漸散、活動落幕,在同志的現實生活與生命經驗中,「認同」對他們而言是什麼?

綜上所知,台灣處處充滿著對同志的恐同情結,同志被歧視與被壓迫的現象,或者不放棄與反壓迫也從文獻與實例中處處可見。包括我本身,在還沒開始這個研究前,對同志也充滿許多想像跟不自覺的賦予污名,Herek的研究中指出,異性戀者對同志的負面刻板印象和態度,可透過「接觸」而改善(江淑琳譯,2001)。

在深入瞭解男同志之際,發現現今社會的轉變中,同性戀議題也成為教育中性別意識的重要議題之一。而我上了研究所後,受到一些社會學及成人教育學課程的相關啟發,以及未來可能身為教育工作者的使命感,我實在不願意也不甘心

自己可能永遠是社會無知和充滿偏見的那一群。因此也想透過此研究機會接觸更多的同志，消弭本身的無知，也給自己另一種社會學想像的機會。

基於上述研究背景與動機，遂興起著手進行研究「男同志認同歷程與相關學習經驗」之想法。本研究主題欲探討男同志性傾向的認同歷程，希望透過質性研究的敘說方式，瞭解不同男同志之獨立生命經驗，深入瞭解研究參與者性傾向認同的改變歷程，進而瞭解男同志在學習歷程中面對自我時的認同與態度為何？如何隨著學習階段與所處社會環境的不同而轉變？是否受到哪些教育及學習經驗的影響？希冀藉由本研究，瞭解男同志的認同歷程與生命故事，更希望自己透過這樣的學習具備更多元的性別意識觀。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問題

根據以上研究動機與背景的說明，本研究個案是邀請大學或研究所以上階段的男同志，進行其認同歷程之探究，具體的研究目的包括：

一、研究目的

本研究根據上述背景和動機，具體的研究目的包括：

- (一) 探究男同志認同發展歷程。
- (二) 探究男同志學習歷程中同志認同發展的相關因素。

二、研究問題

為達成研究目的，本研究擬整理分析文獻，加以論述，並就下列各項問題內容進行探討：

- (一) 男同志的成長背景與經驗為何？
- (二) 男同志目前的性傾向認同狀況為何？
- (三) 男同志意識到自己的性傾向後其內在探索歷程為何？

- (四)男同志意識到自己的性傾向後其對外因應方式為何？
- (五)影響男同志認同狀況的因素為何？
- (六)男同志的學習歷程與其性傾向認同發展的關係為何？

第三節 重要名詞釋義

本節主要針對本研究中的重要名詞及概念進行釋義，重要名詞為「同性戀/同志」、「自我認同」、「同志認同」與「學習歷程」。茲分述如下：

一、同性戀 / 同志

早期醫學同性戀下了「病理性定義」，但1974年美國精神醫學會正式將「同性戀」自「精神疾病」項目中刪除(台灣同志諮詢熱線，2003)。本研究的定義為：「在生理、心理及情感中，一個人的性趨向和喜好對象皆為同性者，且對同性會產生依戀和歸屬感。」

本研究中亦多用「男同志」指稱男同性戀者，「同志」本為革命用語，1989年香港人林奕華首先使用，現多用為同性戀者的代稱。因為同性戀會讓人聯想到疾病，所以用同志做為同性戀的身份代稱，也意味著某種程度上的去污名化(周華山，1995)。

二、自我認同

自我認同指個人在經驗個別生命事件時，不管是從別人的看法、自己的感受中去尋求對自己一致的看法。在這個過程中，家庭與學校等社會化機構都會影響個人的自我認同。在日常生活中，重要他人也會形塑個人的自我認知。個人透過反思過程不斷地重組自我敘事來構成自我認同，並根據知識或理性思考而進行自我調節或自我修正、自我定位等。個人在不斷抉擇的過程中，會作自我定位，並在不同生命事件中，經驗與詮釋自我認同。這種自我認同會因時間與所發生的事件而變動，並非一成不變。個人即使在敘說相同的事件時，有時，

也會因為時間與感受的不同而修正記憶中的內容與感受，以符合一個完整、一致性的自我認同(張春興，1994)。

三、同志認同

指個體認同自己的同性戀傾向，認同不光只是指性方面的認同，其涵蓋了個體在性取向方面綜合當前自我、生理特徵、社會期待、以往經驗、現實經驗以及未來希望的整體人格結構，是個體與社會情境中將自己認定為同性戀者的認知與感受(洪雅琴，1997)，會將以往對性取向的認同加以統合。可說是一種自我的再教育，一種建構。(林賢修，1997)

要達成完好的同性戀認同，需要長時間的經歷，而選擇性的現身通常會是達成認同的一項重要任務。本研究重點將放在男同志同性戀認同發展經歷過程上，探討男同志在學習階段以及學習歷程的經驗累積下，所形塑的自我認知與自我詮釋，去對照個人在事件發生時的感受與詮釋。

四、學習歷程

本研究所指之「學習歷程」，乃是求學階段所經歷的教學、學習以及和同儕相處(李素卿，2003)，泛指在求學階段時在親人、朋友以及師長、他人等與事件發生的整個經歷。

第二章 文獻探討

本章第一節探討同志之相關論述，包含國外與國內學者對同性戀的定義、同性戀之歷史脈絡以及國內外的同志研究發展。第二節則探討男同志認同模式之論述，包括國內外的相關論述。第三節則探討社會文化脈絡對男同志認同發展的影響，以及男同志的角色困境。第四節探討台灣缺乏同志意識之教育現況。

第一節 同志之相關論述

由於本研究的對象主要為男同志，本節先針對同志相關的文獻與研究做一歸納整理，分別探究同性戀的意涵、同性戀之歷史發展脈絡以及國內外的同志研究發展，以期窺見同志及男同志議題，並從中獲得啟示。

一、同性戀之意涵

「同性戀」(Homosexual)一詞除了出自於最早的醫學用語，過去中外有許多學者都對同性戀下定義，同性戀的定義隨著不同的學者、文化背景而有不同的理論和說法存在，這些紛亂的學術討論，實實在在地說明了同性戀議題的爭議性，到現今仍沒有一個大家有共識的定義。以下歸納國內外學者對同性戀的定義。

(一) 國外學者的定義：

1973年美國精神醫學協會建議取消同性戀為精神疾病，1980年「精神疾病與診修訂版」，不再視同性戀為精神疾病。Spitzer(1981)定義為：「個體持續對同性感到興趣，產生性慾望，同時持續不被異性所吸引，對異性不產生任何慾望的心理現象。」Martin和Lyon(1972)定義為：「一個人無論在性愛、心理、感情及社交上的興趣主要對象均為同性別的人，即使這樣的興趣沒表現在在外在行為。」就Martin以及Lyon對於同性戀的定義而言，同性戀是指「一個人無論是在性愛、心理、感情及社交上的興趣主要對象均為同性別的人，而且這樣的興趣並未由外顯行為中表露出來(引自葉在庭，2001)。」也就是說同性戀是指對同性別的人產生自然的情慾或浪漫的情懷。而不單僅僅只是性行為上的具體行為，簡單來說，同性戀會希望有一個同性別的人作為其伴侶，就跟一般異性戀的

模式是相同的，只是對象換成同性罷了，而這種性傾向，除非他刻意表現出來，否則並沒有辦法從他生活上的言行舉止中看出來，而就心理學的角度來看，同性戀不是變態，更不是精神病，只不過是在性取向的對象上與一般大眾不同。

近代美國以性學研究著稱的 Kinsey 在 1950 年代與 11000 名成人晤談的結果，進一步地提出人類的性行為取向，分為七個等級，大致上是從 0 至 6 等七個等級，0 屬於純粹異性戀，而 6 屬於純粹同性戀，並於 1984 年將同性戀者定義為「一個超過十八歲，曾與和自己相同性別的伴侶有多次肉體接觸，並因此達到高潮者，稱之為同性戀。」他把性行為的實際發生列為必然因素，也將一個人的性取向，依照其與同性間性行為的頻率為基準，Kinsey 認為除了 0 級，任何人或多或少都是同性戀者(邱智藻，1998)。

依 Kinsey 所述，「性行為」似乎是界定同性戀的重要因素，但是也有學者批判這樣的說法，像是 Nevid 等人(1995)就批評社會大眾多把焦點都放在同性戀性行為上，卻忽略了性行為的發生多半是由內心的愛慕而產生的，並視為是一種心理現象。此外，有些人利用同性性行為來謀取利益，但在心理上卻仍認同本身的性別，若按照 Kinsey 的定義，而將之劃入同性戀的範圍中是有誤的，因為忽略了心理狀態。另外 Azreal 在《身為同性戀》一書中提出：有些人可能礙於社會及家庭壓力、內在心理衝突等因素，而不敢或選擇不與同性發生性行為，卻抑制不住對同性的性幻想，單方浸淫在興奮狀態中，照 Kinsey 的分類就成了「漏網之魚」(引自林正文，2003)。

(二)國內學者的定義：

臨床心理學辭典定義同性戀(homosexuality)是指「不是以異性為性的對象，而是以同性為性慾滿足對象的情形(思凱，2005)。」國內學者張春興(1989)提出同性戀係指：「以同性別者為對象，從而獲的性的興奮與滿足。」徐西森(1990)提出所謂「同性戀」又稱為「反性感」(Contrary sexual felling)、「性逆轉」(Sexual inversion)或「幽亂現象」(Uranism)，意指對同性戀者具有戀愛的心理及行為。換句話說，凡對同性戀者要求性或愛情衝動的傾向皆屬之。周勵志(1993)指出同性戀不僅為同性別的人之間性接觸，還包括發生同性戀同性戀的情境、場合和當事人的感受、情緒，亦即涵蓋了：性行為模式、情緒上的認定以及對自我的確定等三方面因素。

從性行為的觀點定義同性戀，依 Kinsey 的性取向列表再做調查，結果認為美國人曾有同性戀行為者為 10% 以上，純粹同性戀者高達 2-3%。法國的報告更高，純男性戀者在 6-7%，中國大陸的報告似也在 3% 左右（王瑞琪、莊雅旭、莊弘毅、張鳳琴，1992）。台灣男同性戀者到底有多少？對照在某精神科病人中同性戀占 0.24%，以兩千年之前的台灣同性戀人口數約為 5%，甚至更高，雖仍遠低於歐美的報告，但已逐漸成為社會的次文化團體（江典泰，2000）。此外根據此調查報告可以瞭解，同性戀是指就身體的性機能而言，擁有正常的性器官，同時在心理上僅能感受到同性愛的情形。再以台灣同性戀的可能人口數推論世界同性戀總人口數，根據研究報告指出目前大約有 5% 到 10% 的人口是同性戀，這代表台灣有一百萬至兩百萬名同性戀，中國大陸約有一千萬人，推論而言全世界的同性戀人口高達二億二千萬，與美國的人口相當。

同樣反對依同性戀性行為為定義依據，王蘋（2001）提出社會的認同一般常僅以性行為來做界定，社會上大多數人對於同性戀的認識是基於同性戀的性行為，然而同性性行為與同性戀之間仍有相當的差異，因為有些同性性行為的發生會是偶發性及情境式的，例如某些個案他是在軍中與隊友發生性行為用以發洩性慾，或是過去曾在非自願的狀況下被強迫與同性發生性關係，諸如此類的同性性行為並不同於同性戀。

綜上所述，從多位學者的定義，同性戀由被視為病態，至 1980 年取消其為精神疾病，綜合意指一種性取向，在心理上無法接受異性愛，對自己相同性別的人產生性的吸引性行為。在上述的文獻中也可以發現，同性戀存在著兩種觀點：性傾向與本能觀。性傾向指的是以性行為的取向作為定義同性戀的依據；而本能觀則是一種存有的狀態，也就是個體內在持續的本質，無論是否有性行為，在內在心靈都屬意同性別的人作為伴侶，對其產生生理與心理上的情感。有鑑於同性戀存在著兩種定義及觀點，接下來再探究同性戀的歷史發展脈絡以進一步釐清。

二、同性戀之歷史發展脈絡

「同性戀傾向的認同歷程」對大部分同性戀者來說，都是一段必經的過程。同性戀到底要如何定義，至今還是眾說紛紜。從歷史發展上來看，「同性戀」一辭源於 19 世紀末的西方，在 1869 年由一位匈牙利醫師 Kertbeny 所提出來的醫學專有名詞，成為目前一般社會大眾與同性戀研究者通用的字彙（周華山，

1995)。19 世紀之前，很少人以同性戀者，或同志的身分自居，也很少人會稱自己是異性戀者，迪利米歐《性政治、性社區：1940 到 1970 間同性戀弱勢的建構》的書中，他認為「做一個同性戀者」是刻意經營出來的概念(林賢修，1997)。

同性戀的概念是近代才發展出來的，但同性戀性行為卻是一直存在於古今中外。例如在古代希臘，有同性戀行為的男人大多已婚，亦從不以「同性戀者」自居。古希臘並不以性取向來決定個人身份，也不以性取向或慾望視為每個人的內在核心。在古雅典，「性」行為必須準確反應主客對立的社會權力結構和秩序。「性」不是兩個成年人平衡對等的感情交流，而是處於優越社會地位的主體，強加於地位卑微的客體的一種行為(周華山，1995)。從古希臘到羅馬帝國，西方的同性戀現象極普遍，由於受到希臘性心理美學的影響，希羅時代遂將少男那種俊美但卻仍未完全成人的身體視為美的象徵。而古羅馬皇帝 Nero 是有名的同性戀者，甚至娶其性伴侶為妻。

以中國而言，同性戀者或同志這個名稱是個翻譯名詞，但並不代表中國人沒有同性間的肉體關係。中國人不用同志或同性戀稱之，清朝學者、「四庫全書」的主編紀昀（1724-1805）在他的名著「閱微草堂筆記」中，根據文獻資料記載：「變童始於黃帝」，變童就是供成年男性同性戀者作為性行為對象的少年男子。另外最有名的例子就是中國皇帝漢哀帝，寵幸董賢，早醒而袍袖被壓，不忍吵醒董賢，叫人把袖子剪掉，這就是著名「斷袖之癖」的由來，也因為這樣的史實成為同性戀的代名詞。所以同性戀自古在中國而言，幾乎都適用斷袖或龍陽稱之，是一種癖、一種痴。但這些有同性戀行為的男人，也不會以同性戀者自居。只要維持好人倫宗族秩序，同性交合並無不妥。中國法律也一直沒有同性姦淫的觀念，一直到清朝才開始以法律規範男性間的性行為，但雞姦入罪後，也只是一條象徵性的法律，中國社會裡對付同性戀關係用的是人言可畏的社會壓力，而非法律的制裁。

以美國而言，其同性戀情慾研究的出現，與同志放運動的發展息息相關。其中最重要的就是 1969 年的石牆事件(Stonewall Inn)，在這事件後，許多同志團體紛紛成立，並開始要求同性戀的法律地位與權利，從此改變了同性戀生活的時代意涵。同志解放運動？西方社會開創了較寬容的社會，同志學術也興盛了起來。

從宗教信仰的觀點而言，世界上有各種不同的組織宣稱，同性戀是可以治療的，這些組織通常是基本教義派的基督教團體。Harrison(1980)在其著作中提

到：「任何形式的同性戀行為都不符合一個有道德、聖潔的基督徒生命。如果一個人認為他或她自己是一位基督徒男同性戀者或是基督徒女同性戀者，這在措辭上是完全矛盾的，而且不論用什麼方法，都不能夠從聖經找到任何經文支持他的論點(引自張心瑋，2002)。」同性戀是罪，它違反了神在創世紀之時所設立的計畫，神是要異性結合的婚姻，並且生養眾多，性交是只有在婚姻的合法性基礎之下才得以進行的，同性戀行為不單單是破壞了婚姻的神聖，更加違背了神起初的計畫(柯志明，2000；鄧嘉宛，民 2001；譚素敏，1996)。所以同性戀行為不只關乎性而已，它是在本質上與神關係的斷裂，是神所譴責的。

天主教教廷也曾發表過一項聲明：讓同性戀者進入神學院就讀或擔任神職人員是一項魯莽的失策，因為同性戀者是具危險的、並不適合擔任神職(Catholic News Service, 2002)。不過在這項聲明刊載後不久，也有學者對此提出質疑，包括神學上的討論和心理學層面的反駁，如 Vacek(2002)認為排除同性戀者神職人員的決定會動搖教會的信仰根基，聖經並沒有提供充足的理由讓教會這麼作。同性戀議題在國內外的教會始終是重要的爭議(江思穎，2002)。

三、國內外的同志研究發展

國外的同志研究最早從 80 年代中後期，於歐美學界興起「queer studies」的風潮，強調性別(gender)與性特質(sexuality)的多元性，以及社會、文化、歷史、論述等方面的建構性(趙彥寧，2000)。1960 年以前，同性戀研究的焦點著重在病理學的研究，關心的是同性戀者的定義與成因，此乃植基於本質論，假定性傾向是個人內在固定且持續的本質，相信同性戀者與異性戀者的性傾向是截然不同的兩群人(劉安真，2002)。

而從 1960 年開而從 1960 年開始，隨著同志運動的興起，同性戀研究的焦點從病理學研究轉變為「性傾向認同」的研究。有關同性戀的研究問題從「why」轉變成「how」，也就是從探究同性戀的成因，轉變到關心同性戀者如何發展出同性戀的認同(Lansdale, 1995；引自劉安真等，2002)。這種研究取向是基於建構論(Constructionism)或是社會建構論(SocialConstructionism)的立場，認為同性戀是個人在其環境下所主觀建構出來的身分認同，並非一客觀存在的事實，會隨著個人所處的社會文化脈絡的改變而有所不同(劉安真等，2002)。綜上所述，八十年代中後期於歐美興起的同志研究，旨在挑戰原存、單

一的「男同性戀」概念，後來演變成對同性戀定義及成因的探討，直到一九六一年開始，歐美在同志研究方面著重於認同歷程的發展。

台灣的同志研究乃是為了因應社會上的同志運動，而在學界發展出來的論述方式。其發展與政治環境的變動，及學術的自由發展有極密切的關係。自解嚴以後，媒體的受限逐漸減少，相對於情慾的相關報導之可見度也增加，使得情慾身分的概念、推廣與強化甚至建構的機會都增加許多(吳瑞元, 1997)。在 1992 年以前，台灣對於同志的瞭解與研究只偶爾有一些雜誌的專題報導，但還沒有成為風潮，而國外的同志研究發展已經十分蓬勃；一直到 1992 年以後，台灣在同志研究上才日漸增長。

第二節 男同志認同模式之論述

Erikson 心理社會發展理論認為，個體在發展過程中不斷經歷各式各樣之「發展危機」(developmental crisis)，而個體的「發展任務」(developmental task) 即嘗試解決不同階段的「發展危機」，朝向完整的人格發展。Erikson 進一步指出個體階段最重要的「發展任務」是「自我認同」(self identity)。除了家庭因素以外，求學歷程所遭遇的教育環就相對也影響著個體發展自我認同。自 Erikson 之後，學者們分別以心理學或社會學取向的角度切入，希望對同志獨立個體自我認同有更多了解。以下整理國內外學者之同志認同發展理論：

一、國外男同志認同模式的相關論述

男同志心理認同的發展階段上，以 Cass (1979/1984) 的理論最為著稱，也引領後續研究者的注意。Cass 在男同志認同發展階段論述中，以人際一致理論來建立同性戀者自我認同之交互作用模式，又稱「性認同形成模式 (Sexual Identity Formulation, SIF)」最為著稱，也引領後續研究者的注意。此模式的適用對象同時包括男同志與女同志，他強調個人認同與公開認同同等重要。當個體對個人的與公開的自我概念不一致而欲尋求解決時，認同即發生，此亦是心理因素與社會因素的交互作用過程。Cass 在其著作中指出同性戀認同的形成必須經歷下列六個階段，分述如下：

(一) 認同混淆期 (identity confusion)

個體第一次察覺自己思想、感覺或是行為上可能屬於同性戀，而與自我早先異性戀的假設發生衝突，因此個體開始產生懷疑，逐漸覺察到自己在思想上、感覺上及行為上似乎有同性戀的本質，這些知覺和原先個體對異性戀假設並不一致，而個體理解這些現象的方式將影響他解決不一致的方式。假如其經驗為正向感覺，將導入第二階段，反之則有可能壓抑下來。

(二) 認同比較期 (identity comparison)

個體開始收集相關資料，並初步接觸其它同性戀者，使之概念與行為，達到一致性。另一方面卻增加與他人觀感的衝突。這時期的主要挑戰，來自衝突所產生的社交孤立感。個體往往表現忽略他人的感受，接受同性戀行為，卻逃避同性戀意象，產生自我貶抑等狀況。當自我概念與行為之間的一致性逐漸建立後，其他人對於個體的觀感所形成的衝突將增加。

此階段最大的挑戰就是要應付因為此種衝突所導致的社會疏離感 (social alienation)。要減低疏離感的方法大部分要依賴個體對於自我及行為的觀感而定，若自我概念與行為二者都強烈感受負向或無法接受的，將引起個體自我貶抑，反之又進入下一階段。

(三) 認同容忍期 (identity tolerance)

個體表面表現得像異性戀者，而實際試著默認自己為同性戀。他對自己的身份只是容忍並非接受。此階段，個體可能藉參與同性戀團體來解決此困擾。個體逐漸增加同性戀的自我形象，默認自己可能是同性戀，而表面上卻表現得像異性戀者，對於同性戀身分僅是容忍而非真正接受，它會尋求同性戀團體與次文化，進而發展出新的對他人及內在的個人建構 (personal structure)。

(四) 認同接受期 (identity acceptance)

個體真正能接受自己為同性戀者，選擇性的對少數異性戀表白身份。個體已經通過內在的不一致的心理衝突及掙扎，而接受自己為一位同性戀者的事實，他們可能會減少對異性戀者的接觸，以減少衝突與不一致，或是開始選擇性的對異性戀者現身（coming out）。有些個體在此一階段已感到滿足，而有一些人對於僅是通過內在的不一致和部分現身感到不滿，這些人便會進入下一階段。

(五) 認同自傲期 (identity pride)

個體邁入此階段，與他人觀點的衝突，將會達到最高處。個體相當的自我接納，但同時感受到社會的拒絕，對異性戀社會的排斥，深感到強烈挫折與憤怒，社會孤立感及疏離感將再度出現。可能會造成同性戀者貶抑異性戀者，並沉浸在同性戀次文化與團體認同的優越感中。有些人則發展出分離主義，將同性戀認為好的，而異性戀是不好的進行二分。來自異性戀的負向反應，會增強此觀念。反之正向經驗會挑戰同性戀者個體觀點，進而導入第六個階段。

(六) 認同綜合期 (identity synthesis)

個體與一些異性戀者的正向關係，使同性戀者不再把所有的異性戀者視之為敵人。個體體驗到同性戀社會與異性戀社會的各自價值，性傾向只是自我認同的一部份，並非全部，同性戀者的認同發展到此階段可謂完成。當個人接納且滿意自己的性傾向時，能促進其心理的健全。因此，當同性戀者發展至第六階段時，其自我將較正向、健康，其心理適應情況亦較佳。因此，本時期的衝突，降至最低。在此時期，個體開始領悟到同性戀與異性戀的相同與相異之處，雖然仍有一些挫折與憤怒，但已不像上一個階段那麼強烈了。

Cass(1979)的理論主要是從三個面向來看同性戀自我認同的歷程發展：自我知覺、行為覺察以及覺察他人反應等，而上述的困惑、比較、忍耐、接納、引以為榮，到最後的圓融狀態，則是指同志在實際狀況中所可能出現的選擇反應，在第一階段的自我知覺是所謂的自我認同觀初步形成，在與社會環境的外

在互動上會出現困惑以及與他人比較的反應；其次，在自我的行為覺察上，會發現現實與角色的衝突，因此忍耐以及接納是中間過程，也是整個角色轉化的關鍵；最後觀察他人反應主要是基於整個社會文化脈絡的互動與自身的經驗重新建構而逐漸出現引以為榮，而至最後的圓融狀態，從起始的發現自我，經過與他人比較，到最後的接受自己，Rust (1996) 強調整個自我認同的發展過程是一種持續且不斷修正的內在心智活動。

其他學者如社會學家 Troiden(1989)則針對男同志之實證研究提出的認同發展歷程，同性戀認同階段包括：察覺、困惑、確定，最後是站出來，認同形成發生在「對抗偏見的背景下」：

(一) 敏感(sensitization)：多半在青春之前發生，個體隱約感覺自己與其他友伴不同，包括一種難以解釋的疏離感，好像性別不適當的感覺。

(二) 解離與顯著(dissociation and signification)：在青少年期發生，個體似乎有意識把性感覺與性行動從性認同中分離出來，結果不但無法減少同性戀傾向，反而讓感覺更明顯，此時個體正不斷的辯解、證明自己的性認同本質。大部分的個體在這階段都可能認為自己的同性戀是疾病。

(三) 現身(coming out)：發生於青年期早期，個體開始接受自己的同性戀身分，並且同性戀團體與次文化，將同性戀視為正向而且可存在的生活方式。

(四) 確定(commitment)：個體非常肯定同性戀是一種正當的生活方式，這樣的認同讓他感到快樂滿足。

社工學者 Grace(1992)也認為，若要解釋同志所面對的發展困境，就必須先了解異性戀主義及同性戀恐懼的概念。認同發展的階段，反映著在異性戀主義的氛圍下，同志內化的負面自我形象及羞恥感的改變。他的五階段模型包括了：萌發(emergence)、承認(acknowledgment)、找尋社群(finding

community)、初次關係 (first relationship) 與自我定義及重新整合 (self-definition and reintegration)。

Coleman(1982)則以同志本身的情慾取向來探討五階段發展理論：

(一)發展前期：無法察覺到自己有同志情緒的傾向，也不知道有關同志的相關資訊。與 Teaguer 及 Troiden 認為早期明顯會有感覺之說法有差異。

(二)自我表露期：大約 13-18 歲之間，已經知道自己有同性戀的傾向，然而對其概念與定義仍十分模糊而感到疑惑。此階段會開始藉著對外在的承認加強內在認同。

(三)探索期：對性及情慾的探索感到好奇，然後藉由同志圈或他人的性經驗來發展自我形象。

(四)關係期：這個階段開始在意與同性伴侶建立親密關係，不只性需求。

(五)整合期：從自我迷思到自我容忍、自我接納以及自我認同，判斷是否完成整合的關鍵在於出櫃及擁有了同性伴侶。這一點我自己並不十分認同，因為過去經驗裡的同志友人，雖然占極少數(1 個)，亦有未擁有同性伴侶而高度自我認同者。至於出櫃了是否代表完全整合，或不出櫃是否代表無法整合，這可能並不容易判斷。

Teague(1992)提出四階段同性戀認同發展歷程：

(一)感覺期(sensitization)：主要發生在兒童期。許多成年人同志在回溯小時候時，都曾感受到異於常人或表現出某種程度上的不符合傳統性別角色行為，而這些行為多多少少和現今的同性戀有些關聯。

(二)認同混淆(identity confusion)：主要是在青少年期的時候，個體已經明顯的感到自己的性傾向，也看到社會的不贊同，個體會想盡辦法隱藏自己的性傾向，但是同時也會感到害怕、罪惡。

(三)顯現期(coming out)：此階段個體明確的確認自己的性傾向，開始尋找其他的同性戀友伴，選擇對信任的對象透露自己的同性戀身分。

(四)統合期(integration)：個體能將同性戀的認同融入自我形象之中，能建立親密的同性戀關係，並且不再感到衝突。

二、國內的同志認同相關研究發現

國內的研究中，李忠翰(1996)以 Erikson 的發展階段以及 Freud 的人格發展階段為參考，並整理分析受訪者的訪談資料，歸納出國內男同性戀者的性別認同階段，分為下列三個時期：(一)察覺期 大約是國小至國一時期(約十三歲之前)，在此時期不會認為自己是個同性戀者，也不會覺得自己和其他小男生有什麼不同。(二)發展期。大約是在國中至大學一、二年級(約十二歲至二十歲)，當他們發現自己跟男生互動相處的情形及要好的程度，已經不像是好朋友，才漸漸明白自己喜歡 愛戀的對象是男性。(三)確定期 大約是高中高年級至大學時期(約十七歲之後)，當他們接觸到同志文化、參與社團、碰到第一個戀人等管道，自我認同是同性戀者，並且能夠自我接納和對重要他人自我揭露同性戀之性傾向，進而發展出同性的戀情。

釋俊明(2006)則指出年紀越輕的男同志，意識到自己是同志的時間會越早，年紀越輕，主動出櫃的意願較強，至於認同歷程，則大致分為：感覺困惑、探索澄清與統整協調三個階段。

此外邱珍琬(2002)針對青少年男同志的認同發展研究，將其歸納為：(一)察覺與懷疑(二)探索與對照(三)肯定與認同三個時期。認同過程中最大的阻礙就是外在環境的改變，擔心現身之前的經濟與情感依賴，甚至是之後擔心親人會遭受到社會壓力與疏離，從研究中發現家庭是最大的壓力源。然而研究認為，在求學過程中，學生除了家庭之外，最常處在的環境就是教育環境，因此透過男同志回顧求學歷程經驗的述說，嘗試瞭解男同志在整個求學歷程中角色轉換的因子以

及現身之後的感受，或許可以進一步地釐清社會以及邊緣的同性戀者多一些參考價值。

李忠翰（1998）的研究指出，部分男同志在發現自己的性向之後，開始出現現實與他人比較之後的衝突，會選擇是否該放棄自己母文化向主流宰制的優勢文化靠攏，由於同性戀族群對優勢文化的認知多侷限於顯性文化方面，例如語言、衣著、行為等，因此在模仿異性戀的主流優勢文化只能模仿得表面，而在自我的內在心智活動中容易迷失自己，甚至出現自卑、自殘等偏差行為，而未能學會適應主流的文化，可說是一種「污名認同」。

也有些人選擇只對自己坦承，認同自己是男同性戀者，但是認同之後並告知他人的過程叫做「出櫃」或「現身」，而同志認同的發展關鍵就是現身與否以及程度，藉以決定是否正式成為同性戀。現身隨著公開程度的不同而有所差別，有些人只會在找尋伴侶時公開自己的身份，有些人會告訴自己生活周遭的朋友，有些會告訴家人甚至在職場上全然現身。公開自己的性身份可能是件好事，但因為社會文化脈絡賦予男性的一些角色印象，因此男同性戀的自我認同過程也因人而異（黃道明，2000），有些男同志在青春期即發現自己與多數其他男孩有所不同，有些男同志是在青春期過後，例如：讀大學的時候或是服兵役時才發現自己喜愛男人，有些人則相當晚，可能是在跟女性交往後，甚至結婚以後才發現自己喜愛的不是女人。男同性戀認同自己身為同性戀者可能需要一段頗為長久的時間，社會對於同性戀的接受程度常造成個人認同決定上的延遲（趙彥寧，1997）。

願意承認自己與眾不同並不一定是件容易的事情，有些男人雖然曾經與男性發生性關係，但並不承認自己是男同性戀，當然也有人僅僅是因為出於社會觀感或是自身利益而否認自己的男同性戀身份。另外還有些男同志先壓迫自己的性傾向，或是為了符應傳統社會的期待選擇走入異性戀婚姻進而生子，這也是頗常見例子，國內潘皆成（2005）和鍾國誠（2005）皆針對已婚男同志進行深入的生命敘說探究。

從前述文獻分析結果可以了解國內針對同志認同發展歷程的相關研究，相對於國外而言甚為稀少，本研究中以曾有過大學學習經歷的男同志做為研究主體，探討其認同與現身的歷程，相信有其重要意義。

又根據上述文獻可以瞭解除了家庭因素之外，環繞著個體時間最長的就是學習階段，而自我認同是一種不斷修正與環境互動的調適，因此可以瞭解男同性戀在學習歷程的階段，不論是國小、國中、高中、大學甚至是研究所，在每一階段都會有著自我認同的調適與改變，然而什麼原因造成其內在心理變化，整個學習歷程的經驗之再現是一種關鍵。

第三節 男同志角色與現實的是與非

前述文獻可以瞭解同性戀者在社會觀感以及現身後的家庭壓力，然而在其他情境與現實生活中一般社會以及同性戀者本身也相對地有著一些迷思，社會學的觀點指出，同志角色的認同與社會文化脈絡彼此之間的轉化息息相關，因此本節歸納整理台灣社會文化脈絡對男同志認同之影響，以及男同志在這樣的背景下，所面臨的社會污名及角色困境。綜整文獻如下所示：

一、台灣社會文化脈絡對男同志認同之影響

有關同性戀的相關現象，在缺乏了解下，產生許多誤解和偏離事實的想法，根據賴鈺麟(2002)的研究，民國 87 年台灣地區社會變遷之相關調查發現，視同志為違反善良風俗的人佔 59.9%；到了民國 90 年研考會民調，則發現一點也不贊成同志可以結婚並收養子女的人佔 44.3%，不太贊成的佔 15.6%，還算贊成的佔 17.9%，可見多數台灣民眾普遍的恐同現象。

所謂「恐同」，即「同性戀恐懼症」的簡稱，相關名詞使用在英文中相當多，如 homophobia, homosexphobia, homosexism, heterisexism 等，意指社會整體

對同志所具有的非理性的恐懼與恨意，強烈拒絕同性戀者的行為，並擔心男子氣概的喪失(鄭青致，2005)。

台灣學者鄭青致(2005)針對台灣恐同現象進行探究，對恐同態度的產生提出三個理論的角度：

(一)生物基礎的角度：當異性戀者從生理角度來看性別，認為性只是一個再製(reproductive act)的活動，且有其標準位置，因此異性戀可以繁衍下一代而同性戀不行，其次同性戀間的肛交是噁心的，不正常的；再加上人們容易將愛滋病與同志間之性行為聯想在一起，是以對同志產生難以言喻的偏見和敵意。換句話說，一般社會大眾所認知的同性戀是一種性行為中的角色，而不是一種身份(identife)或生活形態(life style)(駱俊宏、林燕卿、王素女、林蕙瑛，2005)

(二)心理動力論：首先與幼年未解決的伊底帕斯情結有關。其次來自個人因無法承認潛在對同性戀者的性衝動因而產生對同性戀者的敵意或嫌惡以替代因同性相吸而產生的焦慮。根據 Adams, Wright & Lohr 的研究證實(引自鄭青致，2005)高恐同組的男性比低恐同組的男性對於男同性戀者的性行為有較大的生理反應。第三，則是異性戀男人在碰到同性邀約時，會比異性戀女人較為焦慮，此乃因異性戀男人不懂得如何拒絕，是以藉由生氣或憤怒的情緒來取代這種焦慮感。

(三)社會建構論：這項理論基於「性別是社會文化建構的產物」而提出。首先基於認知基模的歸類，人們習慣作社會分類，因而同性戀或異性戀均為人們對於理解社會、理解性別的一種分類系統。其次屬於性別信念系統：人們根據既定的性別信念來評斷女人或男人應擁有那些特質，而同性戀剛好違反此信念系統，所以人們對同志有種種迷思，認為男同性戀會擁有女性的性別特質，而女同志則會表現較多的男性特質，而對於這些違反傳統性別信念系統的人，尤其是男人，當他們表現出跨性別階層時，就會受到懲罰。尤其在青少年對同志的污名，其實是希望建立所隸屬的異性戀團體的身份認同。

最後一項社會建構論所導致的恐同現象，係因內化傳統的社會規範與意識形態，如我們的社會不斷的將「道德」與「兩性」之間產生連結，是以同性戀所表現出來的「性別差異」，包括人格特質、性行為等都不被接受；且我們的社會屬於單一價值為基礎所建構的假象多元價值，關於性別的論述只有兩性，男同性戀的情慾很難被接受；此外如儒家思想對同性戀的「空白」，肇基於因果報應，包括性病的流行、男性戀與愛滋病的天譴說等，還有對男同性戀性的不正常、淫亂等想法，都是恐同症產生的原因。

二、男同志面臨的社會污名及角色困境

Troiden(1984)認為幾乎所有的同志認同發展都是在對抗污名的背景下發生的。一提到同性戀，立即聯想到的即是淫亂、雞姦、愛滋病甚至吸毒、集體性行為，其實根據學界的研究，同性戀中發生暴力犯罪、強姦或其他反社會行為者，要比異性戀者少得多，換句話說，同性戀者對社會治安或風俗敗壞均無負面影響(林大巧 劉明德, 2001)。也因此人們對同性戀的負面形象可說是污名化的結果。

(一) 台灣男同志面臨的社會污名

1. 宗教立場的污名

不同宗教信仰因教義的差異，人們對同性戀也產生不同的價值判斷，例如基督教的教義對同性戀行為採取反對立場，《聖經》裡許多教義都直接影響及教會對同性戀者的態度及立場。王崇堯(2004)歸納出教會對同性戀看法的三個立場：

(1) 人類被造是異性戀者，同性戀行為是罪，是病態，著重多在教會應如何醫治同性戀者。

(2) 人類被造雖是異性戀者，但在其性愛發展上，受墮落後罪的影響而有可能成為同性戀者，所以同性戀行為和其他婚姻問題，如離婚一樣，教會應可接受，但教會也應盡力使其歸正。

(3)人類被造並沒有賦予特別的性愛取向，重要的是賦予自由發展及選擇，因此可選擇為異性戀者也可選擇為同性戀者。王崇堯認為台灣教會對同性戀的問題還是停留在前述的第一個立場，常常毫不思索地全盤接受《聖經》對同性戀的責難。

最著名的例子為民國 89 年由「2000 年福音運動」，由夏忠堅所發起的『台北 2000 同志公民運動 台北同玩節』台灣基督教界敬致陳總統、馬市長、林局長的公開信連署活動，公開信清楚反對政府運用公權力與公帑推動同志運動，並認為同性戀需要悔改，願藉由關懷、輔導來協助同志改變性別取向（鍾聖一，2005）。同性戀為何需要關懷及輔導？言下之意即指同性戀為「需要改變」的罪行。目前台灣教會雖然於 1996 年出現了第一間同性戀教會同光同志長老教會，並於 2004 年 5 月初舉行台灣首位同志牧師之按立典禮，但仍無法取得主流教會的接納。

至於賴鈺麟(2002)的研究，則發現台灣一般民間信仰的民眾反倒因教義未並直接言明並持譴責立場，使得台灣民眾的負面態度可能不像大多信仰基督宗教的歐美國家根深柢固。然而傳統文化觀念，例如儒家所謂「不孝有三，無後為大」，以及華人文化之「家族主義」特殊性，也十分難以接受男同志之間的交往，同性戀是妨礙人類進化進程的，更違反道德文化傳承的(鍾國誠，2005；王貴正，2006)。

2. 媒體的污名

賴鈺麟(2002)認為，大眾媒體對於同志的污名化，是台灣同性戀恐懼症再出現機制很重要的一環，因為同志擔心被歧視而不敢現身，所以媒體也就成為大眾認識同志的主要管道，更重要的是，同志亦透過媒體來認識同志議題，因此媒體對於同志的污名化，也對於同志的身份認同產生了極負面的影響。同性戀向來被視為禁忌的話題，這個觀點除了來自大眾的不諒解，媒體報導的取材角度也有很大的關係。根據長期從事社會弱勢關懷的王雅各(1999)表示，平面媒體在報導同

性戀消息時，經常夾帶一些其他新聞，「像是變性、愛滋病防法、同志濫交等議題。」醫藥版相關報導主要是將愛滋病與同志劃上等號，或是以負面語氣報導與同志有關的愛滋病新聞；社會版相關報導主要在負面新聞出現時，標題常強調加害者或受害者的同志身份，將同志身份與社會事件畫上等號，進而暗示同志身份是發生社會事件的成因。王雅各分析道，「如果大眾們在報紙上看到有關同志的新聞都是負面的，例如仙人跳、搶劫、迷姦、婚外情等，要如何對同志有好印象？」

3. 社會結構性的污名

同性戀者所挑戰的不只於人類傳統以兩性為主的婚姻、家庭結構，更因污名的結果似乎也危及道德及治安，以致同性戀者面臨社會結構性的污名。根據台灣同志諮詢協會(1998)的研究，台灣社會對同性戀的社會普遍的偏見有以下幾項：

- (1)絕大多數人喜歡的對象都是異性，所以同性戀是病態的。
- (2)同性戀都來自單親家庭，有個軟弱的父親和強悍的母親。
- (3)同性戀是西方的產物，台灣應該保有傳統的中國文化，不能一味的模仿和抄襲西方。
- (4)同性戀都是濫交、性生活活躍、容易感染愛滋病的人。
- (5)同性戀者是可以「治療」，慢慢「痊癒」的。
- (6)現今社會那麼多有關於同性戀的報導，甚至同性戀都出來爭取基本人權，那會鼓勵更多人變成同性戀，更加危害社會善良風俗。其實青少年時期，身心發展都還不成熟，有許多人常常是「假同性戀」，或者是混淆了認同對象，只要鼓勵他/她們和異性交往，同性戀情結自然就可以豁然而解了。
- (7)常常在報紙上看到同性戀犯罪集團，如果讓同性戀這樣發展下去，會嚴重危害到社會治安。
- (8)同性不正常，不應該提倡。

(二)男同志的社會角色困境

上述這些污名造成社會對男同志產生很多積非成是的錯誤印象，無形中使得同性戀者被認為是比較低等的社會群體，而異性戀才是符合社會主流價值的(駱俊宏、林燕卿、王素女、林蕙瑛，2005)。當同性戀被污名化之後，社會中的恐同氣氛變無所不在。社會對於同性戀者產生歧視及偏見，甚至影響及就學或就職，以致男同志在現實情境中往往出現很多角色困境，甚至連男同志本身也產生一些迷思，導致心理上或社會適應的困難。綜整文獻舉例分述如下：

1. 面對出櫃與否的家庭困境

所謂「君君，臣臣，父父，子子」，強調人人各守分際的儒家思想薰陶下，華人一出生便聯繫於所有有關人的倫理關係中，其中「家」便是這關係網絡中的核心。也因此家庭對同志們的出櫃與否，扮演了一個關鍵性的因素。

由於傳統中國社會文化重男輕女的觀念影響以及傳宗接代的責任，促使在同志們出櫃的過程中，男同志的壓力又與女同志不一樣。對男同志而言，他們不想出櫃的原因最主要是因為怕父母親不能接受，或是擔心父母親過度傷心，或自己的擔子會轉移到父母的身上，也就是父母親會因為同志兒子被污名化也跟著被污名化，再加上社會上仍不能普遍認同同性戀，也因此男同志在現身之前，往往會先試探父母。

地狹人稠的台灣，家庭同樣也挾帶著生殖壓力、婚姻壓力、親族壓力、甚至是經濟壓力，造成了男同志矛盾衝突的內在心裡歷程。因此他們往往會選擇出走的方式來逃避長期以來華人社會中的家庭的責任（就像是繼承家業、傳宗接代等）；不然就以負面的行為，像是說謊等行為，來降低父母親對他們的期望。

無論是意外或是男同志有計劃的出櫃，很多男同志父母典型的反應，如同西方曾麗娟(2006)的研究。她訪談了六位男女同志的父母後，發現面對同志子女出櫃，父母們普遍必須經過四個因應階段：混亂與失序階段 掙扎與抗拒階段 面對解決或成長轉化階段 尋找平衡與適應階段。這過程中父母有震驚、否認、憤怒、罪惡感、沮喪、接受等。

面對衝擊的父母經常採取否認的態度，自責或懷疑教養方式是否有誤，是找出其中還有救的原因進行歸因來安慰自己，例如歸因於環境，覺得孩子是被朋友帶壞的，所以限制小孩的行動和資訊。再不然就是不願意面對兒子是同性戀的問題的事實，聽而不聞，假裝沒有發生過，以為這樣就不存在。也有的父母會接受，但是那是一種有程度的接受，依然存有社會刻板印象。事實上很少有父母會嘗試去了解同志兒子的處境，並提供支持。如果找到同性戀之外因，父母就可以投射譴責，而去除罪惡感。這同時也隱含了父母親不願相信同性戀是天生的，因為這代表沒指望去改變其行為。當然更不會承認是遺傳的，因為這不但是代表沒希望，更是影射父母親本身可能就有問題。

不過曾寶瑩(1999)的研究中則指出，同性戀家庭衝突之發生與演變牽涉到個人、家庭與社會三個層面，由家庭系統功能理論出發，同性戀家庭衝突可以被視為是使家庭失能的原因，所以衝突必須被避免、排除，由批判家庭理論出發。同性戀家庭衝突則反應出社會歧視的結構問題，家庭衝突的發生可被視為是鬆動家庭、社會權力結構的機會，從爭取過程中，同性戀個體反抗了家庭權力結構，也反抗了社會機制的壓迫。

曾寶瑩(1999)亦發現不同型態的父母，對待兒女「出櫃」的反應並不同，權威性格的父母較容易以高壓方式要求子女改變，拒絕溝通，以此鞏固家庭結構，同性戀家庭衝突較易被壓抑，改變不容易發生，反之，較不具權威性格的父母則較能容忍衝突的發生與溝通的進行，改變較容易發生。

2. 兵役問題

以志願役同志官兵為例，經由報考軍事院校途徑入伍者的志願役同志官兵，可能會面臨性傾向歧視。而軍方對於同志的就業歧視，主要原因有兩個：他們認為男同志是娘娘腔的，有損軍人陽剛形象；他們認為在單性封閉的環境下，男同志容易性騷擾官兵。

國防部對於役男的政策也有轉變，仍可以瞭解社會現實的部份轉變，民國 83 年以前，只要是精神科醫師診斷為同性戀者，在兵役體檢時即可以同性戀的名義辦理免除兵役的手續，然而在民國 83 年 6 月，國防部明文規定將男同性戀的兵役體檢體位由丙等升格為乙等，也就是同性戀不再列為可以免除兵役的重大疾病之中。雖然國防部政策的改變，不再視同性戀為精神疾病的病患之一，但是仍有些許男同性戀者因為害怕服役時被他人拆穿其為同性戀的身分，擔心在服役時因同性戀身分的曝光受到隊友排擠及長官的訓練，無法順利服完兵役，所以到醫院求助。在現實與自我角色的認同上容易出現「虛偽認同」(思凱，2005)的狀態，也就是說因為外在現實環境與內在存在的本質衝突，個體選擇暫時認同社會團體忽視內在心理需求。

3. 心理調適與人際間的困難

除了兵役的問題讓有些同性戀者因為無法認同自己是同性戀，擔心被他人或家人排斥或是希望經由心理治療改變其性取向，出現社會適應障礙等問題，如焦慮、憂鬱、失眠等症狀。此外在個人情感上，同性戀者因為與其伴侶之間出現溝通障礙，甚至在情感的認同上出現感情危機(王世哲，2000)。在同儕之間，同性戀者因為被家人、學校師長獲知其有同性戀傾向，故由家長及師長帶至醫院，希望藉由心理治療等方式來改變其性取向。

事實上，精神醫學協會提出同性戀唯一可能有的精神疾病是無法接受自己是同性戀，以及家人無法接納他。他和家人同樣沮喪，沮喪的原因在於「自我認同」的不平衡。

4. 就業問題

國內男同志在就業歧視問題上，不論出櫃與否，主要遭遇的皆是敵意工作環境的困擾，背後的根源即是台灣社會脈絡下的「恐同」情結，而這亦是國內同志出櫃狀況不如國外顯著的重要原因。台灣大多數同志仍選擇待在衣櫃裡，以避免

遭受直接的性傾向歧視；而在衣櫃中遭受間接的性傾向歧視時，也不願也不能走出衣櫃，與其他同志連結以伸張自己的權益，這對認清社會的性傾向歧視以及同志運動之發展，造大極大的限制與障礙(賴麒中，1997；賴鈺麟，2002)。

5. 娘娘腔恐懼

娘娘腔意指舉止較為陰柔的男性，包括因為聲音太細、會化妝、愛打扮；太安靜、不敢表現；太吵雜、語尾助詞太多、敢上台模仿女藝人載歌載舞；頭髮過長，頭髮過短都是；走路屁股搖晃幅度較大、跑步時手放不開，很會運動，甚至在原住民舞蹈中扮演勇猛酋長的男生；跟女生走太近，甚至只要是不受歡迎的表現、與眾不同的行為，都會被稱為「娘娘腔」(楊嘉宏，1996)。

根據研究被污名化的「娘娘腔」特質和作為性實踐與性傾向的同性戀者之間，並不必然存在著什麼樣的關係。換言之，生具男性身體，不必然得有男性氣概的性別認同，也不必然得慾望女人。一旦打亂 sex/gender/desire 的連續性之後，出現各種可能的排列組合，例如生為女性，認同陽剛特質，且慾望女人。相對的生為男性，亦可認同陰柔特質，且慾望男人(何春？，2000)。

在王家豪(2003)的研究中指出，認為娘娘腔孩子在家庭和學校生活中，因性別化的規範而迫使娘娘腔男孩位居邊緣。而呈現娘娘腔男同性戀在此規範之下，格格不入的尷尬處境以及所遭受到的特殊(尤其針對娘娘腔身體)對待方式，讓促使自己產生所謂的恐同症。

另外陳震齊(1999)對同志圈內的娘娘腔同志所進行的研究，發現不同受訪者在各自的生活圈中會相似的展現方式：娘娘腔同志在職場之中，會特別表現出異性戀、陽剛的面貌，即使在同一職場工作甚久，也不會輕易顯露出同性戀的樣貌。相對的，在學校之中，受訪者則呈現試探的狀態，他們會去試探同學對於同志的接受程度，並適時的顯露出自己的同志身份和娘娘腔特質，並隨著所獲得正負經驗的回應，選擇釋放更多或停止釋放訊息。然而在家庭之中，則有兩派不同的做法，有一派認為同志身份和娘娘腔特質是可以讓家庭成員知道，因此對此類行為

不會有過多的壓抑，另一派則是盡量不讓家庭成員知道，所以在家庭之中他們會盡量去掩飾自己的娘娘腔行為和同志身份。

至於在同志圈中，則顯示這些娘娘腔男性都認為該生活圈是最舒適自在的，不須再以虛假的面貌面對周圍的人。對台灣的娘娘腔男性而言，與生俱來的陰柔特質，因可能為同性戀者的偏見，連帶他們也無法自我認同，甚至影響及日常生活及就業求學(楊嘉宏，2006)。

6. 其他

社會普遍的歧視也致使同志深怕曝光的弱點，使得同志的財產權及人身安全容易受到威脅，歹徒向同志恐嚇勒索，對同志施展肢體暴力，破壞同志消費場所，加害者以同志受害者對其性騷擾作為脫罪理由。此種歧視及污名對同性戀者所產生的巨大壓力，恐怕並非現今佔大多數的異性戀者可以想像於萬分之一。

綜上所述，雖然同性戀已經被證明，不再被認為是病態，但是在同志們很多涉及到自身權益的問題上，他們通常是無能也無力的。雖然常常同性戀者的自信確實是抵抗偏見的關鍵，但是社會及法律如果不能接受，光擁有自信是不夠的，因為他們不可能完全擺脫異性戀社會而獨自過活。換句話說，社會文化發展對同志的認同或污名，深深影響同志本身對自我的認同。

第四節 缺乏同志教育的台灣

民國 93 年 6 月 4 日立法院通過了《性別平等教育法》，此舉被視為正式宣告校園應破除文化中性別態度刻板的謬誤價值，無論何種性別氣質或性傾向的學生，學校理當保障安全的學習環境，進一步經由教育方法消除性別的歧視與偏見，促進對不同性傾向或性別氣質學生的平等對待。然而許多研究卻顯示，性別平等教育雖已成為國家的教育政策，卻未能有效落實。這其中包括了教科書的編寫，對同性戀者採取邊緣化、刻意忽略的立場之外，目前台灣的校園環境也似乎

尚未形塑成一個可以接受同志的氛圍。以下分別從教科書的內容及校園環境文化分述之：

一、教科書的內容方面

不少學者針對台灣從以前到現在教科書的內容與意識形態進行分析，發現中小學課程的編寫內容不斷再製異性戀結構，同志明顯被缺乏及忽略。

針對台灣國中性別教育教材內容的分析，學者的研究指出(吳幸珍，2003；呂芝華，2004)，其中仍充斥者肯定異性戀中心的性知識，學校所講的兩性教育等同於異性戀關係，其最終目標是要邁向異性戀婚姻，關於多元性別與性別弱勢族群的議題則不多見，甚至出現歧視同性戀者的內容。

呂芝華(2004)指出，分析民國 61 年到 94 年國民中小學性教育課程內容，其中國小性教育知識以談論「婚姻與家庭」最多，至於國中健康科、公民科、道德科與家政科中性教育知識則以人類「性的發展」最多，而關於「性與社會文化」部份極少。值得注意的是教科書中一旦談論到性認同議題，由於都是採用兩性性器官圖，致使學生透過生殖器官圖來認同自己的性別，並且將性傾向直接設定為異性戀。

在民國 82 年國小課程標準以及 89 年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發佈後，雖然增加了更多篇幅討論人類性反應，但仍然將婚姻視為唯一合法且適合社會標準的「性行為」通行證，將婚姻內性行為合理且合法化。而這項標準很明顯的是將「繁衍後代」視為婚姻存在的目的。

至於社會人文方面，學者檢視中小學課本的內容，發現文本呈現的知識依然維繫著異性戀霸權的家庭制度。蕭昭君(2007)指出，檢視國小教科書中內容，將家庭結構簡化成「主流、標準、核心、父母健在」的想像樣貌，對於其他型態的家庭形式則一概不提。

另外，江佩璇(2007)指出，國民中學社會科教科書中缺乏多元性別的論述，在婚姻與家庭的介紹中，都以「一男一女」作為其標準要件，摒除了其他性傾向

族群進入婚姻與家庭的可能性。課程結構仍以異性戀角度作為安排準則，同志圖像在知識體系中被忽視，消失在學生的學習領域中。

王淑娟(引自吳幸珍, 2003)也指出, 台灣委託學者專家及國中小學輔導實務工作者針對各級學校學生編製的兩性平等教育讀本即補充教材手冊中, 僅少數教材談及同性戀議題。台北市政府則於 2001 年出版兩性平等教育補充教材, 教材內容融入了社會關注的議題, 如家庭暴力、同性戀等; 其中國中階段的教材納入了由同志諮詢熱線編寫的「認識同性戀」教案設計。然而編者在提出對同性族群的態度時, 一再的使用「包容」、「接納」、「關懷」等以上對下的字眼, 編者在號稱破除對同性戀者的污名的論點的同時, 卻不斷流露出潛在的認為同性戀者屬弱勢及病態的心態。

這些研究顯示, 目前學校教科書中的性別議題, 凸顯出多數人以為的性別平等其實只存在兩性之間, 而被忽略不同性傾向者持續在性別平等議題中隱形。

至於高中職的教科書內容設計方面, 江佩璇(2007)針對台灣現行中等教育社會科教科書中所論述同性戀情形進行研究, 發現高中職階段之公民與社會科中的同性戀議題之論述已經呈方向多元, 文本中所概括的同性戀議題, 將其視為平等教育的一環, 使得同性戀不再是一種禁忌, 也不再是一個抽象又摸不著邊際的模糊概念, 其中對同性戀的議題, 基本上由四個面向探討:

- (一) 眾說紛紜的「性傾向」與「同性戀」相關概念之擺盪。
- (二) 異性戀霸權的宰制與同性戀者的處境。
- (三) 從反動行為解構同性戀污名化。
- (四) 同志運動中開展同性戀人權的希望。江佩璇(2007)也發現編者對於性傾向的意義大多採取中立的態度, 將性傾向視為情感對象的選擇, 然而他特別提出, 雖然高中職教科書有性別即興傾向多元的論述, 然而對同性戀意涵的陳述, 卻採取學理學或條件式的定義, 卻使得同志樣貌被加以框限, 使其成為異性戀眼中異於常人的族群。

二、校園文化方面

校園中的男同志教師們如何自處呢？施毓琳的研究發現，男同志教師的性傾向認同的最大挑戰，來自於社會大環境的壓迫，他們往往藉由職場肩負起為弱勢族群、尊重差異發聲的責任，然而也容易因社會道德壓迫而選擇不在教育職場中公開「出櫃」。另一份強淑敏對國小的同性戀教師進行深入訪談發現，部份同性戀教師會選擇隱藏為其生存之道，以單身訴求甚或虛晃伎倆與婚姻護膜的論述策略來面對學校教師的關心詢問。

而根據調查指出同志權益受害的空間當中，比例最高的是在校園內。

例如 2000 年發生於屏東縣高樹國中一件男學生於校園中離奇死亡事件，教育部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對該事件的調查中指出：該學生因其女性特質，在學校中常受到其他同學的排擠與騷擾，有些人會嘲笑他或動手打他，甚至趁他上廁所時脫他的褲子，讓他只敢於上課時間一個人去上廁所，該名學生的死亡原因至今不明。但他在校園中所受到的歧視經驗，暴露了校園環境缺乏對性傾向與不同性別氣質的包容，反映出有異於傳統性別氣質或性傾向的學生在校園中的處境。

而學生受教的空間中仍無法認可同性戀的存在，甚至極度干預同志族群的生存空間。民國 90 年台北市某私立女中學生因同志身份曝光，校方召開操行成績評審委員會，全校導師以可能帶給其他同學不良影響為由，決議協助她辦理自動轉學。據報載，當時台北市長馬英九與教育局局長李錫津針對該事件均表示，學校不可以因為學生的性傾向而要求其退學或轉學，但終究無法改變該名學生被退學的情形。而台北市某公立高中男學生被校方發現為同志，使得該生校外科展參展得名不被記功，進而極力羅織罪名將該生強制退學。

不但中小學如此，連以學風開放的大學校園亦復如此。

民國 86 年台南同盟會至成大、台南師院張貼招生海報，遭到兩校學務撕毀，台南師院學務長林文正表示：「師院的學生與一般大學的學生不同，由於他們未來畢業後都將為人師表，因此校方對同性戀社團也採取保留態度，現階段校方也

不太可能成立同性戀社團。」成大學務長沈清良表示；「Take That 社員於深夜全校園張貼海報的作法，顯示其無法坦然面對自己是同性戀者的身份，因此校方實在無需贊同、理會該社的作法。」

民國 87 年長庚大學女同志社團活動受到學校注意，學校威脅該校 BBS 站的站長交出社團成員的 ID 資料，最後一致決議停止所有宣傳及招生動作，也關閉社團在該校 BBS 站上的版。

民國 89 年政大社會科學研究院民族系的唐姓教授曾公開表示禁止參加同志社團的學生上他的課，以及在校務會議中發言「校內出現女同志地下社團等於在搞雞姦」。

民國 90 年高雄大學唐文慧教授於通識課程，邀請同志社團代表演講，結束後又蘊釀組織社團，校方對記者宣稱「不鼓勵也不反對」，但私下又對老師表示，學校是學術團體不是運動團體，不該鼓吹同志。

上述可見校園中歧視同志，或校方干涉同志族群生活的例子比比皆是。這些做法顯示異性戀壓迫同志的霸權心態。其實對大多數教師而言，他們並沒有真實接觸過同性戀者，遑論了解其內在世界及思維(張騷遠，；林正誼，吳幸珍，)。這些因對同性戀者的認知的隔閡與歧視，校方及教師所採取的壓制作法也與台灣之社會脈絡所呈現之異性戀意識型態不謀而合。

第三章 研究方法

本章說明本研究所使用的方法，分為四小節，包括第一節的研究取向與方法，第二節為研究歷程與參與者，第三節為研究之信實度，第四節為研究倫理考量。

第一節 研究取向與方法

一、質性研究取向

「質性研究」的定義眾說紛紜，然可說是一種相對於「量化研究」取向的歸類，其基本假設在於人類社會的真實現象無恆定，必須透過日常生活中不斷互動的過程中，共同建構出主觀經驗。質性研究的目的是在於從參與者觀點瞭解社會情境，了解生活經驗與脈絡對研究參與者的意義，以一種平等的、互相信任的關係與研究參與者互動，終極目標在於「意義」的關注與「理解」。(高敬文，1996；潘淑滿，1993；胡幼慧，2005)

Patton(1990, 1995)建議研究者可以根據研究目的和研究問題，選擇適當的研究取向。Clandinin 和 Connelly(2002, 2003)以「邊界的緊張關係」來形容研究取向不可避免的逾界及游移。由於本研究的目的並非要建立一般通則，而是為了瞭解男同志求學歷程中的性傾向認同，了解其與所處的教育情境交互作用下所產生的性傾向認同經驗、主觀認知、看法和感受，符合上表所列「質性研究」的研究目標，故採取質性研究取向進入男同志的世界。

本研究採半結構式的深度訪談，詢問研究參與者開放式問題，訪談者先依據研究問題擬定訪談綱要和主要問題，再視訪談當時的狀況及研究參與者回應，略微修改訪談問題之內容、方式等，可增加資料的豐富性與可信性，以求深入瞭解研究參與者內心想法。同時，訪問者應以同理、中立的態度看待研究參與者的回應，不預設立場或給予批評。

自我認同是個人深層的內心感受，若採用封閉式問卷作為研究工具，恐無法得到研究參與者真實的感受，因此採用半結構式的深度訪談，藉由開放性與引導性的題材，協助研究參與者易於進入訪談的情境與脈絡。訪談大綱確定主題話題的範圍和架構，在訪問期間，訪談者可自由地發展問題，隨著研究參與者的反應決定問題的順序，並決定哪些資訊是需要更進一步深入的討論（吳芝儀、李奉儒，1995）。

二、資料分析方法 敘說探究

(一)敘說探究的意義

質性研究取向的基礎和方法論皆非單一體系(胡幼慧，2005)，可以用許多不同方式來加以探討，其中之一是以社會科學中某些學科，例如社會學與人類學的發展趨勢作為參考架構；另一種方式則是由哲學思想整體發展的潮流加以透視(高敬文，1996)。Sari(2001)指出，研究者應該察覺其研究的理論基礎，用來協助資料的蒐集和分析，使理論與資料一致，讓研究呈現有目的與系統化的說明。過去幾十年來，敘說(narrative)和生命故事(life story)的概念逐漸在社會科學中佔有一席之地，儼然成為一種新的科學典範(林美珠，2000)。學者們指出，敘說探究適用於關注其主體性與認同的研究上(Clandinin & Connelly, 2003; Riessman,1993)。

「敘說探究」廣義而言，使用或分析敘事素材的研究，即是一種敘事研究。根據Webster 的解釋，「敘說」指的是「故事、敘述，或敘述體」，而「故事」是「說出發生什麼，或將發生的連貫起來，不管是真實或想像，用寫的或說的」。在敘事研究中資料的收集是以一種故事的方式被收集，像是訪談中的生命故事，或是人類學家在觀察中以敘事方式記下觀察所得，而敘事研究可以既作為研究的目的，亦可作為一種研究的工具(林美珠，2000)。

(二)為何採取敘說探究？

本研究主要在探究男同志傾向的認同歷程，而認同牽涉到「自我」漸變的過程。Gergen 指出有關自我的研究趨勢，已漸漸從自我知識轉移到相互的建構，研究的結果將不再是尋求預測和控制的法則，而是提供對社會歷程的了解。

「自我」並不是一個靜態的「概念」，而是個體與社會互動下的產物，「自我」是與他人共同建構而成。在這樣的趨勢下，以敘說建構自我，就是用敘說(故事)心理學(narrative psychology)的角度來探討自我，其主要論點則在人類建構他們的生命成為故事，其中個人的計劃、記憶、愛怨等等，皆受故事情節所指導著(Sarbin, 1986；轉引自劉麗娟, 2002)。所以「敘事分析」發展的重點在於研究者將「生活故事和對話」的表達本身視作「研究問題」加以剖析。換言之，研究者不僅將所聽到的故事、說辭、對話視作「社會真相」(social reality)，而且當作經驗的再次呈現(representation)。

又藉由自我敘說的方式，才能將個人生命中的主要情結、事件、關係加以連貫整合 (Polkinghorne, 1991) 敘說本身是一種社會建構(construction)，本身即包含說者和聽者及其所處社會文化脈絡的關係，當適當的使用在研究中的時候，敘事提供研究者一個開啟個人、文化認同和了解的鑰匙(林美珠, 2000)。因此，基於探索男同志在個人認知與社會文化脈絡交互影響下，同志認同的獨特經驗，

研究者運用質性研究中，敘事的研究取向來訪談受訪者，以獲得豐富的生命故事與研究資料；同時藉由受訪者敘說的歷程，建構屬於他們自己的生命故事，進而探究其同志認同的歷程。又由於每個人對於自己所經歷過的生活事件，不論在人生的哪個階段，或遭遇到順境逆境，都會賦予有意義的解釋，當個人描述這些處境及解釋事件的意義時，最終都會環繞在相同的主題上，成為個人的生命主題。敘說分析強調在敘說者的內在世界中，有其生命主題，影響其對外在世界現象、事務的解釋意義，

因此我採用「敘說分析」的研究方法，來探討不同的男同志生命過程與認同狀況，透過敘說分析的書寫方式，從受訪的男同志所敘說的片斷之生活故事

中，依照生命週期，歸納出他們的生命歷程，整理出其個人傳記。本研究整理研究參與者所「敘說」的同志認同故事，試圖了解及歸納其生命主題，並進一步針對研究目的的分析外，也嘗試鋪陳出我如何帶著自己對男同志原有的想像及認同，在訪談的歷程當中透過與男同志互動，得到屬於自己對男同志認同故事的理解、啟示以及互動學習後的心得。

從研究參與者的敘說資料中，我也可理解他們是如何覺察其學習生活、詮釋教育情境措施。其受教與求學經驗跟「身為男同志」的性傾向認同間，呈現的又是怎麼樣的互動關係？透過自我敘說來捕捉到這樣的途徑。

再者，Bateson(1994)提出他對人類學研究的察覺，將敘說探究焦點擺在「學習」，主因是「連續」與「即興」(improvisation) 充滿在人類文化當中，世界是動態的，而學習即改變。透過敘事，研究者、研究參與者和讀者都可以透過故事彼此溝通和學習。Bateson強調，敘事探究是以參與者那個「我」所做的建構，是一個「我」的文件(I document)，如此，作者或研究者便可以減弱他自己所謂「永久的權威」與理所當然。(引自Clandinin & Connelly, 2003)。Margaret(1996)也提醒研究者著重互動過程中個人、團體及組織，從過去經驗中所形塑的，蘊含了各自對世界秩序的認知及對未來的渴望，進入參與者多元、多重的認同形塑和轉變，以此探究這些認同在不同社會、環境、階層、文化及人際權力的關係下，所呈現的主體性質與合適的認同分類(蔡篤堅，2002)。

從Bateson 與 Margaret的論述，提醒了我在本研究中，警覺自身與研究參與者間身分差異或權利不平等的關係，保持學習的態度和互動，時時檢視自己與反思，建構出不同的性別或知識權力關係發展之可能。

綜合以上所敘述的，本研究是一個關於性傾向認同的故事，藉由我一個男同志世界眼中對同志友善的女性異性戀者，透過傾聽、投入與彼此的互動，試圖理解研究參與者性傾向認同歷程之經驗。由於敘說不僅可以成為研究的客體，也是研究問題的方法，焦點在於廣泛的文化下故事是如何形成、如何產生結構，以及它是怎樣被說出來，並讓讀者進入敘說者所處的不同脈絡去理解他

的世界。

與其他質的研究方法相較之下，Hatch 和Wisniewski認為敘說主要的特點在於重視個體性、在研究過程中人的本質和獨特的取向，以及一種對主觀性的強調。而研究所關切的並不是生活的局部，而是它各個部分之間的關連和關鍵點，以及所處的社會脈絡裡，如何形成其獨特與複雜的現象；若缺乏像小說般的綜合結構，研究裡的各個主題將無法彰顯出來。因此敘說的綜合性正適於詮釋與理解男同志深刻的生命經驗，並藉以更貼近男同志性傾向與自我認同的面貌。因此我選擇敘說研究的方式應當可以更貼近於男同志獨特的生命經驗，作一呈現與發聲。

第二節 研究歷程與參與者

一、研究歷程

本研究以深度訪談的方式進行主要的資料蒐集，在訪談前事先擬妥半結構的訪談大綱，經過與指導教授的討論後實地訪談，訪談大綱如附錄四所列。訪談過程經過研究參與者的同意後採全程錄音，訪談完畢後將訪談錄音轉謄為逐字稿，以作為分析之用。在訪談時間上的選擇，基本上以受訪者來決定時間，同時配合他們的時間與專注力。

除了正式面談外，在參與者的同意之下，我也將盡可能在平常的時間以電話或 MSN 與研究參與者保持聯繫，隨時補充參與者面談中可能沒想到的想法，或我感到有疑惑不甚確定的地方，進一步請教，如果能夠獲得進一步的輔助資料，例如研究參與者本身的心情札記、信件或 BLOG，我會再透過其中解讀詮釋並進一步了解其本身的再詮釋。每次訪談結束後，我會針對該次的訪談做整體的回憶，完成一些簡單的訪談札記。回去後再以反思札記的方式，紀錄研究開始到後來的相關研究過程、心得與反思，增加研究觀點的深度，並達成自己想要透過本研究實地了解男同志的動機之一，最終使閱讀研究結果的讀者亦能體驗到透過研究報

告所觀察到的活動。詳細的互動歷程，我亦不斷在第五章敘說故事的分析與討論呈現，無論從本研究的動機到分析互動，以及最後的研究者反思，都盡可能說明了我在研究中的位置。

又 Riessman(1993, 2003) 將經驗再現分為五個層次：開始關注此經驗 (attending to experience)、經由訴說經驗 (telling about experience)、轉錄經驗 (transcribing experience)、分析此經驗 (analyzing experience) 至閱讀此再表達的經驗 (reading experience)。本研究依照 Riessman 的觀點形成研究策略，嘗試進入研究參與者的經驗脈絡，透過敘說再現經驗，以下是我在研究歷程中依此方式所關注的內容：

(一) 關注經驗 (attending to experience)

要讓研究參與者關注自己的經驗，首先研究者必須要有明確的研究目的，以助研究參與者喚起經驗，醞釀意義。為了讓研究參與者流暢的敘說經驗以及蒐集敘說資料，研究者的態度、訪談方式與訪談大綱、訪談的情境與參與者的個人狀況，都是我注意及考量的地方。敘事者在訪談中的經驗回溯，是一連串記憶事件的擷取與拼湊，在專注經驗思考的過程當中，以新的方式建構了真實。這些關照經驗的活動是對社會事實的一種建構。因此在我與研究參與者的訪談過程中，盡量以開放式的問話，並以不打斷研究參與者的敘說思路為主。

(二) 訴說經驗 (telling about experience)

共同的語言模式搭載雙方認知的橋樑，敘說者藉由語言的陳述，再現過去經驗，包括相關人員、場景，以及情節發生的時間序列，透過語言的傳遞使其成為可被理解的真實。而傾聽者扮演著催化的角色，與敘說者共同思考經驗。

(三) 轉錄經驗 (transcribing experience)

訪談的錄音經由轉錄、謄寫變成文字，文本在本階段是經驗的表徵，一種

解釋性的過程。我在經驗轉錄時，會盡其所能做到詳細地在文本上附註敘說時的說話語調，表情以及進行速率，但轉錄也會受到本身生活經驗的領會，亦是研究者的詮釋實踐。

(四)分析經驗 (analyzing experience)

這個步驟是將大量的文本進行分析，焦點擺在敘說文本中的情節、敘事風格、以及如何將情節排成次序，關係著如何收入、捨棄、切割、節錄、凸顯、安放標題，轉化成一則可閱讀的混合型故事。此時研究者的觀點仍再次進入，不同觀點會有不同的故事展現。

(五)閱讀經驗 (reading experience)

經由研究者的書寫後公開發表，讀者得以就其自身的觀點及理解來閱讀，每一次不同時間、不同面向的闡述及建構，都是另一種從文本延伸的詮釋與敘說。因此文本出來之後，建立在一個不穩固的地基之上，歷史的流動、社會價值的變遷、文化的差異、甚是性別權力結構的剖析，都會注入新的生命力。不同的閱讀人建構出不同的解讀。

在研究的目的與問題方面，本研究最初關注男同志本身的認同歷程，和指導教授討論後形成半結構的訪談大綱。最初的訪談大綱，我曾經在研二時與大學的男同志友人進行試訪，訪談後我發現自己的訪談技巧有很多不足之處，又因為是好友的關係，訪談中同理與傾聽的態度較少顯現，常不自覺自以為是地插話或對答，而且對某些專業術語的表達，顯得生澀難以口語化的描述，常常影響試訪對象的敘述及經驗的回想，整個訪談情境顯得生硬，從試訪中無法獲得細緻的經驗內涵。後來試訪對象為了攻讀博士學位而離開台灣出國留學，於是與他的訪談也隨之中斷。從前導的試訪經驗，我了解到「訪談大綱」不應變成整個訪談過程中的主角，在後來的訪談中，我開始用聽故事的態度，並加強自己的傾聽方式，鼓勵研究參與者多多說出自己的生命故事，使之呈現出完整

而連貫的意義體系來。

最後我參考Crossley(2000)的六個步驟，進一步完成我資料分析的過程及書寫，包括：

(一)閱讀與熟悉

反覆閱讀全部逐字稿，以熟悉文本資料，對於逐漸顯現的主題能掌握大致上的要義。

(二)找出待探尋的重要概念：本步驟主要在了了解敘事的基調、表徵意象及主題。

(三)區辨出敘事基調：研究者仔細去檢視受訪者提到哪些經驗？如何敘說經驗？

(四)區辨表徵意象與主題：從訪談逐字稿反覆閱讀出研究參與者生活歷程的階段，理解每個意象的意涵，找出並處理關鍵事件與主題。

(五)撰寫研究報告：最後根據訪談資料的詮釋所形成的表徵意向與主題的整理資料，全部交織成一篇具有脈絡性的故事。

二、研究參與對象

(一)研究者本身

1. 我的背景

本研究中，我將進行所有研究事宜，包括相關理論文獻的蒐集與彙整、訪談大綱之擬定、擔任訪談員進行深度訪談、資料整理與分析，以及報告之撰寫等。在研究方法上，曾修習教育研究法與質性研究課程，並多方閱讀書籍。

這份研究所關注的是同志族群，為了能更貼切的理解他們的敘說，這一年來我不斷認識新的同志朋友、例如透過網路上的同志文學、生活論壇，了解他們的生活世界與同志圈用語、習慣，希望努力去除心中的本位主義迷思。即使做了這些準備，我的心中仍然有許多的困惑，透過訪談過程中的不斷提問，共

同勾勒出三個性傾向認同的故事。

2. 我的研究立場

在本身學習經歷的促成下，我從大學以後逐漸認識不少的男同志友人，長期的互動下培養出本身擁有更多的同理心。再加上自己一向希望秉持多元的角度來看待週遭，上了研究所後對性別意識、女性主義或多元文化教育的課程、書籍與研討會，都積極參與涉略，因此研究立場是基於性別平等的觀點，反對有關同志的歧視或壓迫，認為傳統的父權或男性氣概對男女同志同具傷害性。秉持多元平等的觀點希望自己能夠透過研究更進一步了解男同志，反思自我同志意識的經歷與思考脈絡。訪談的互動上，傾向如同朋友一般傾聽與分享，必要時虛心請求三位男同志的建議與指教，而非專家或分析的姿態。

(二) 三位男同志

本研究主題為男同志，故先透過我本身的人際網絡，採取立意抽樣的方式選取已有大學經驗之同性戀男生做為研究參與者。邀請研究參與者的標準有三項：曾有大學經驗的成年初期男性、研究參與者自己認為自己是同志、曾經現身。選擇已受過大學教育經驗者方可藉由其求學階段所形塑出來的同性戀傾向認同之觀點來加以分析探討，也由於共同的高等教育背景，形塑出較相近的文化背景與語言模式，有助於我更容易進入男同志脈絡。

在尋找研究參與者的時候，我也不斷跟週遭的好友釋放研究訊息以及表達我「親同」態度及研究經驗動機分享，漸漸地會有朋友推薦自己週遭的同志人選，再請他們穿針引線，讓他們的同志好友能夠同意先初步認識我(例如將我加入其MSN或即時通訊的好友名單)，透過初步的愉快聊天，建立起一般朋友身份，再發出研究邀請函(如附錄一)，進一步探詢其分享自我生命故事的意願，評估其是否符合我的研究條件。

說明研究目的以及訪談的進行方式而後徵求其同意，顧慮參與者的隱私，

會建議選擇在較固定且具有隱密性的場所進行會談，以確保參與者的隱私權，然而主要是以研究參與者感到自在方便為主。

表 3-1-1 研究參與者與訪談資料一覽表

代稱	性別	年 紀	大學就 讀科系	尋找方式	正式訪談次數
阿福	男	28	中文系	我的大學學弟，跟大學同學要到他的聯絡電話，就直接與他聯繫。	面訪 2 次。 電話訪談 3 次。 約 4 小時。
阿翔	男	28	新聞系	我好友的哥兒們，透過好友的推薦認識邀請。	面訪 1 次。 電話訪談 3 次。 約 2 小時半。
方尼	男	25	大傳系	工讀時的同事之好友，方尼在中部時只跟他出櫃，非常好，透過她引薦。	面訪 1 次。 電話訪談 2 次。 約 2 小時。

參與者的專業背景分別為中文系、新聞系與大傳系，大學所學的專業領域有所不同，這樣的差異性對於本研究來說反而有所裨益，因為不同專業背景所塑造的思維角度亦會有所不同，進而讓本研究所涵括之面向得以突破單一學科領域的侷限性，而更為豐富與多元。

(三)我與三位男同志

進行敘說研究之前，必須釐清研究者本身的文化脈絡跟價值觀，因此本研究一開始的研究背景與動機，就先以「我」為敘說主體，以敘說的形式呈現出「我與同志」之間的關係，包括了在大學以前，我並沒有聽說誰是同性戀，或特別意

識到男生跟男生、或女生跟女生可以交往這些事情，在傳媒的影響下，我以為「gay」可能是生活在社會邊緣、極少數的怪胎。關於我本身對男同志的認同歷程與啟示，我將之書寫在後記的部分。

在訪談過程中，我會適時分享自己週遭同志友人的經驗故事，也會將其他研究參與者所言提出來討論，藉此讓受訪者之間產生相同經驗的共鳴或不同的激蕩。不過大多時候訪談的互動上，我就是一個真誠友善的傾聽者，用眼神或語調鼓勵他們不斷分享自己的生命故事，事後聆聽跟閱讀故事的時候，再針對有困惑或是個人聽故事的感受回饋給研究參與者知道，使得他們願意更坦然地陳述自己。因此，我跟研究者的關係，除了是研究者的角色外，同時也是一個同志意識成長的學習者。

胡幼慧（1996）談到，「訴說是一種個人言詞上的演出——如何表達如何將事情原委、秩序組織化？訴說過程有何意義上的新發展和變化轉折？在怎樣的對話情境中？訴說給怎樣的人聽？都還有探索的空間。」參與研究的動機會影響研究參與者對接受訪談的解讀，而決定抽取其腦中哪個抽屜的記憶，以及如何組織成為想表達的意思。因此，訪談結束之後，研究者會詢問研究參與者為什麼會願意加入研究。

第三節 研究之信實度

一、質性研究的信實度

質性研究強調沒有所謂調客觀的、穩定不變的客體。客體非固定不變，而是與主體相互配合、適應、變化與轉換的另一個主體（陳向明，2002）。關心的並非不同觀察間的一致性，強調信度是所紀錄的資料和研究情境中真正發生事情間的符合度。為了提升本研究的信實度，我將研究過程與時間拉長，以取得研究參與者的信任，願意提供真實的資料並能夠暢所欲言。其次，我對所見所聞都盡量做忠實的記錄，利用整理逐字稿與研究札記的時間不斷分析與比較，以及訪談後

與三位男同志的意見交流，以增進自己每一次的訪談技巧與觀察敏銳度，確實了解研究整體的情境脈絡。

二、敘說探究的嚴謹度

關於敘說探究的嚴謹度，Riessman (2003) 認為研究結果的有效性在於研究者的分析是否值得信賴，並提醒研究者在面對個人敘說時心中要有幾項考量，個人的敘說並不是過去經驗的正確記錄，或者只是單純對於社會外界刺激的反應，在閱讀文本時，應該將文本視為文化系統，多從文本內的觀點作系統性的分析。

除此之外，Riessman 提供了幾項指標作為嚴謹度的參考：

(一) 說服力 (persuasiveness) - 研究者對於敘說內容的歸納與分類是否具有說服力，說服力來自於作者的修辭與讀者的反應。

(二) 符合度 (correspondence) - 將研究草稿接受受訪者的檢視，如果研究者的再建構被認為是適切的，那符合度就越高。

(三) 連貫性 (coherence) - 敘說內容的分析理想上必須含括三層級，分別是總體性 (global)、局部性 (local) 和主題性 (thematic)。

(四) 實用性 (pragmatic use) - 研究結果將來可否被再度採用或提供其他研究者作為輔助之用，符合實用性且具有社會建構特性。

(五) 無教條 (no canon) - 詮釋價值的評斷沒有特定的公式或法則，容許任何觀點切入時所延伸的解釋。

第四節 研究倫理考量

畢恆達 (1998) 認為，社會科學家必須遵守的最基本原則就是不可以傷害參與研究的人。在研究過程與結果方面，研究者絕對擁有較大的權力，為了使本研究儘可能不去傷害到研究參與者，我採取下列的具體措施：

- 一、訪談進行之前，先向研究參與者充分說明研究的性質與目的。
- 二、向參與者說明其有權利在任何研究階段退出研究。
- 三、訪談前取得參與者的同意書(如附錄二)及錄音許可。
- 四、若有不願觸及之話題，或者表示不希望某些談話內容放在研究報告中 等，都尊重研究參與者的意願。
- 五、對研究參與者的談話是否符合研究者的價值觀、道德觀，不批判也不做介入處理。
- 六、確知參與者有權利拒絕他人取用他們所提供的資料。
- 七、所有參與者皆以匿名的方式呈現，並顧及研究對象的隱私權。

第四章 敘說故事的呈現

本章以第一人稱「我」做為主體敘說位置，受訪者為文本的發聲主體，呈現三位研究參與者的敘說文本。故事的內容取材於自他們的訪談回答，包括面訪及數次電話、電腦即時通訊互動對話時的觀點補充，我再將他們的故事依照時間順序重新排列，盡可能讓他們自己的語言模式、思考和經驗脈絡不被破壞，目的在使讀者於閱讀過程中，如同親耳聆聽般進入故事脈絡，體驗敘說者生命故事結構的生成，了解受訪者的生命情節及其如何串連，勾勒出他們性傾向認同歷程的圖貌及相關生命經驗。

第一節 阿福的故事

成長背景：傳統的父母親

我從小在高雄長大，父母來自淳樸傳統的嘉義，從嘉義移民到這裡，守著男主外、女主內的傳統，爸爸當水電工、媽媽是家庭主婦，夫妻倆白手起家，生下了哥哥和我。從有印象開始，家庭的氣氛對我而言，？安靜又疏離，大家回到家裡總是很有默契地回到各自的房間裡，做各自的事情，這是一種逐漸累積的互動模式，滿固定的了。這也許跟父母的個性有關，或者說他們必須為養家活口忙於工作，或許還有別的原因。

儘管我的父母都是傳統而且極有責任感的人，尤其是爸爸 喔，說到爸爸，他在我國二的時候過世了。在此之前，他是一個很沉默的人，所以我跟他之間互動並不多，感覺他也就是默默地為這家盡份責任，對我媽盡責任。甚至，我猜想他也是一個愛男人的同性戀。我之所以這樣推測，主要是因為他很晚婚，而且據我所知在他結婚之前，家鄉有三個女人倒追過他，但他從來沒交過女朋友，一直到家裡催促到不行了，才與母親相親，然後匆匆結婚。結婚後生了小孩，他就跟媽媽分房睡了，我真的感覺到他對母親並沒有什麼感情，從小家裡的氣氛就

是不大一樣。而哥哥大學畢業後就離開家到台北讀書，現在也在外地當兵，所以基本上現在家裡頭，是以我跟媽媽為主。

國中初戀：單戀又不敢講的苦澀滋味

國二爸爸走了以後，媽媽就開始到工廠做工，一家子的經濟重擔落到她的肩上，印象裡國中的我就是單單純純、乖乖地上學讀書。也是國二的時候，我喜歡上班上的一個男同學，那時候我什麼都不懂，不知道什麼是同性戀，也沒什麼特別的想法，就知道我喜歡上了這個男生，看到他跟別的同学比較好的時候，會吃醋，但是也不敢講。那時會覺得自己很喜歡他，但因為對方不喜歡你，又不能對誰傾訴，所以悶在心底，一整個悶跟莫名的怪，很類似一般人的單戀，卻又不敢講的狀態，反而比較不會說因為他是男生，我是男生，而意識到這部分的困擾。真是一場單戀又不敢講的苦澀滋味。

高中探索：開始意識到有關同性戀的事

高中考上男校後，不像國中那樣傻傻的了，開始意識到有關同性戀的事，也開始會多想一些這方面的事情。尤其高一的時候，導師給我們出了份作業，要自訂題目，蒐集資料後寫成一篇小論文，老師給我們一年的時間做準備，高二時交。那時我選擇了跟同性戀有關的題目，因為正是我很感興趣的。

從那時候開始找相關書籍和資料來閱讀，那時我還沒有使用網際網路，一來不算普及，二來我家比較窮，一直到了我上大學以後家裡都還沒有電腦。所以大多時候，我都去圖書館查閱圖書與資料，以及每週二固定看自立早報的專欄，一整個版寫同性戀的，再來就是聽廣播專門聊這個的節目，就這樣得到了不少跟同性戀有關的資訊和知識。

那時候是 1996 到 1998 年，得到的訊息第一個大概是相關的成因介紹，第二個就是認同的部分，當年在台灣比較大的事情大概就是晶晶書庫的成立，以及酷兒文化。那時用一種文化交流的方式去包裝這樣的議題，應該算種流行性的東

西，在台北好像已開始滿多的發展，而南部就靠一些媒體去接收這些資訊，記得那時候已經開始有一些人站出來做校園同志的關心了。做完這個研究，導師給了我 95 分，滿高的一個肯定，而我自己得到的心得就是：同性戀不是疾病，而它也不應該困擾到我。會這麼說，是在認真寫小論文之前，的確發生了困擾我的事。

被迫出櫃：被撕裂的告白

認真要寫小論文前，已經快放暑假了。而高一那一年，我再次喜歡上班上的同學，他非常陽光，我們同屬班上的一個圈子，彼此是好哥兒們，我們又非常要好，所以這一次我不想獨自苦澀，選擇向他告白。結果他沒辦法接受我喜歡他，而且回家告訴了他的母親，於是他母親打電話給我的媽媽，還講得很難聽，在高一那年的暑假，我被強迫出櫃。

媽媽聽完電話後是整個人崩潰了，聲淚俱下地向我轉訴對方的控訴。對方的大意是說，她兒子從小就是個品學兼優的好學生，而我讓他感到非常害怕，像惡魔一樣，叫我千萬不要再接近或靠近他。對方還說，他兒子會跟我做朋友，只因為同情我從小沒有了爸爸。

那樣的控訴對媽媽來說，受傷最嚴重的是對方攻擊我沒有了父親那不恥的態度，好像是因為我沒有爸爸才心理變態似地去喜歡對方、打擾對方，這讓我媽媽感到丟臉和巨大的痛苦，因為對方那樣子的指責跟閒言閒語而感覺到羞恥，或許也讓她想起了自己的無依。

那樣的控訴對我而言，由於高一時我跟那個男生非常要好，也只讓他知道我國二失去父親的事，並且特別交代請他不要告訴任何人，因為我非常不希望其他人和我做朋友，只是因為同情我才跟我在一起。結果，他不但告訴了他媽媽，而且就那麼巧地他媽媽說他只是因為「同情我」。

意外現身之後(1)：暴風雨夜的另一章

繼續談我的媽媽，她是一個很傳統、很軟弱的女性，常常無法一個人決定或

處理事情。當晚她很崩潰，問我要不要帶我去看醫生之類的，她想我有病，自己也六神無主。所以當天晚上我就直接打電話給我們導師，跟他描述了家裡頭當時的情形，然後跟他說：「老師不好意思剛剛發生這樣的事，那你是不是可以跟我媽講一下，去安撫她的情緒？」我們老師立刻就打電話給我媽，安慰她說這個不是疾病啊沒關係什麼之類的，那時候我媽掛電話後就反問我一句話：「你們老師是不是 gay？」

我們老師不是 gay，他只是個很有趣的人。當時他教我們國文，而且還是黨外份子，一天到晚教我們凡事要抱持著批判的心情，感覺他幾乎就是那種什麼都已經見怪不怪的人，而且很開明，我很喜歡他，平常就滿喜歡找他相處，而且也認為以他的見識和教學經驗，應該早就猜得出我是同志。所以那晚我決定找他幫忙，他的反應也讓我媽覺得很奇怪，但還是有幫助，我媽後來就去睡覺。

不過我媽一覺起來後，就開始跟我冷戰了，這一冷戰長達了三年。

意外現身之後(2)：跟母親關係陷入長期的低潮

睡了一覺的隔天早上，媽媽跟我開始冷戰，我們的冷戰還是會講話，但很少講話，關係降到冰點，前晚的事就當做好像什麼都沒發生，電視或報紙討論到相關議題時，我們都直接轉台、跳過然後迴避。

我媽那時挺難過的，他不曉得該向誰訴苦，而前晚上唯一跟他討論到這事的，是我的導師，而且給的是她認知中很奇怪、很意外的反應，沒有跟她同一條陣線的人，她感到孤立無援。我媽還是把這件事情藏在心底半年，有一天終於忍不住告訴了我的表姊，她覺得表姊精明能幹、為人處世都很不錯，訴說之後也紓解了她一些，表姊有暗示性地問我要不要談這件事，但那時候我無論對我媽或家人，都抱持著強烈的防備心態，只要話題扯到這個我就會很快把它閃躲掉。

後來我才了解，對傳統又認命的我媽來講，她的難過是因為不知道怎麼去對別人啟齒，如果別人可以接受的話相對她也不會那麼難過，她並不是因為兒子是 gay 這件事情難過，而是難過她不知道要怎麼去跟別人講，還有只要別人不要閒

言閒話就好。我想大家都在逃避吧！後來親戚聚會的場合，他們總會有意無意地問我最近有沒有交女朋友？我媽媽也會附和。我總是強烈地防備著他們。

一直到大學我跟媽媽關係才變好一點，主因是哥哥離開家到台北讀書，家裡只剩下媽媽和我，於是重心就全轉到我身上。到了大三、大四，我們慢慢會開始討論有關這方面的事，但那時候我還是採取頗防備的姿態，因為那時候社會新聞討論到同志的不是「轟趴」、就是嗑藥，還有比較負面新聞的報導。所以我媽那時跟我討論到的時候，都是在問我是不是有在外面亂來，告誡我不可以亂來。

到我大四的時候，交了一個男朋友而且帶回家，我媽還滿喜歡他的，可是還是會告誡我，如果對方不是 gay 就不要嚇到人家、人家如果不是的話就不要帶壞別人。一直到現在我交的每一個男朋友，如果分手了，我媽都覺得一定是我的問題！所以人家才會跑，才會跟我分手；就一直到現在他都覺得，人家跟我交往到後來一定是看清楚了你 gay ！

意外現身之後(3)：高中校園的點點滴滴

被迫出櫃以後，回到學校我們導師將我跟我告白的那位同學分別找去，私底下討論。後來也請我去輔導室找輔導老師，請輔導老師幫助我，只是那時候我的保護色跟防禦性是很強的，而且我也完全知道站在輔導老師的立場，他會希望學生心理是比較強壯的，所以我會把我做小論文了解的那些論點通通拿出來跟他講，告訴他我的生活一切正常，讓他比較放心，我一直跟他維持一種良好的關係，但那是掩飾過的，不是真實的我。真實的我其實受傷得很嚴重。導師還幫我介紹了一位生物老師，應該知道他也是 gay，只是我那時候問他，他的反應比我更強烈，他說：「你不要隨便猜測別人的事情！」到了這幾年他才調適過來，也才願意承認。

我在班上完全沒有向任何同學說這件事，也許有些同學觀察出來了，但大部分的人都不知道。那時候困擾我比較大的問題是，我看到那個人時會很不舒服、很不高興，但我又是一個非常倔強的人，每次在他面前出現的時候，都故意表現

得很開心、很快樂、過得很好，可是其實是假象，都是我裝出來的。而且我還一直製造跟他偶遇的機會，例如下課的時候他去福利社，我就故意從另一個方向也去福利社，可是我沒有買東西，就故意要跟他擦身而過而已。現在想想我也搞不清楚那時候那樣做是因為喜歡他還是怎樣，我想是由愛生恨吧！但人家說恨有多深，愛就有多深。

男校的班上會有一、兩個大集團，當然沒有很明顯不和，但是會分這一群跟那一群，我跟他原本同一圈的，跟那一圈都是好朋友，大家在一起比較久，也比較合得來。只因為這件事，我變得都不太愛講話了，大家開始覺得很奇怪，為什麼我都擺明了要跟他冷戰，而他在我們班屬於陽光型的人，大家覺得我實在很奇怪，於是漸漸地，我必須放棄原本那個朋友圈，到另外一個朋友圈，等於是從 A 群跳到了 B 群，但 B 群的人心機比較重，甚至有些人個性狡猾奸詐，相對的我也像變色龍一樣，開始學習那個不一樣的朋友圈，變得更深沉。

本來我是第三類組的，高中時候所有的科目，我最有興趣而且最好的就是生物，本來我真的想念理組的。但到二年級結束以後，我再也受不了了！覺得自己每天都在過分裂的生活，於是決定要離開，那時學校規定如果轉班的話，一定要轉組，我要離開那個班，所以就在三年級的時候轉到第一類組。

高中時候班上還有六、七個很娘的同學，他們幾個本身也很要好。那時候我就以自己的雷達頻率猜測他們應該也是同性戀，畢業後也陸續證明當初的猜想是正確的。那時候的我很受不了他們，甚至有點瞧不起他們，很怕自己看起來那麼得陰柔，所以我跟同學的相處都盡量學習一般異男模式，做一些打球等等陽剛特質的活動，希望自己能夠 man 一點。那時候的我對愛情也有點失望，想說同性戀的圈子都是這個調調，可是我喜歡的可不是那樣的類型，所以在愛情上我只能幻想跟被動的期待，希望有一天我心目中理想特質的男性可以出來拯救我。

我是甄試上大學，在我高中到大學期間，有一個 gay 的團體，他們在招募一些義工，我就去參加。參加後發現，其實我不是唯一的一個人，很多人都是用很自然的方式在生活。我看見了另外一種生活方式，就是像這樣身分的人，他們的

生活跟別人並沒有不一樣，而且也不是所有的 gay 都很娘，也有一些是我覺得很不賴的類型跟生活態度，這對我的認同很有幫助。

大學以後(1)：正式同性戀情交往與探索的開始

參加過 gay 的義工團體之後，我發覺自己的愛情心態巧妙地轉變了。以前我只能躲在我的世界裡，期待感情世界中有個男人出來救贖我，但現在我覺得自己已經準備好要談戀愛了，在愛情中可以不用等待，可以主動出擊，我開始對大學生活的戀情充滿期待，也躍躍欲試。

大二交往了第一個男朋友，對方是大我一屆的他校學長，然而他非常不敢讓別人知道，跟他交往的時候，記得我不能跟他在他們學校見面，得到學校對面文化中心旁邊的小公園見面，當我去他宿舍時，他室友回來的話我必須要躲起來。其實很希望跟情人之間是大大方方的，我並不介意人家的眼光。我還記得和第四任男友一起去逛故宮的時候，是手牽手進去看展覽的。那時候當然我們在某種程度上還是會害怕，但那時候我跟他說，我們兩個就假裝日本人好了！那時候還故意裝作在看日文告示牌，其實又偷瞄中文那一塊。現在想想滿有趣的。

對情人的看法，我並不特意要求對方外表的條件或特質，但我比較喜歡有想法的人。我交往過九個，最喜歡的是一個台大森林系的，因為他在自己本身的專業領域很認真而且十分有才氣。

大學以後(2)：現身策略的實驗與對環境觀察

因為很久以前在高中就被強迫出櫃，所以上了大學後，基本上我不排斥去告訴別人這件事，那時候我的想法很單純，第一是覺得文學院是一個比較友善的科系，它不像理工學院。像我認識一些讀理工學院的他們都不敢講，因為理工學院的男生私底下或是在宿舍，都會把 gay 講的很難聽，不是很友善，遇到 gay 講話非常有攻擊性，一些話語我是親耳聽到。其實連我們系上的男生宿舍也是，或多或少。我們班那時有兩個男同學，會把我們班另一個 gay 罵的很糟糕。

不過後來我倒是有個認知，就是覺得好啦既然你們要講 gay，那我就大方告訴你們我是 gay。我發現這樣的實驗結果很有趣，我們班上有兩個 gay，就是我跟另一個是「掛牌」的，但大家會排擠他，會在我面前講他的壞話，可是都不會講我。這樣的實驗結果讓我發現，喜歡一個人或討厭一個人，他其實是這個人的個人特質，而不是他的性傾向。只是如果今天他的性傾向和其他人不一樣，他的人格特質又是被討厭的時候，就會被放大到無限上綱。

在班上我最早出櫃的對象，其中一個和我高中就認識了，另一個就剛好那時候跟我比較要好，後來只要人家問我就很坦然的承認，跟高中時很不一樣。我一開始就公開自己的性傾向，其他人還沒有了解我的人格特質前，有些人是會先躲得遠一點，但後來發現這個人也還不錯、很好相處，沒什麼攻擊性及傷害性，他們也就習慣跟這樣一個人在一起。

大學以後(3)：對同志文化的觀察和想法

我看到的同志圈文化在於第一個，因為我們本身會比較，應該跟年紀，嗯就是在七十年次以後的，七十到八十這一段的，他們等於說是自我認同比較強的，那麼到了八十年次以後的，他可以說是等於一種流行，一種次文化的流行。

記得我大學的時候去教一些國中生、或是一些小學生的時候，他們會很好笑的跑過來抱在一起，或是親給你看，覺得很好玩。大家覺得那是一種很炫很酷的動作，然後我看了就是說，小朋友，因為對他們來講那個東西是，並沒有什麼性別隔閡的，這是在城市的狀況，跟山地的狀況。因為他們相對也沒有被教育說不可以這樣，但是在一些比較保守的鄉村，就會被攻擊。我的教學經驗來自於打工跟參加營隊。那年紀比較長的那一段，像我的老師，我高中的生物老師，他今年45，他那時候經歷了白色恐怖，然後那時候他經歷了一些政治政黨上壓迫的運動，所以那個年代的人多半很壓抑很保守。

大學的時候我沒有參加同志相關的社會運動，因為我那時候的想法很簡單，像今天我是被壓迫的時候，才比較需要，我覺得我在大學的時候真的是滿沒有被

壓迫的，我在大學的時候應該就是過我自己想要過的生活，就覺得我自己還滿是一個 NORMAL MAN 的。那時候也是自由自在的談戀愛，也不會感覺到什麼眼光的壓力。現在我才接觸一些人，聽說了他們的一些故事，我才知道，喔，原來居然還是有這種事。

可能是因為我一直都是在高雄市，高雄市本身是一個移民都市嘛，所以說南部比較多的人是比較熱情，而且包容性比較強，我那時候有一個很深的感觸，我記得我大學的時候去台北，我會被告誡，你不可以穿拖鞋上街，你不可以打扮太拉蹋上街。對我來講高雄的包容性香對比台北來講還是強很多，就像台北的 gay 都一定要光鮮亮麗，一定要去健身房練 muscle。所以現在就會切成兩塊啊，一塊就是宅男，另一個就是那種健身房的啊。

像我現在遇到很多 75 年次以後的，他們其實都非常勇於表達自己，包括戴耳環包括化妝包括表現的很中性，但相對的他們並沒有很深的文化，他只是一種生活模式，對，次文化的一種生活模式。但對於我們的前輩來講，這一個身分對他們來講是一種很沉重的負擔跟枷鎖，包括來自家庭的、婚姻的，還有不被承認的，那在我們這個階段，我們可以採取的是，爭取過後的認同，所以我們會有很深刻的一個，去珍惜這樣的生活，相對的我們也會多去交往像這樣的朋友。

但是往下的下一群小朋友，他們反而是視為理所當然的生活，相對不能說他們是不珍惜，而是他們已經覺得說就這樣啊，可能有班對也習以為常了。至少我知道在我的高中現在是這樣的。我現在回我們高中的時候，聽我們老師說了一個很有趣的笑話，他就問一個學生 A 那個 A 學生說：今年的聖誕舞會你要不要去？A 學生就說：不一定耶要看看有沒有人陪我去啊！那我們老師就是說：那你男朋友不會陪你去嗎？那時候我們老師祇是開玩笑而已，也不知道他是不是，當他問完這句話之後，那個 A 男就跑去找 B 男說：喂那個聖誕舞會你去不去？然後 B 男就說會，A 男就跑回來跟我們老師說：會啊！我會跟我男朋友一起去。因為我男朋友說他也要去。我就覺得很好笑，這個對我們以前來講，好像是不可能會發生的事，可是對現在的小朋友來講，好像是很自然而然的。

我所謂的性別刻板印象是說，即使是在這個圈子裡，他還是有分強勢跟弱勢，強勢當然就是陽光健美男，就是那種帶的出去像那種軍人啊！或者是那種體保生，那種是最優的啊！就是所謂的「MAN 貨」之類的，那被排擠的就是 C Man 啊！說真的 C Man 一直到現在，就是八年級的，也都是會被排斥啦！

感情關係跟性關係的話，我不太敢把自己當成一般的，因為每個人的狀態都不大一樣，那我只能分享我自己的部分，但我不能代表全部，這是我要先講的。那在我自己的部分的話，感情上來講我其實也是希望跟一般的人是一樣的，就是有一個穩定的愛人，共同度過安定的生活，但是另外一方面因為沒有婚姻的保障，這是第一個，另外一個是男性跟女性的構造上，男性比較容易性衝動，所以你會發現很多所謂的一夜情。那我覺得那是男生比較可悲的地方，對因為男生比較容易性衝動。很容易一拍即合，就變成平方，一般來講的話男生跟女性的交往發生性關係的話大概是三到六個月，但男生跟男生的交往一般來講發生性關係的時間大概是一個禮拜。男生很多都是先性後愛的。

中文系其實是一個比較友善的環境，所以大家說出來的時候。嗯像大家都說好像時尚圈跟藝文圈的 gay 比較多，但對我來講我所知道的其實是依照比例的，就是可能 10 個人裡面會有 2 個，那如果照這樣的話，其實每一個科系都有，那主要就是這個環境對這樣的認同友不友善，當他不友善的時候，大家一定都會當潛水者。我們假設把藝文圈或什麼圈想像成是一個地域性好了，以美國來講，紐約最開放，還有舊金山，然後底特律那邊最保守，你說底特律沒有 gay 嗎？那可是應該這麼說，如果一開始都是平均的，十個裡面都是有兩個的時候，洛杉磯跟紐約他是一個吸納多元文化的地方，所以底特律的 gay 會開始往那邊移動。所以藝文圈相對也是一個比較多元的地方，相對他的包容性比較大。這是第一個，所以這是一個先天的成因嘛！那再來一個就是後天，所以會有越來越多人移民到紐約或是移民到洛杉磯。像現在的舊金山就有 gay 的社區，這是一個時代背景的演變。那現在台北的羅斯福路，還有紅樓戲院後面特別多。因為那邊的同志運動比較蓬勃，我很多身邊的人都會跟我說，你為什麼不到北部去？他們會這樣子說。

畢業後種種：當兵期間與職場上的身份認同及現況

大學畢業後去當兵，當兵期間我參加了一個同志社團，每個星期都會有固定聚會，組成年齡層從 18 歲到 40 歲，各式各樣的人都有，真的是各式各樣的人都有，有普通生活的上班族、下了班跟宅男一樣，

我工作跟私生活的領域是分得比較開的。我在職場上是有比較要好的兩三個人知道，但其他人我就是不講，但反過來說其實大家也都會猜。可是像我現在又遇到了像我大學那樣的狀況，我在現在這個公司，跟我最要好的反而是廚師，廚師他們通通都是男的，他們也每天喝酒，也會說一些，嗯就是一些玩笑話，就是類似「待會你屁股洗一洗去後面等我(台語)」，然後然後當你今天表現出來的狀況是害羞或是羞澀的話，他們就會覺得你很不大方，那當我很大方很直接的跟他們說，這是我的習慣啦：「好啦好啦，等下看看是誰騎誰啦！(台語)」，他們就會覺得很有趣，還滿喜歡跟我這個人相處的。所以我真的會覺得說這種事就是你面對事情處理的態度、方式跟解決方法，譬如說我昨天晚上也是跟廚師們喝酒喝到兩點，然後他就說：「來啦來啦，等下我們去隔壁開房間。」我就說：「好啦，你都出那支嘴而已！（台語）」

最近我有了一個新的男朋友，是一個心理輔導系畢業的男生，雖然才剛交往而已，但是感覺真的還不錯。

第二節 阿翔的故事

大學以前：我很排斥同志

大學以前我完全不覺得自己有同志傾向，甚至覺得非常排斥。高中的時候第一次有男生跟我表白，其實以前多多少少也有男生對我有暗示，那個表白的男生舉動比較直接、誇張，譬如以朋友的身分來住我們家，偷用我的毛巾，我就很生氣地問他說：「你該不會連我的牙膏牙刷一起用了吧！你很噁心耶！」後來他甚

至在學校被我攻擊到自己辦休學。所以在高中的時候，我對同性戀的立場，還是排斥比較多，尤其是那種陰陰的、怪里怪氣的、太娘的、會騷擾人的，會讓人覺得很不舒服。

高中到大一時我陸續交過三個女朋友，其中一個女友大我五歲。我好像都交年紀比我大的「姊姊」們，可能比較會照顧我，不過交往都滿短暫的。原因可能是我真的很被動，我覺得女生麻煩，還有一個特點，就是有話都不直說，可能一個意思得在那邊猜很久，讓我覺得很難搞、懶得去追。這圈子，很多都是先喜歡女生，然後也對男生有感覺，但是在社會的期許下，會先交女朋友，然後覺得自己可能是雙性戀，在跟男生交往過後，發現自己其實是 GAY。

大學初意識：不被承認的曖昧困惑

上了國防軍校後，念軍校的女生少、男生多，也不知為什麼，大一時有個戴著黑框眼鏡、壯壯的同學對我特別好。那時我從高雄搬到花蓮，週休二日很難得回家，而他是桃園人，都會留在學校陪我，一開始我自己覺得我們可能只是好朋友那種關係。

我們軍校是睡單人床有上下舖的房間，他跟我不同寢室，但有一次放假學長們都不在，他來寢室找我，說陪我睡覺，然後他睡在旁邊床，不知什麼時候他突然爬到上舖來陪我睡，因為我們平常都非常好，我知道他不是 gay，所以我也沒有特別排斥。一開始也會覺得很怪，但一次、兩次後就習慣了，後來我們有機會就常常像男女朋友的方式抱著睡，我會靠在他的胸口或肩膀，依偎著他，好像被他照顧的感覺。

他不是帥哥，但跟他在一起就是很有安全感。其實那時候他已經有女朋友了，所以我想應該是因為他念軍校，沒辦法去找他的女朋友，所以找一種替代的感情。但之後就聽說他跟他女朋友分手了，我們更是越走越近。還記得有一回我的錢包掉了，他跟我說沒關係！他的提款卡給我，他包養我。很奇怪不知道為什麼，那時聽了心裡就有些高興、特別甜蜜的感覺，跟高中很排斥男生的狀況完全

不一樣，完全沒有抗拒感。

我們就這樣一直很好，到快畢業的時候，我直接問他：「你到底喜不喜歡我？」他回答說：「喜歡。」不過隨即又補充說他不是 GAY，我很納悶的問一句：「那為什麼我們要好成這樣子？」不過他這樣說，我想我們應該沒什麼結果，因為快畢業了，我們會被分到全台灣不同的單位去服務，我也就順其自然。我承認他是我第一個喜歡的男生。

認同探索：踏入同志圈

我有探索過不排斥跟男生交往這件事，尤其是我第一次跟大學同學發生那樣的狀況，自己還滿擔心的，再加上最後跟他攤牌了解他對我們這段感情的看法。當他說他喜歡我，但我們的關係不可能發展下去時，我心裡莫名產生一股很巨大的失落，我不知道自己為什麼會產生這麼巨大的反應，覺得自己可能是喜歡男生的，於是開始尋求解套跟探索。

我跑去學校的心理系修課，課堂上學一些概論或軍事心理學方面的東西，雖然比較制式，但老師們還滿好的樣子，所以下課就直接跑去問老師一些關於心中的疑惑。我覺得我們軍校還滿開放的，常常聽到學長喜歡學弟並且公開追求的狀況，我想老師也見怪不怪了。記得大一剛進軍校的時候，有所謂的學長學弟制，有一天一個學長把我叫到他的寢室去，叫我幫他打手槍，然後我拒絕，他就叫我看他打手槍，看完以後，他就包一個紅包給我。可能大家會以為軍校很保守，但這樣的事其實還滿普遍的，大家都心照不宣見怪不怪了。

除了向心理系的老師詢問，另外我也從 bbs 有關 gay 的討論版了解探索一些 gay 的相關事情。記得高中時我看過白先勇的孽子，還記得高中老師說那是白先勇很重要的一本文學作品，高中時讀沒什麼特殊的感覺，但大一那段期間我就很認真地又把那本書再看過一次，開始假想自己是不是裡面的某一個角色。

孽子中有一段話讓我印象深刻，它說：「所有的兔子最後都要回到那個城堡去。」「那個城堡」指 228 公園。那時候我還沒有任何同志圈的朋友，因為那句

話，我就決定自己跑去 228 公園繞一圈。

去了以後就有兩個人跟我搭訕，其中有一個叫做小三，他原本跟我表白要我當他的男朋友，但因為那時候我純粹還在探索，所以就拒絕他並且老實告訴他，我對同志的圈子並不熟悉，還不確定自己敢不敢或要不要交男朋友，因為我自己之前的探索跟看過的一些文獻，其實對男同性戀的感情有點怕，覺得男生跟男生的感情好像都特別短暫，或是很肉欲，所以我就要求先當朋友。

透過小三跟當初在 228 公園認識的男生，我認識了更多圈內朋友，到現在還有在連絡。記得那時小三帶我去參加一個籃球隊練球，都是 gay 組成的；他也帶我去台北的 Funky、晶晶書庫，帶我到處跑，實地去接觸很多有關同志的地方。剛開始接觸時，覺得很刺激很新鮮，一切好像是重新的開始，回想起來，會不會其實我一開始就是一個 Gay，只是沒被開發出來而已，不然為什麼我跟女生的交往都那麼短暫而且無法持久？還有同樣是表白，如果男生跟我表白，我的感覺會比較強烈。

我高中的時候念男生班，念大學後就跟以前高中那一群好朋友出櫃，宣告我交男朋友了。但讓我感到微妙的是，等到我大二的時候，那群高中的好友其中一個跑來跟我出櫃，到大四的時候，那一群好朋友又有一個來告訴我，但其他人都不知道。所以我一直覺得 GAY 的人口比例還滿高的。也許是受我的影響吧！其中有一個好友他就跟我說，原本他都不敢跟別人說他是 gay 的事，但看我活得那麼自在快樂，就開始覺得當 gay 也沒什麼不對。

我的個性在念軍校後有改變，因為軍校教育讓我知道男生不可以隨便哭。再來就是跟弟兄們接觸多了，看東西的角度也變得更多元。我在想如果我是走一般高中、大學生一路念上來的這種路線，我認識的可能就是一般家庭的一些孩子，沒有機會認識社會上各種階層的，可能是做過黑手、或是當過乩童的各路英雄好漢。我想這應該對我的 gay 生活很有幫助，因為懂得用多元的角度看待。

大學畢業：我的第一個男朋友

畢業後我被分發去新聞實習，在 BBS 上認識了我第一個男朋友。我對男朋友的認定是要有交往，然後發生性行為。KKcity 的線上聊天狀態可以設定，設定 A 是成人模式，你的 id 就會是紅色的，別人就知道大概是找一夜情或談 sex 的那些；H 是同志模式，設定了別人就會知道你是同類。圈內人要認識同志不外乎就是網路，因為我們跟異性戀不太一樣不可能一開始接觸一個男生就表白，所以通常都會在網路上先認識。不過那時我在 bbs 如果有遇到滿聊得來的女網友，還是會約出來見面。

後來認識了我第一個男朋友，他是國防醫學院大我兩屆的學長，而且也是高雄人，我會喜歡他的原因有部分是他長得跟之前在軍校那個男生有點像，而他在這方面似乎比較有經驗，非常主動。我記得剛跟他交往時還有點怕怕的，不太確定自己是不是 GAY，印象最深刻的是有一次我還問他說：「你從什麼開始認為自己是 GAY？」結果他回答：「我從一出生就是一個很可愛的 GAY 寶寶。」

他說他從小到大都沒有交過女朋友，從小到大就知道自己是喜歡男生。後來我也告訴之前在軍校那個很要好的男生，說我交了男朋友，他也沒說什麼就祝福我，後來他自己又交了女朋友了，就完全沒跟男生在一起過。我想他還是想回到屬於異性戀的圈子去吧！後來我就繼續跟國防醫學院的學長交往了兩年多，也是在這個期間，我告訴我媽我是 GAY。

畢業之後我當了兩年的輔導長，政戰學校畢業就是要當輔導長，雖然我不是本科系畢業的，但大學我也修了一些相關課程。我想也許我不擅於用非常專業的方法，但我就是用同理心去聽他們傾訴，我想能有人聽他們好好講應該就是一個不錯的輔導方法。那時我有聽到一些比我更不好、更悲慘，或是他們的雙親更讓你生氣的事情。

成長經驗：開明的母親與不負責任的父親

我覺得我可以這麼開心、光明正大的活著，家人支持是很重要的關鍵。從小我的家庭就很開明，高中時我跑去穿耳洞或亂講話，家裡都不會怎樣，反正就是

一整個民主，所以我才敢光明正大的跟我媽承認我是 Gay。

在家中我跟媽媽是很好的，對爸爸感覺是有點不屑，因為他對家庭沒盡什麼責任，我去唸軍校我爸佔了很大的原因。

小時候他們相處還算滿不錯的，但在我的童年印象中，爸爸常不在家，也不知道在忙什麼，尤其逢年過節的幾天前，我媽都要打電話提醒他要記得回家，因為快過節了、小朋友都在家裡，他們感情其實有生變，只是我媽一直想讓家裡氣氛幸福健全的樣子。我記得他們是在我國小四年級的時候離婚，離婚的時候，法律上的監護權我是分給爸爸的，不過他們離婚後並沒有分居，所以我還是跟著我媽，還好不用跟我爸。

記得後來我們家在高雄開店，後來我家負了債，那一年我高三，一家人就到花蓮去躲債。小的時候我爸有坐過牢，不過他坐牢的原因我也不是很清楚。我爸媽那時候去花蓮還有一個因素，因為我爸那個男人是花蓮人。很小的時候那個男人就出現在我的記憶裡面，一直知道他是我爸非常好的朋友，他是我爸的結拜兄弟，因為他住花蓮，所以從小我爸一直會常跑花蓮，後來我爸也在那邊租房子，在花蓮開了餐廳。

後來我媽就是在高雄做生意失敗了，一開始她還很天真的以為，我爸會念在她沒有功勞也有苦勞、把孩子帶大的份上，可以去求助一下，因為那時她的確也沒別的辦法了，如果我爸不幫她的話，她也沒辦法獨自帶兩個孩子，所以她就想去找我爸幫忙，也把我弟帶去了花蓮。

我媽希望我還是先留在高雄把學業完成，準備考大學，那時我爸每個月會寄錢給我，算是有用錢養我，只是很少看到他人。那時我就一個人在鳳山生活，說實在的日子過得不是很好，不過我的個性有點報喜不報憂，所以同學們看到的還是我開開朗朗的樣子，比較不喜歡讓人家看到我不開心的那一面。

後來我聯考沒有考好，生活也都一團糟，那時考不好的同學都去重考，但我記得我爸曾說過他只養我到高中畢業。而且那時我弟才上高中，所以我不想浪費時間，也不想造成媽媽的負擔，所以就決定去讀軍校了。

我常會想，為什麼我爸會那麼糟糕？那時候我爸媽都在花蓮，我知道我媽被欺負。每次跟我媽通電話，她如果傷心難過或是感覺被欺負了，我都跟著很難過。而念高中的時候，同學們都知道，其實我是很典型的雙魚座個性，感情很豐富，豐富到以前高中自己寫抒情文會寫到哭，生活中特別容易有很多感觸。那時候我跟我弟通電話，他有跟我說過我爸拿瓶子要砸我媽，聽了很心疼。

還有有時候他要欺負我媽，我弟會去阻擋，甚至跟我爸扭打起來，我弟那時候 180 幾公分，長得很魁伍，我爸還打不贏他，結果居然烙人去學校堵我弟，把他打一頓。我覺得好糟，居然對自己的兒子是這樣復仇的。我念軍校時他完全沒跟我連絡，結果一畢業他就連絡我，第一件事就是問我說，軍人的身分貸款是不是比較方便？可以貸到比較多錢？可不可以幫他買一塊土地？我心裡想怎麼會有人寡廉鮮恥到這種地步，所以我一直對我爸很不屑，很多林林總總的事說也說不完。

在我媽還沒有跟我講我爸跟那個人的關係之前，有一次好像我是放長假還是怎樣，帶了一堆書準備回那邊去念。有一次聽到房間裡有異樣的聲音，因為他那個房子是以前舊式日式的房子，房間的隔間中間是鏤空的，不是實心的，所以我聽到聲音就爬上桌子去偷看，沒有驚動他們，他們可能也不知道我看到了，就看到他們在做愛。那時我有點嚇到，但也不敢跟我媽講，怕我媽會難過，其實我媽早就知道他之間的關係了。後來是在我跟我媽告白，告訴她我好像喜歡一個男生，是一個國防醫學院的學長，那時候就跟我媽聊開了。我媽說她早就知道我爸的事情，也一直想跟我講，但因為我還沒有成年，所以他覺得告訴我可能不太好，也沒有好的時機，所以一直沒講。然後我才告訴我媽說高中時我就看到了的這一段。那個男人也是有家室的，記得小時後我們兩家還一起出去玩過。

向家人出櫃(1)：得到母親的支持和接納

也許是因為這樣，其實我問過我媽，為什麼她能夠接受我是 gay，難道他都不會排斥我嗎？據我所知我的好友他們就算鼓起勇氣跟家人講，也不會得到正面

的回應，頂多好一點的就是沒表態當作沒聽見，好像沒有這件事情一樣，然後還是繼續一直追問什麼時候要結婚、要交女朋友，還是期望孩子跟女生有結果。

我媽卻說他很高興我告訴她，因為她說她寧願我在有她的支持跟保護下，選擇愛我跟保護我的男生；寧願我好好選擇跟一個我喜歡的男生在一起，也不要為了隱瞞隨便找一個女生結婚，反而會害了那個女生、傷了那個女生。可能我媽就是那個受害者吧！所以我媽說他很高興也很支持我願意跟她說，也很支持我的做法，不希望我在社會的壓力之下去跟一個女生在一起。

我告訴我媽我是 gay 的時候，她其實也沒多說什麼，只是很擔心的希望我要好好保護自己，畢竟老一輩的觀念還是覺得 gay 的交往可能都很亂、很短暫。她跟我說要走這一條路很辛苦，但如果你決定要走下去的話，媽媽會支持你，會保護你。也就是因為他這樣跟我講吧，所以媽媽「好好保護自己」這個觀念影響我很深。所以說真的我很多週遭朋友真的都很亂，但我一直記得我媽跟我說的，自己就一直不敢亂來。

我還記得我媽講過一句話，雖然有點怪但是很窩心，她說媽媽見過的男人也很多，所以如果你有要好或喜歡的男生的話，記得帶回來給媽媽看，媽媽幫你選。所以後來我交男朋友都會帶回去給她看。

向家人出櫃(2)：弟弟理解並願意支持

我弟小我兩歲，是在我媽知道後才知道的，其實我一直給他一些暗示性的東西想讓他知道。不過小時候我跟我弟感情不是很好，又分開一段時間，也擔心他知道後感情會更疏遠或怎樣。尤其小時後讀書時我跟我弟常常被拿來一起比較，我弟是比較不愛唸書的那種，所以常被貼上比較不好的標籤，我記得他還跟我媽說他不想念我念過的國中，好像「哥哥」對他來講也是一種很大的壓力，於是他就念了另一所國中，我們開始拉開距離各讀各的，念軍校後跟他見面的時間變得更少。

原本很怕我弟反彈、反對，我弟到現在還不知道我爸有男朋友的事情。雖然

有時我會帶男朋友跟我弟和他的女朋友一起出去，不過他還以為那是我特別要好的朋友或學長而已。忘了哪一次，我弟來跟我借衣服。因為我衣服比較多，他都會來跟我借或是撿一些我不要的衣服去穿，那一次不知為什麼我們討論到一些時裝設計師很多都是 gay，gay 的眼光好像比較好、皮膚比較好等等。

接著我就跟他說，我有件事要講，就是有關剛剛我們討論到服裝設計師的事。結果他就笑笑回答說不用講了，我早就知道你是了。那時我就試探性地再問，那你會接受嗎？或你有什麼看法？他回答我說，他覺得 gay 不是什麼好東西，他覺得當 gay 不是什麼好事情，但因為你是我哥，所以我一定會支持你。

於是我覺得更安心了，因為拿到家裡兩張支持的票，從此就更暢通無阻了。之後逢年過節，我就會跟我媽、我男朋友，我弟還有他的女朋友一起出去玩。我男友的母親，1 月因為癌症去世了，我媽媽還跟我說，要多陪他；也跟我男友說：「恰恰，你跟阿翔在一起，阿姨也是你媽媽。」我很感動。

我的朋友很羨慕我能夠這樣，大家都很羨慕我家人支持我，又有個穩定交往、很愛我的男朋友。我覺得自己現在很幸福，感情也很穩定，我也很希望週遭的朋友都可以跟我一樣幸福，得到他們想要的。我的朋友很多就是不幸福，要不然就是幸福很短暫，所以最後甚至就放棄感情了，但還是有生理上的需要，因此看起來就很亂來。

個人現況與對同志圈的看法

其實我不敢參加同志運動，可能受到我男友的影響，很怕那種有一堆 gay 聚集的場所，我會覺得很不舒服。當然我自己不排斥 gay，甚至覺得很驕傲，我的口頭禪就是下輩子還要當男人，而且是一出生就知道自己是 gay 的那種男人。但我比較嚮往平凡安定的生活跟平淡的幸福，我想要以朋友的身分幫助我週遭的同志朋友，分享彼此的經驗，希望大家都能得到幸福，但並不想參加有關同志遊行那樣的運動，出現太多同志的場合，總覺得太激烈太出鋒頭了，不想要站在前線那種激烈的感覺。而且男朋友也希望我不要讓人家一看就知道我是 gay，這樣才

不會一堆人來約我。一開始可能是基於不想讓他擔心的立場，他又是單純的屏東人，我想這樣對他比較好。後來也覺得這樣的生活比較舒服，受了他的影響也慢慢修正自己的一些觀念跟行為，更不希望出現在一些所謂 gay 專屬的公共場合。

我跟現在的男友很早就認識，交往四年多了，這是第三個。第一個，交往兩年，他偷吃被抓到；第二個是軍官校同學，去金門之後覺得自己不想當 gay，我很高興他這樣想，還跟他說：以後結婚，要給我帖子喔！我跟現任男友剛開始是屬於偶爾聯繫的那種朋友，後來畢業我從北部調到中部，而他是台中人，剛開始就當導遊，也特別照顧我，後來我們就自然而然的在一起。他都說我是他的初戀，雖然我也不知道是不是真的。他跟我在一起之前，我知道有一個男生跟他很好，但他說他跟那男的還沒到真正交往的關係，因為我的出現他就和那個男生漸行漸遠了。我就是跟我男友在一起，才發現簡單平凡的生活這麼棒，我不會我是覺得當 gay 很辛苦。我都跟人家說：「我下輩子一定還要當男生，而且我還要當一個，一出生就知道自己喜歡男生的男生。」

一般 Gay 的符碼其實滿鮮明的，屬於自己某一塊的。有時候 gay 也分主流跟非主流吧！就像衣服他有所謂的流行時尚一樣，但每陣子流行或受歡迎的男生都不一樣，可能一陣子受歡迎的是陽光型的，後來有所謂「熊型」的男生，到現在越來越多人喜歡單純的異性戀男生氣息，可能大家都花俏久了，就希望找回一些比較樸實的東西。

其實有時候我覺得這圈子很膚淺，大部分好像都是「外表、性」之類的，其實我現在都不太接觸那些網路同志交友、或是有同志會出現的地方，因為我的身分敏感。交友網多半是找性的吧！我講話的聲音沒有很 man，以前真的會被帶壞，越來越娘，但是我男友就把我帶回正軌，男生就要有男生的樣子。圈內娘的很不受歡迎，不過也要看長相，如果長的帥，娘，人家就會說：「好可愛的傑尼斯弟弟！」如果醜，就換說：「去你的死娘砲！」醜的話還有個補救方法，就是把自己身材弄好，其實 gay 很多不是帥哥，是型男，經由打扮後，感覺就很有型。圈內有的人會真的覺得自己是女生，當 0 號，就以為自己是女生，所以不介意把

自己女性化。

從高中開始我就一直很 care 衣服、打扮、時尚這些東西，每個月男性時尚雜誌是我的必讀，而且還做筆記那種，所以之後也加深我探索 gay 是不是就是很喜歡這些東西，也更加深我認同自己可能本來就是 gay 的因素因子。不過我男朋友就不會這樣，他就跟一般的男生一樣喜歡棒球、網球那些東西，所以 gay 也不一定都是怎樣的。

我曾經看過文章，就男生性行為時，在射精的時候是真正最舒服的時候，那當 0 號的一定比當 1 號來的不舒服，但書上寫當 0 號的其實比較偏向心靈層面的角色，因為他希望自己喜歡的人能夠享受舒服，自己奉獻一些沒有關係。我也看過一些書好像 gay 天生就會對藝術的天份比較高一點，但理解能力比較差一點，也有一些例外，像我我有一個朋友他是念台大化工系的，雖然他的行為比較娘一點，不過大致上我週遭的朋友表現出來的樣子真的是滿偏向非工科的特質，或是多少都有一些藝術上的天份，例如特別會唱歌也是一種。

我爸是 GAY，才跟我媽媽離婚的，高中的時候，看到我爸跟另一個男人作愛，所以我對性愛有恐懼，跟我男友不太想，他都一直哇哇叫 說我沒有盡本分。心理學的角度，可以說是恐懼，而變成性冷感，如果有跟男生做過，還有跟女生做過的人，都說跟男生做比較爽，不然哪需要帥哥跟肌肉男。我個人是很被動那種，女生很麻煩，以口交來說，女生就會害羞，男生就不會。但是像我喜歡我男友，是因為他給我足夠的安全感，姑且你可以說，我是個弟，但是哥跟弟這樣的區分，不見得在性上面。

第三節 方尼的故事

國中時期：第一個喜歡與曖昧的對象

國中的時候我對一個男生朋友感覺很好，但後來他有別的男生朋友了，我很不高興，於是我們在班上都不講話，但卻一直通信到畢業。當時我並不知道什麼

是「同志」，只覺得這個朋友有些特別。

我媽是國中老師，我唸的國中不是我原本學區裡的那所國中，我媽想把我轉去他教學的那個國中，我轉過去之後學校已經編班差不多了，剩下後來的一些人就編在同一班。我跟他是同班同學，跟他很好是因為上課分組都會分在一起，還有我媽認識我們數學老師，數學老師在他自己的家裡有補習，剛好這個人也跟我一起補習，所以我們常常能討論一些事，而且碰面的機會多。

一年級時我們就滿合得來的，一開始是好朋友關係，但到後來不知不覺就覺得特別在乎他，後來當他跟另一個好朋友比較要好的時候，我的心裡開始感到不是味道，意識到自己很在意他，那時只覺得是「特別在乎」，現在想起來才覺得可能是喜歡他吧，那時也許就是吃醋吧！後來國二的時候，我們反而慢慢疏遠了，是吵架嗎我也不確定，但就是因為開始在乎，看到他跟別人走得比較近，反而就故意閃避他。那時候在班上只要跟他講話就有點尷尬，因為同學都知道我們鬧開了，我跟他已經不是同一個圈子的朋友。

後來他好像多多少少知道我特別在意他，我們在補習班會聊天，只有在補習班的時候才會跟他有交集，所以都特別期待補習的時光。那時候還滿誇張的是走到校門口前都有說有笑的，但一到班上就分開了，好像彼此心裡都有點曖昧吧，但又有些障礙，所以到了學校就刻意拉開關係，只要有大家在，我們就特意不去互動。

後來我沒補習在家裡自己唸書，但我們還是有繼續連絡，好像是某一天他突然拿了一封信給我，之後我們就一直用書信保持聯繫，聊一些生活中發生的事情。過了很長的一段時間，後來我忘了是我沒回他還是他沒回我，我們就畢業了，慢慢感情就淡掉了。家人只知道我跟他的關係是好朋友。

在他以前我喜歡過女生，但並沒有對女生產生過性幻想，也許是年紀太小吧！對他的話就國中有游泳課時，他穿了一條泳褲，我可能會特別去看他，也許沒有很直接的性幻想，但就是開始注意到他的身體。

高中時期：交往第一任男朋友

高中的時候我在台北讀書，一切都覺得非常新鮮，所以沒多想感情的事情。到了高三我正式交了第一個男朋友，男朋友的年紀比我小，但同志經驗比我早熟很多，一開始是他跑來跟我搭訕的。我想他是讓我進入這個圈子的人，因為他，我才知道男生會跟男生交往，能夠談戀愛，否則以前對於同性戀的觀念大概就只是喜歡男生然後有性生活。一開始他跟我告白說想跟我交往，但我立刻拒絕他，因為會感到害怕，後來透過他漸漸多少認識一些網路或生活中圈子的朋友，明白了男生跟男生也是可以交往談戀愛的，於是慢慢我就答應他，跟我男友在一起了。

高三時要去學校參加暑期輔導，有一天我放學回家，而他剛升高二要去補習，他補習的地方是在我家的下一站，一起坐公車時他就跟著我到我家的那一站才下車，他就跟我搭訕，因為他看起來比較成熟，我還以為他是隔壁科技大學的學生，他其實第一句話就問我：「可以跟你做個朋友嗎？」然後就直接問我：「你有男朋友嗎？」他說他前一天在捷運上就注意到我了。當下我有一點嚇到，並沒有給他太多的回應，也沒留下連絡方式。但那時我穿學校的校服去上課，他知道我念的學校，於是之後他就託他在我學校的朋友調查我是讀哪一班之類的。那時候我們學校是男女分班，我認識幾個已經出櫃的男生，他們比較開放一點，但還不知道我的性傾向，回學校後我就把有男生來搭訕我的事告訴他們，他們也很關心問我那個男生帥不帥之類的。跟他們聊過以後，我就決定去找那個男生，也想要認識他，跑去那男生的補習班，憑外表的印象來認他，剛好也遇到他。

之前我認識那幾個出櫃的男生，我以為男生跟男生之間只有肉體或性的關係，在遇到他之前，問我要不要當他的男朋友之前，我並不曉得說男生之間可以談戀愛、交往。剛開始我就跟那男的聊天，一開始也沒想要跟他交往，但因為他很照顧我，所以我也不排斥讓他照顧，於是自然而然就交往了。

我高三八九月認識他，到隔年的四五月，那時候功課壓力比較大，加上家裡管得還是滿嚴的，比較沒有時間陪他出去，而且又是第一次談戀愛，很多狀況不

曉得怎麼處理，或者視做理所當然，覺得他應該保護我照顧我，而我對他就比較任性跟脾氣大了些、情緒也控制不好，而我認為他理所當然應該包容我。後來他受不了，相處的因素加上後來他自己移情別戀，跟他的學長在一起，於是就跟我提出分手。他是我交往最長的男朋友。

大學時期：不小心讓交往三個月的男友到家裡爆料

跟高中男友分手之後，上了大一我又交了一個男朋友，他是朋友的朋友，是透過台北圈子的朋友介紹的，我在台中那一年沒有認識到台中圈子的朋友。但滿快就分手了而且回去跟初戀男友來往，分分合合。復合到了大一八月我從台中的學校休學了回到台北，準備考試，九月他考上大學，他念服裝設計，自己非常忙，我們沒有時間相處，我覺得他也沒辦法好好經營我們之間的感情，於是十一月時我們又分手了。一直到了隔年的二月，也就是去年，在網路上認識了另一個男友。

跟那個男生的交往與分手，現在想起來滿不小心的，與他交往三個月後，因為我想要分手，可是甩不掉他，讓他覺得我很過分，於是就鬧到我們家來，因為我曾經趁家人不在時帶他來過我家，分手後他不甘心決心要讓我的家人知道我跟他之間的關係。他們家知道他的事情，而他知道我們家還不知道我的同志傾向，也不知道我的家人對這件事會是怎樣的反應，就故意跑來鬧，我覺得那是他要讓我好看。

那時我人在外面，媽媽打電話跟我說，出事情了，叫我趕快回家，我心裡就直覺跟他有關！那時他在西門町打工，我就帶朋友去找他理論，確定他來我家鬧過，一氣之下雙方就爆發衝突，打架打到都掛彩。因為我受傷了，打完架後我不敢回家，就在朋友家過夜，把手機關掉，心裡也是很擔心家人的反應，感到害怕、不敢面對家人，隔了一天才回家。

後來我的家人就知道我的事了，不過就睜一隻眼閉一隻眼，他們也沒特別就這件事跟我談過，或是說我不對叫我不要跟男生來往，但還是很模糊地提醒我以後不要再這個樣子，只是反應並沒有很激烈。不過我記得後來我媽有時候會問

我；「最近有沒有交女朋友？」我回答說沒有，他就回我一句：「誰叫你都忙著跟男生出去啊！」我聽了覺得很不舒服，但也不能回應什麼。

對自我同志認同的看法

我自己並不覺得自己喜歡男生是不正常的，不正常是來自周圍環境給的評價，但我內心並不覺得不正常，因為今天就是我喜歡的人，我不會覺得性別很重要，可能就過我自己的方式自己的生活。我也不會因為外界的評價對自己的身分感到困惑或是掙扎，因為我忠於自己的感受，那就是我喜歡的人。將來我還是想交男朋友，跟男友在一起，只要有個愛我的男友，兩個人能好好生活在一起就夠了，但我不會渴望或希望家裡會接受我，因為他們現在看起來就是不接受也不認同，所以對他們並沒有什麼期待，或想要說服他們什麼的。

至於我的性傾向，大學以前我是不會承認的。上了大學之後就慢慢比較放得開了，剛開始我跟少數朋友說隔壁班有我喜歡的人，後來不知怎麼就傳開了，現在北部大學的朋友都知道我是 G，他們也不會排斥我，我也自然而然就習慣大家都知道我是 G 這件事了，有點被迫於習慣，因為我原本也沒有主動想告訴大家。

在中部讀書的時候，如果人家問我是不是同性戀，我會否認，所以那時只跟身邊一個好朋友說過這方面的事，那是一個女生，我們是因為學校服務活動結成好朋友的，在生活很多方面聊得來成為好友後，覺得她不會排斥這方面，慢慢就將自己感情上遇到的事情或問題跟她聊。比較起來，那時候我的交友圈是比較小的，週遭的資訊也比較封閉，好像沒這方面的資訊，比較少聽到有人公開談同志的事，或聽說或有人承認自己是同志。來台北讀書後相對比較開放，同學是同志的人比較多，或是可以接受的人也比較多，整個學風比較開放的感覺，同一個圈子的同學和朋友比較多，雖然真正公開的人也很少，但就是自然而然會談開，會知道有這個圈子的人，所以我也聊的比較多，當然我還是不會主動去講，但現在就是人家如果問我，我會承認。

我想我是在乎別人的感受吧！一般非同圈的人常常對我們這個圈子有所誤

解，可能會覺得同志都很亂，交友複雜，或是不正常不應該之類這樣的。通常聽到這樣，我會感覺不舒服。其實這個圈子有亂的人也有不亂的人，要看人看個性。所以以要不要現身這件事來講，我想我是選擇性的，選擇那些看起來比較可以接受，沒有敵意的人現身。

那從小到大也沒有什麼跟同志有關的學習資源吧！X 大的話有這方面的同志社團， 的話是沒有，不過我也沒有特別去參加或者去接觸。但以前在台中的時候比較少接觸到同志的圈子，認識到同志的朋友比較少的时候，對這個圈子就很多自己的想像，有什麼事情也只能跟自己的男朋友講，多半就是封閉在兩個人的世界中，回到台北後朋友比較多了，生活就豐富很多了，可以跟朋友聊天或交換經驗，知道彼此大概是在過什麼樣的生活，不再把自己侷限在跟情人的小世界裡，我覺得原來別的同志過得生活可以很豐富，而我自己的生活也越來越充實的感覺了。

我家裡就我爸我媽跟我弟弟，我是長子，家裡氣氛不是很妙，我爸媽知道我的事情所以會管我。我在中部念商學院大三，後來休學轉學回到台北，現在念大傳一年級，主要是因為台中離家裡比較遠，家人希望我能回到台北，他們並不希望我留在中部，再加上我自己對企管也沒有很大的興趣，現在我住在家裡，小時後家裡管得很嚴，但長大了慢慢就鬆很多。我一直都不想讓家裡知道，我想沒有一個人會想讓家裡知道自己是 G 吧！加上我爸媽都是老師，管我非常嚴，我認為他們不可能接受我的同志傾向。

我的煩惱多半是跟自己的感情生活比較有關，自我認同或是同性戀身分方面並沒有多想，因為我週遭的好友都是同樣圈圈的人，彼此可以分享也覺得就這樣啊！並沒有什麼。交第一任男友的時候，我圈子的朋友比較少，等交第二任之後，我圈子的好友就越來越多了。

到現在我也不會主動去講我是同志這樣的身分，因為我認為外界跟一般人，對同志還是很不瞭解，會有異樣眼光，也不友善。我並不想要跟不懂的人講，所以我的好朋友多半也是同志圈的人，或是女生，因為女生好像比較能夠理解同樣

喜歡男生的心情，比較能夠認同我。一般的異性戀男生，多半比較排斥跟不友善。

不過現在，如果有人徘徊在要不要喜歡同性，我一定會大勸他不要踏入同志的圈子，如果他本來就喜歡男生那大概沒辦法，但如果他只是因為對這個圈子好奇，或者不太確定自己的性向，我就會鼓勵他多跟女生接觸，不要太接觸這圈子的資訊或訊息。因為我覺得喜歡男生跟喜歡女生其實感覺是差不多的，只是身體的不同，只要他還是喜歡女生的身體或樣子，如果他沒有覺察到自己同性方面的性傾向，或是沒有誘惑的因子讓他成為 G，我還是覺得他可以繼續當異性戀。我覺得能不要跟男生 touch 就不要，因為男生好像很好上勾，如果本身有 G 的性傾向，加上後天好奇或環境等新的誘因，一個異男跟一個 G 男在一起，根本很難不被 G 吃掉。這方面我可能跟大家一般的看法是差不多的，希望自己的朋友就是「一般」的男生。我想應該大家都是這樣吧！如果是自己的小孩，會希望他正常的喜歡女生而不是男生。因為大家的眼光普遍是這樣，所以如果有朋友來問我，我會勸他當個異性戀，壓力才不會這麼大。我想傳統觀念的價值，對我有一定的影響。

同志的圈子會發生很多事情自己無法料想的，譬如家人知道了，以及圈子外的不諒解。例如最簡單的願望就是跟自己喜歡的人依起手牽手去逛街，但是當對象是男生的時候，就做不到了，要是今天對象是個女生，我可以對她很好，但因為今天我是同志，所以連公開對愛人好這麼簡單的夢想，都成為只在夢中出現的東西。在我的觀念中，我覺得男生就是男生，雖然當一個同志但我還是一個男生，我不像有些人會認為自己是女的，所以大方地跟男朋友牽手，我也不是認為男生跟男生牽手是不對的，只是在房間牽牽就算了，但認為在公開場合沒有必要讓人家說閒話，我不希望惹來別人異樣的眼光，所以我也不會跟我男朋友牽手。

我認為我和別的男生不同的，只是有喜歡的人有性別上的不同，還有多於一般人豐富的生活，譬如和朋友討論他們的生活和他們的男人之類的。今天有在我身邊的男友，也許大家都看得出來那是我的男友，但我認為沒必要告訴大家而且還有一些公開的行為，那讓我覺得很誇張，因為我沒辦法接受，今天要是我跟我朋友再路上看到有男生公開牽手，也會覺得很誇張，就像去餐廳看到一對情侶在

舌吻的意思是差不多的。我想這是個人標準或個人觀念吧！

當初會參與這個研究，是在中部的那個好朋友跟我提，那我也沒想過說要拒絕，我覺得可以聊聊也不錯，另一方面我也滿希望你訪談其他人的故事，可以讓我參考一下，我想知道其他參與研究的同志有沒有什麼不同或其他的看法。

第五章 敘說故事的分析與討論

本章分為四節，前三節分別進入三位研究參與者同志傾向的認同脈絡，整理個別的性傾向認同歷程、發展及轉變，進行故事的詮釋理解，第四節則針對研究問題，綜合討論三位研究參與者性傾向認同發展的歷程和特點，並探究其認同歷程中相關的教育與學習經驗，做一跨個案的整合討論。

第一節 我對阿福故事的理解與分析

一、阿福的性傾向認同脈絡

(一)國中時期：無同志與否的預設立場

阿福的性傾向認同脈絡，最早可以追溯到他國中時期，國二的時候覺察到自己喜歡男性，對同性有情感和慾望的渴求。他第一個喜歡的對象是班上男同學，此時的他並沒有思考過任何有關性傾向認同的問題，甚至沒聽說什麼是同性戀，或意識到自己是是不是同性戀等問題。他清楚明白自己愛著一個男生，渴望自己喜歡的對象也關注自己，他的煩惱來自於青澀的初戀和暗戀。阿福提到：

那時候我不知道什麼是同性戀，也沒什麼特別的想法，就知道我喜歡上了這個男生。會覺得自己很喜歡他，但因為對方不喜歡你，又不能對誰傾訴，所以悶在心底。

回顧 Cass(1979)的同志發展理論，發現同志從意識到自己的身份開始，常要經歷到種種質疑自我同志身份的歷程，最後才正向地去接納自己的同志認同，這些理論將「認為自己同志身份不對或不正確」預設為必經過程。從阿福的例子看來，他一開始並沒有價值觀或性傾向是非對錯的預設，只是青春期開始自然而然發展出愛與被愛的需求。因此，我想更進一步探問：為什麼同志要覺得自己的性傾向不正確？是什麼原因造成的？阿福後來的經驗提供了我一些解答與思

考，以下倒是頗呼應了 Troiden(1984)的論述，幾乎所有的同志認同發展都是在對抗污名的背景下所發生。

(二)高中性傾向認同的三階段：

1. 高一時意外出櫃帶來性傾向認同上的衝擊

高中時期的阿福已經不像國中那麼懵懂無知，從日常生活接收的資訊中，慢慢意識到這是一個以異性戀為中心的社會，感受得到自己喜歡同性與周遭好像不大一樣，因此開始有些同志認同方面的思考，探索同性戀的身份，例如高一作業需要自訂題目撰寫小論文，他就選擇同性戀做為主題，自訂相關題目研討。

這份作業為期長達一學期加一個暑假之久，剛開始他慢慢探索，然而同志身份上的認同與否對他來講並不是急於處理面對的事。高中階段初期的阿福，同樣對同性有著愛戀和情愫，此時他關心的跟大多數青少年在這個階段的需求一樣，都在摸索自己愛情方面愛與被愛的需求。根據過去的經驗，他不願意繼續在單戀的壓抑和猜測中焦慮，外加自己在班上人際關係良好，意中人跟他也是好哥兒們，於是他決定直接跟他喜歡的對象告白，了解對方的情感意向。

只是告白後出乎阿福意料之外，對方回應他的是震驚與不友善，並且告知他的母親，引來一連串的干預與質疑，羞辱了阿福的母親，並妄加推論阿福同性戀的成因，是跟他的單親家庭背景有關。阿福因為沒有意識到自己的性傾向在恐同社會中的嚴重性，只是一個單純的告白舉動，週遭的壓力竟如同排山倒海，同學媽媽嚴厲的控訴、自己母親崩潰式的情緒反應，對青春期的阿福來說，無疑是不小的震撼。

這樣的衝擊也迫使阿福面對現實的「主流」世界，現實社會中異性戀才是被允許跟接納的，事件發生後加速阿福正視週遭社會，對同性戀貼上負面標籤的現實和殘忍，迫使他不得不面對跟思考自己的同志身份定位，也加速了他的同志認同。因次導師出的小論文作業，提供了他資訊蒐集的管道和出口，從廣播及書面資料得到同性戀相關資訊及知識，得到了一個：「同性戀不是疾病，而它也不應

該困擾到我」的安慰和小小結論。

2. 高二到高三的性傾向認同困惑及持續探索

意外出櫃後阿福正式進入 Cass 所提出的認同困惑階段，對外採取防禦姿態，對內不斷轉化自我內在衝突。儘管阿福在出櫃風暴的衝擊當下，立刻尋求高中班導師的協助，主要是為了平息母親的情緒。然而後來他與週遭人際間的互動，大多選擇高度防備、封閉逃避的溝通模式來面對，充滿著許多的困惑、矛盾與焦慮。

面對意外出櫃後的母子互動模式，阿福陳述：

我媽一覺起來後，就開始跟我冷戰了，這一冷戰長達了三年。

我們的冷戰還是會講話，但很少講話，關係降到冰點，前晚的事就當做好像什麼都沒發生，電視或報紙討論到相關議題時，我們都直接轉台、跳過然後迴避。

面對其他的家人：

表姊有暗示性地問我要不要談這件事，但那時候我無論對我媽或家人，都抱持著強烈的防備心態，只要話題扯到這個我就會很快把它閃躲掉。

面對輔導老師時，則說：

那時候我的保護色跟防禦性是很強的，而且我也完全知道站在輔導老師的立場 所以我會把我做小論文了解的那些論點通通拿出來跟他講

我一直跟他維持一種良好的關係，但那是掩飾過的，不是真實的我。真實的我其實受傷得很嚴重。

面對同學們的猜測，他的回答是：「我當然不是 gay 啊！」並且漸漸疏遠原本屬於自己的那個同班好友社群，最後還選擇了轉班轉組，當然轉班除了我所理解的認同掙扎外，阿福陳述所認為的主因是情感處理的趨避衝突。

阿福高二到高三這個階段的性傾向認同，不願意向別人揭露自己的衝突，但他的內在也沒有直接否定掉自己是同性戀，也沒有因此就去符應社會的期待假裝

自己就是一個異性戀者，他只是繼續設法解決自己內在衝突和焦慮。總而言之，因為高一表白後出現了來自異性戀社會的壓迫，造成衝擊，讓他跟異性戀為預設的社會跟親朋好友產生疏離感，他必須花上更多的時間跟精力聚焦在自我的性傾向認同問題，就認同而言，是危機也是轉機。

3. 高三到升大學時性傾向認同的成長

阿福認為高三時他覺察到自己很多的轉變，包括同儕圈的轉移及人際關係改變後，察覺自我個性陷入陰鬱，以及受不了原本身處的班級環境，雖然喜愛理科但決定轉到社會組。高三時候的他在性傾向方面的認同，有部分的障礙來自於他對刻板印象中同性戀「陰柔」特質的恐懼，從幾段陳述中我發現除了異性戀恐同情節的壓迫，「陽剛霸權」價值觀的展現，也深深影響阿福的認同意識。例如他說：

高中時候班上還有六、七個很娘的同學，他們幾個本身也很要好。那時候我就以自己的雷達頻率猜測他們應該也是同性戀，畢業後也陸續證明當初的猜想是正確的。

那時候的我很受不了他們，甚至有點瞧不起他們，很怕自己看起來那麼得陰柔，所以我跟同學的相處都盡量學習一般異男模式，做一些打球等等陽剛特質的活動，希望自己能夠 man 一點。那時候的我對愛情也有點失望，想說同性戀的圈子都是這個調調。

此時阿福能接受自己的性傾向，卻害怕承認自己是同性戀，就如同自己所看見的班上同志男同學般的陰柔，害怕自己跟「娘娘腔」畫上等號，認為自己應該要有男子氣概，失去了他很在乎的陽剛特質。

後來阿福大方承認自己的同性戀身分，是高三的升學壓力結束後，在升上大學之前，主動參與同志義工團體的招募，有了正向互動經驗之後，以及觀察到形形色色的男同志生活，解除過去對男同志的疑慮及刻板印象，最重要的是正式接觸同志族群以及正向的與同志間互動交際，帶給他對認同上更多的肯定，也算順

利度過了同志認同困惑及失去歸屬感的認同危險階段，此時的阿福漸漸發展出自我的同性戀意像，認為同性戀與異性戀一樣，都有正常的生活方式及功能。這部分阿福陳述得十分清楚直接：

在我高中到大學期間，有一個 gay 的團體在招募一些義工。參加後發現，其實我不是唯一的一個人，很多人都是用很自然的方式在生活。我看見了另外一種生活方式，就是像這樣身分的人，他們的生活跟別人並沒有不一樣，而且也不是所有的 gay 都很娘，也有一些是我覺得很不賴的類型跟生活態度，這對我的認同很有幫助。

(三) 大學期間：認同接納與覺察反思

大學以後的阿福經過一些對同志認知上的整合，內心已經完全接受自己的同性戀身分，開始可以有主動談戀愛的準備，並與學長發生親密戀情，這是他的第一任男朋友，那一段的交往歷程讓他覺察到異性戀社會對同志的拒絕、身為同志情人的委屈，男友無法向他人現身，身為地下情人的感受讓他更希望能夠公開與情人間的同性戀關係。阿福說：

記得我不能跟他在他們學校見面，得到學校對面文化中心旁邊的小公園見面，當我去他宿舍時，他室友回來的話我必須要躲起來。其實很希望跟情人之間是大大方方的，我並不介意人家的眼光。

他希望和情人間是大大方方的，到了結交第四任男友的時候，便展現出挑戰異性戀社會權威的行動跟勇氣，儘管有點小心翼翼跟趣味性的實驗性：

記得和第四任男友一起去逛故宮的時候，是手牽手進去看展覽的。那時候當然某種程度上還是會害怕，但那時候我跟他說，我們兩個就假裝日本人好了！還故意裝作在看日文告示牌。現在想想滿有趣的。

在大學校園中他也觀察到了異性戀校園文化的迷思，與對男同志的不友善：理工學院的男生私底下或是在宿舍，都會把 gay 講的很難聽，遇到 gay 講話非常有攻擊性，一些話語我是親耳聽到。其實連我們系上的男生宿

舍也是，或多或少。我們班那時有兩個男同學，會把我們班另一個 gay 罵的很糟糕。

儘管如此他還是能夠主動向同學、好友出櫃，在校園也不會因此貶抑自己，甚至帶點幽默的心態，進行著實驗性質的觀察和現身策略來證明他的想法：

後來我倒是有個認知，就是覺得好啦既然你們要講 gay，那我就大方告訴你們我是 gay。我發現這樣的實驗結果很有趣，我們班上有兩個 gay，就是我跟另一個是『掛牌』的，但大家會排擠他，會在我面前講他的壞話，可是都不會講我。這樣的實驗結果讓我發現，喜歡一個人或討厭一個人，他其實是這個人的個人特質，而不是他的性傾向。只是如果今天他的性傾向和其他人不一樣，他的人格特質又是被討厭的時候，就會被放大到無限上綱。

他觀察自己所處的大學環境，分析他的人際優勢或劣勢，也因為這時候的他已經擁有高度的同志認同接納，所以也希望將這樣的自我認同融入在他的生活脈絡中，他一開始嘗試性地向好友出櫃，得到正向經驗後也向越來越多的非同性戀者坦白自己的身份，最後公開宣揚他的同志認同，成熟友善地面對跟處理與異性戀同儕的相處，並且得到來自異性戀同學友人們的回饋，這時他跟接受他的異性戀友人形成良好的互動，對於不接受同性戀的異性戀者也感覺跟自己沒什麼太大的關係了。

在跟家人的相處方面，阿福也解除過去封閉防衛的心態來面對他們，大四的時候他還帶了男朋友回家，儘管母親對他仍有誤解，他對此不以為然，也感到很無奈，但也能坦然面對了：

到我大四的時候，交了一個男朋友而且帶回家，我媽還滿喜歡他的，可是還是告誡我，如果對方不是 gay 就不要嚇到人家、人家如果不是的話就不要帶壞別人。

(四) 職場上的現身策略與同志認同現況

大學畢業後阿福去當兵，跟同志認同最有關係的就是當兵期間他參加了一個同志社團，組成年齡層 18 到 40 歲都有，發現各式各樣的人都有可能是同志，擴大他的眼界，這時候他延續著大學時候高度的同志認同，交往各式各樣的朋友，用自己的方式讓親朋好友以及異性戀者接受自己的同志身份，與同性戀與異性戀者保持良好互動。工作後他會在私領域主動現身，職場中則不否認也不直接承認，向少數人出櫃。跟大學的時候一樣，他喜歡與部分異性戀同事開玩笑，形成良好互動。他的接觸面越來越廣，也將同性戀認同跟其他層面的自我認同整合起來，形成整體性的整合，性傾向或同志認同現在已經不再是他的煩惱或問題，他也對世界產生更大的歸屬感。

二、我對阿福故事的理解與互動學習心得

在閱讀阿福的故事以及與他的互動過程中，我體會到他勇敢追求自我的生命能量。愛情也是他生活中的一部分，他也勇於表達和追求，儘管如此讓他相對在異性戀為主流的社會中傷痕累累，被迫正視自我的性傾向認同焦慮，但他仍屢挫屢勇，不斷追尋他所嚮往的愛情，並勇於挑戰壓迫，向周遭證明自己的勇氣。

訪談阿福的過程中，觀察到他時常站在一個旁觀與分析者的角度，剖析著自己的生命故事，思考消化過後再賦予解釋。出現在他生命中的事件，很多都不是他自己能意料或是能掌控的，包括國二時父親的過世、高中被迫出櫃的意外和風暴。剛開始他試圖去解決自身面對的困境和壓力，過程中有妥協、矛盾、逃避與疏離，到後來他覺醒，在他所處的世界中尋求認同的力量；在大學與就職後，得到圓融理想的人際關係，不斷在同志認同上有些進一步的思考與轉化，自我性傾向認歷程也更加完整，過著他自己想過的生活。

從訪談中的敘說言語中分析，阿福並不會直接向我揭露自我在同志認同經歷中掙扎或拒絕的情緒面，但從他所敘述的生命故事內容，實際過程中卻充滿著無數他未直陳的矛盾，例如採用長年封閉跟冷戰的方式面對被迫出櫃後跟母親的溝通。站在以敘說者為中心建構他的成長故事，他陳述了他許多的矛盾與掙扎卻是

來自於異性戀社會的污名及壓迫，需要抵抗跟調適的是以異性戀為中心假設的世界接二連三投來的考驗和壓力，在這樣的過程中，他不斷尋找肯定同志的聲音，不只是為了說服自己，而要以更昂然、自信的姿態面對所謂「主流」與不友善的聲音，證明自己人生各方面的努力，不只放大他的性傾向而已。

與阿福研究的訪談及互動過程中，剛開始自己也遇到一些問題與盲點。例如在正式訪談的時候，由於阿福說話有條有理，看起來開朗又熱心，不時穿插著幽默話語，充分展現出堅強的「硬漢」形象。受到面訪時主觀印象的影響，在我頭幾次閱讀錄音逐字稿，分析阿福性傾向認同脈絡的時候，我甚至一度主觀以為性傾向認同對阿福而言不是什麼大問題，無法深切體會出他在認同路上的矛盾和傷痕。直到後來我們不斷用網路 MSN 聊天互動，經過一段頗長的時間，常常從他的暱稱中發現他的憂鬱和沮喪，在我關切之後的某一天，他給了我他 YAHOO 信箱的帳號密碼，告訴我裡頭有許多他大學時代 BBS 的名片檔以及心情紀錄，我才發現原來他的心路歷程並不如訪談時表現出來那麼開朗樂觀，於是再安排訪談，重新一遍又一遍地閱讀逐字稿，並與阿福交給我的信件做對照，最後寫出他的生命故事和自己的理解分析。

第二節 我對阿翔故事的理解與分析

一、阿翔的性傾向認同脈絡

(一)大學以前：排斥並攻擊男同志

阿翔大學以前，不認為自己對男性有情欲，非常排斥所謂的「男同志」，甚至攻擊對他表白的男生把他逼到自己辦休學。阿翔排斥男同志，尤其那種他所謂「陰陰的、怪里怪氣的、太娘的、會騷擾人的」的特質，會讓他感到非常不舒服。

中學時期的阿翔，認為自己是異性戀，喜歡女生，交往過三個年紀比他大的女朋友，原因是認為自己被動、喜歡被照顧，而「女生麻煩 讓我覺得很難搞，

懶得去追」，因此交往時間都很短暫，印象並不很深刻。跟阿福有異曲同工之妙，他們都排斥「娘的」同志，認為同性戀多具備這種陰柔特質，因此觀感不佳。

極度排斥厭惡男同志，可能也跟阿翔的家庭環境和成長背景有關，雖然並未直接點名兩者之間的關係，然而阿翔在敘事中，多次提到其父對家庭的不負責任，與弟弟和他之間的恩怨情仇、對母親的不義及背叛，而背叛的主因是「我爸爸是 GAY，才跟我媽媽離婚的。」也造成阿翔後來雖然擁有幸福的同志戀情，但高中時代直接目睹父親背叛母親與另一個男人偷情做愛時受到的震驚，持續影響著他：

高中的時候，看到我爸跟另一個男人做愛，所以我對性愛有恐懼，跟我男友不太想，他都一直哇哇叫。心理學的角度，可以說是恐懼，而變成性冷感。

(二)大學階段到畢業後分發實習：

1. 曖昧戀情的開始與同志意識萌芽

大學阿翔念軍校，大一時跟同梯同學發展出友好關係，剛開始他以為是一般好友，但經過某回放假同學來到寢室陪他依偎、互相抱著睡覺，後來的發展對阿翔而言越來越像親密的戀人關係，也從那位同學的身上得到幸福跟滿足感。剛開始阿翔的解讀是：

我們平常都非常好，我知道他不是 gay，所以也沒有特別排斥。

從上面幾段的陳述看來，儘管在情感、生活和行動上，阿翔不知不覺、自然而然地與同性發展出親密的超友誼關係，然而對同性戀的認知仍停留在高中時代的污名印象，一種恐同情結，試圖將已發展的親密關係與過去想像中的男同志做切割，也藉口同學是因為沒有女友在身邊，找替代性的情感。只是後來實際的發展與自我知覺，都呈現出與原有觀念認知上的差距：

還記得有一回我的錢包掉了，他跟我說沒關係！他的提款卡給我，他包養我。很奇怪不知道為什麼，那時聽了心裡就有些高興、特別甜蜜的感

覺，跟高中很排斥男生的狀況完全不一樣，完全沒有抗拒感。

阿翔跟他特別要好的「同學」過去都以異性戀者自居，也分別跟異性女友交往過，實質情感表現和性傾向認同的抗拒矛盾，從阿翔同學身上也直接展現，也是阿翔決定去探索性傾向認同的關鍵：

我們就這樣一直很好，到快畢業的時候，我直接問他：「你到底喜不喜歡我？」他回答說：「喜歡。」不過隨即又補充說他不是 GAY。我很納悶的問一句：『那為什麼我們要好成這樣子？』不過他這樣說，我想我們應該沒什麼結果，因為快畢業了，我們會被分到全台灣不同的單位去服務，我也就順其自然。

這段關係也在軍校同性情慾開放的氛圍中不受約束得以展現，沒有外在社會輿論壓力。可是離開學校後呢？阿翔現在承認那名男同學是他喜歡的第一個男生，他的同學則不回應也不願承認兩人戀人般的關係，彷彿一旦承認了他們的愛情關係，等於承認了男同志的身分，阿翔和同學的愛情關係不再發展下去，同學最後逃避了這段關係。

2. 性傾向認同的困惑與探索

阿翔則因為這樣關係的衝擊，在大學四年期間覺察到自我的性傾向，一些新的想法與意識萌芽，於是展開探索。也就是說，當阿翔開始質疑自己的性傾向，已跟他原先異性戀為中心的假設，以及排斥同性戀的立場產生衝突，引發內在不安。同學無法承認這段情感與性傾向，關係因不得對方的承認而被迫中斷，這樣的外在刺激直接對他帶來情感需求的痛苦和失落，迫使他必須尋求解答和解套：

我有探索過不排斥跟男生交往這件事，尤其第一次跟大學同學發生那樣的狀況，自己還滿擔心的，再加上最後跟他攤牌了解他對我們這段感情的看法。當他說他喜歡我，但我們的關係不可能發展下去時，我心裡莫名產生一股很巨大的失落，我不知道自己為什麼會產生這麼巨大的反應，覺得自己可能是喜歡男生的，於是開始尋求解套跟探索。

在探索的初期，阿翔先從學校資源與網路資訊下手，和心理系的老師討論諮詢，澄清一些困擾，也上 B B S 的相關討論版尋找同性戀的資訊和資料；過程中他不斷回想著自己對同志認知方面的其他經驗，重讀高中老師推薦的文學作品「孽子」。只是過去內化了太多同性戀污名與刻板印象，例如：

之前的探索跟看過的一些文獻，其實對男同性戀的感情有點怕，覺得男生跟男生的感情好像都特別短暫，或是很肉慾。

但受到文學作品另一種男同志類型的啟發，他決定自己去同志集結的大本營「台北新公園」實際走訪體驗：

記得高中時我看過白先勇的孽子，大一那段期間我就很認真地又把那本書再看過一次，開始假想自己是不是裡面的某一個角色。孽子中有一段話讓我印象深刻，它說：「所有的兔子最後都要回到那個城堡去。」

「那個城堡」指 228 公園。那時候我還沒有任何同志圈的朋友，因為那句話，我就決定自己去 228 公園繞一圈。

透過新公園的新同志朋友幫助阿翔對同志圈的接觸及認識，帶給他一些與以往不同的印象與新奇感受，接觸更多同志後，他漸漸卸下自己原先「恐同」的心防，開始試著反思自我成長中所有情感歷程的感受，瓦解了自己原本根深蒂固的異性戀假設，他開始詰問自己：

會不會其實我一開始就是一個 Gay，只是沒被開發出來而已，不然為什麼我跟女生的交往都那麼短暫而且無法持久？還有同樣是表白，如果男生跟我表白，我的感覺會比較強烈？

3. 正向的人際經驗互動加速性傾向的認同

從阿翔的生命故事分享中，不管認同探索或嘗試出櫃，他得到的人際回應都正面而且良好。前面提到他大學環境對男同志友善的氛圍，讓他能夠安心向老師們請教討論有關同性傾向方面的問題，他認為自己還學習到對多元文化的尊重：

跟弟兄們接觸多了，看東西的角度也變得更多元。我在想如果我是走一

般高中、大學生一路念上來的路線，我認識的可能就是一般家庭的孩子，沒有機會認識社會上各種階層的，可能是做過黑手、或是當過乩童的各路英雄好漢。我想這應該對我的 gay 生活很有幫助，因為懂得用多元的角度看待。

實際去台北新公園晃一圈後，也結交到很多同志圈的好朋友，與同性戀友人有著良好互動，幫助他破除許多過去自己對同志的刻板印象和迷思：

透過小三跟當初在 228 公園認識的男生，我認識更多圈內朋友，到現在還有在連絡。記得那時小三帶我去參加一個籃球隊練球，都是 gay 組成的；他也帶我去台北的 Funky、晶晶書庫，帶我到處跑，實地接觸很多有關同志的地方。剛開始接觸時覺得很刺激很新鮮，一切好像是重新的開始。

大學畢業後正式交往的第一個男朋友，正向樂觀地肯定自己性傾向的態度也深深影響了阿翔，阿翔在描述這段經歷時特別興高采烈：

記得剛跟他交往時還有點怕怕的，不太確定自己是不是 GAY，印象最深刻的是有一次我還問他說：「你從什麼開始認為自己是 GAY？」結果他回答：「我從一出生就是一個很可愛的 GAY 寶寶。」

在探索的過程中，阿翔嘗試向以前高中的好朋友出櫃，承認自己的性傾向，意外發現自己以往以為都是異性戀的好友圈，陸續有兩三人也跑來跟自己出櫃，讓他用更正向的眼光看待自己的同性戀行為，在互相的討論及支持中，覺得「當 gay 也沒有什麼不對。」

高中的時候念男生班，大學後就跟以前高中那一群好朋友出櫃，宣告我交男朋友了。但讓我感到微妙的是，等到我大二的時候，那群高中的好友其中一個跑來跟我出櫃，到大四的時候，那一群好朋友又有一個來告訴我，但其他人都不知道。所以我一直覺得 GAY 的人口比例還滿高的。

4. 解除同志認同疑慮後向家人出櫃

個人內部的認同與外界承認的連繫，在各種討論認同的文獻中一直被提出且被認為息息相關。阿翔在進行一連串同志資訊的探索以及個人情慾的實踐，從極恐同到突破自我認知差異的束縛和困境，一連串出櫃後良好的人際經驗，成功轉化了其對同志性傾向的認同。誠如社會學家 Taylor(1997)所言：「認同，部分是由於他者的承認。」認同不只是簡單的意識選擇，透過與他人合作或緊張的關係，都會影響個人的歸屬感以及認知自我的方式，尤其受到「重要他人」的影響極大。

大學畢業與第一任男友交往兩年多後，阿翔決定向家人出櫃。或許出櫃不是同志的必經之路，卻是邁向真實自我很重要的過程。男同志在性傾向認同的過程中，通常先向自己的好友現身，出櫃成功可以帶來自在與踏實，許多同志可以輕鬆向朋友出櫃，但一面對家人就是說不出口，因為害怕承擔巨大的家庭風暴，害怕帶給家人與自己的傷害(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2007)。對阿翔來說，從小母親就提供了他許多溫暖和幫助，他陳述向母親出櫃的原因：

從小我的家庭就很開明，高中時我跑去穿耳洞或亂講話，家裡都不會怎樣，反正就是一整個民主，所以我才敢光明正大的跟我媽承認我是 Gay。

阿翔出櫃後，得到母親跟弟弟十分正面的回應：

我告訴我媽我是 gay 的時候，她其實也沒多說什麼，只是很擔心的希望我要好好保護自己，畢竟老一輩的觀念還是覺得 gay 的交往可能都很亂、很短暫。她跟我說要走這一條路很辛苦，但如果你決定要走下去的話，媽媽會支持你，會保護你。

我媽說他很高興我告訴他，因為她寧願我在她的支持保護下，選擇愛我跟保護我的男生；寧願我好好選擇一個我喜歡的男生在一起，也不要為了隱瞞隨便找一個女生結婚，反而會害了那個女生。可能我媽就是那個受害者吧！所以他很高興也很支持我願意跟她說，也很支持我的做法，不希望我在社會的壓力之下去跟一個女生在一起。

兄弟姊妹等手足往往也是同志向家人出櫃的第一對象(陳麗如，2000)，阿翔跟弟弟出櫃後也得到他有默契的回應：

我就跟他說我有件事要講 他笑笑回答說不用講了，我早就知道你了。那時我試探性地再問，那你會接受嗎？ 他回答他覺得 gay 不是什麼好東西，但因為你是我哥，所以我一定會支持你。

開明的家庭氣氛與正面的回應，讓阿翔對自己的性傾向越來越有自信，與他人都能擁有更好的互動。

我覺得我可以這麼開心、光明正大的活著，家人支持是很重要的關鍵。後來我交男朋友都會帶回去給他看。 之後逢年過節，我就會跟我媽、我男朋友，我弟還有他的女朋友一起出去玩。

媽媽『好好保護自己』這個觀念影響我很深。所以說真的我很多週遭朋友真的都很亂，但我一直記得我媽跟我說的，自己就一直不敢亂來。

不過在阿翔向母親跟弟弟出櫃之前，也有一些掙扎跟焦慮，儘管他認為他的家庭非常開明，但他也知道週遭的同志好友們跟家人出櫃後得到的回應：

據我所知我的好友就算鼓起勇氣跟家人講，也不會得到很正面的回應，頂多好一點的就是沒表態當作沒聽見，好像沒有這件事情一樣，然後還是繼續追問什麼時候要結婚 要交女朋友，還是期望孩子跟女生有結果

以上敘述也很符合阿福跟方尼被迫出櫃後，家人的反應。

至此，阿翔最重要的兩個家人，清楚表達他們的支持，也許他們並不是那麼認同所謂的同志取向，但他們清楚表達他們對阿翔這個「人」完整的包容和支持，同性戀角色並不影響一個母親或是弟弟，對他兒子或是哥哥的愛。這樣的宣稱，幫助了阿翔完成相當程度同志認同的整合，形成自我認同的完整性。而除了自我認同的完整，阿翔面對愛情的態度，同他的同志朋友比較起來，也更樂觀且有了更多的責任感。

(三) 認同的現況與自我的覺察

現在的阿翔以身為同志的身份為榮，他也對自己性傾向的歷程做了一些想法和詮釋：

從高中開始我就一直很 care 衣服、打扮、時尚這些東西，每個月男性時尚雜誌是我的必讀，而且還做筆記那種，所以之後也更加深我認同自己可能本來就是 gay 的因素因子。

二、我對阿翔故事的理解與互動學習心得

阿翔的同志認同過程中，「重要他人」的支持和肯認是促使其同志認同的重要關鍵，他個人也覺得自己「超級幸運」，因為幾乎他身邊所有對他來講特別重要、特別在意、對他有影響力的人包括他的母親、弟弟、正式交往的男朋友、大學老師以及高中好友，對他的性傾向皆採取接納與支持，減輕了太多直接來自異性戀社會的壓力、拒絕或負擔，只要直接面對個人生活及受教育經驗中的同志偏見和心理障礙，解除後便無所畏懼，這一點跟阿翔自己認識的同志、我所閱讀過許多同志的相關人際經驗所需承受的壓迫和焦慮，實在南轅北轍。

當然，與其說是「重要他人」，真正的認同關鍵點卻來自於阿翔母親寬闊動人的母愛，這樣的包容和體諒，除了母親原本開明的個性，也來自於個人親身深刻體驗的痛苦及血淚，不希望自己受過的苦延續到下一代。阿翔的家庭教育及其兩代關係帶來的啟示，帶給我衝擊與感動。

剛開始我對阿翔的身份其實有過疑慮，無法確認他是否符合本研究的需求，因為站在過去我自己對性傾向的定義，我想世界上的性傾向就分為同性戀、異性戀跟雙性戀，那麼阿翔到底是哪一種？他高中喜歡過女生，之後才喜歡男生，這麼可以歸類他是雙性戀嗎？後來我閱讀到一篇期刊，研究結果提到他的研究參與者皆認為自己在性傾向上是雙性戀，但在身份認同上選擇做為女同志。剛開始我還很難理解，把這樣的困惑拿去問另一名研究參與者阿福，阿福跟我分享了一些他過去同志探索文獻時得到的觀點，也建議我去看一些書。慢慢我才察覺到自己許許多多的性別意識框架，性認同其實可以很開闊很多元，不用侷限在傳統的分類下。既然阿翔現在已經認定他自己是男同志了，也認為自己一直以來的性傾向是喜歡同性的，那麼我就接受他的自我詮釋吧！

我跟阿翔是透過朋友的介紹，因為他跟那位朋友是高中同學，也跟他非常要好，再加上我跟他們都在高雄成長的共同背景，於是也有不少交集。因為他現在人在花蓮，所以剛開始是透過網路即時通訊和電話來聯絡他並邀請他加入我的研究。在得到他答應訪談的首肯後，一開始我並沒有直接正式的訪談，只是盡量找到機會就上 msn 找他聊天，聊一些共通覺得有趣的話題，也了解他當時的生活和狀況，感覺阿翔是個開朗快樂的男性，還記得有一次他跟我分享他跟男朋友、媽媽、弟弟以及弟的女友一起去海洋公園玩的相片時，我感到非常的驚訝！在我認識的男同志裡頭，儘管有早已跟家人出櫃的，但全家這麼和樂融融一起出遊的，真的只有阿翔了，更加深了我對他的好奇。

接著再繼續反思我跟阿翔互動過程中，雖然我從網路的同志論壇做過很多功課，但我還是想直接請教我的研究參與者，到底同性戀的關係怎麼區分，是過去聽到的 0 跟 1 的關係嗎？他們的性關係究竟怎樣？在阿翔不厭其煩詳細跟我解釋的過程中，剛開始我是嚇到目瞪口呆的，也發現自己所受性意識教育的欠缺，傳統根深蒂固陰陽兩極的概念，很難想像同志的性關係，也就是說我已經很難打破「異性戀中心」的性交想像，有著極僵化的盲點。如果連一個自詡為「直同志」的我都難以突破這些盲點，怪不得週遭一堆異性戀的友人，聽到我要做男同志的研究，總拿著種種跟性行為有關的污名來開同志玩笑了。

與阿翔互動的過程中，我也得到了許多共鳴，沒實際訪談之前，多多少少會忐忑天生性別的差異，自己的同理不夠或先備經驗不足，我擔心自己可能會被嘲笑或者激怒對方，或者 有太多不安的想像。但實際進入訪談後，儘管我跟阿翔的性別不同，卻有著共通的社會背景和文化語言，我們都出生在一個以異性戀中心的社會環境跟教育成長過程，所以我倆對同志認同的探索，其實一切都由零開始，不因他是男性而我是女性而有很大的差別。所以他描述自己一開始很排斥同志開始，到後來他說還沒接觸同志圈之前，他對男同志有哪些負面的印象，最後又如何同志友人的帶領下，漸漸了解同志世界並進行更多的觀察、理解、思考；再聯想到阿福的故事，也是加入了同志義工跟社團後，發現世界上形形色色

的男同志都有，不是他原先想像的那樣。我除了有點驚訝之外，也覺得有共鳴！

阿翔跟我，一個藉由情感經歷，一個藉由研究經驗，開始了我們共同的性傾向認同之旅；他走的路很長，而我才剛開始。我的研究參與者們，都是我建構屬於自己同志認同的啟蒙老師。

另外，在阿翔的故事中，最令我感動的是他對母親的出櫃經驗，同性戀在家庭中往往是不能被碰觸的禁忌，研究也發現大多數的男同志不打算向父母出櫃（廖國寶，1996；畢恆達，2003），然而阿翔其母親的愛與包容，不但讓阿翔解除了性傾向認同的壓力，也真正幫助到他建立並探索一段完整的愛情。過去往往從異性戀友人或媒體資訊聽到類似「同志圈的性關係很亂」，也曾聽過同志本身感嘆得不到安穩的愛情關係，覺得當同志好累，因為有時候他們也很想要一份安穩踏實的愛情。因此我對阿翔那段媽媽要他好好保護自己的說法印象深刻：「媽媽『好好保護自己』這個觀念影響我很深。所以說真的我很多週遭朋友真的都很亂，但我一直記得我媽跟我說的，自己就一直不敢亂來。」我不禁思考，當我們的社會不斷灌輸大家同志圈的關係複雜、不健康時，好像都沒人檢討過自己是否給予同志像阿翔家人那般的無條件支持，如果我們的學校建構起足夠的友同環境跟同志教育，同志還會像很多異性戀者所定義的「亂」嗎？

除了訪談過程中的「頓悟」增強了一些信心之外，阿翔也在我的研究過程中給予很多的支持和鼓勵，就像先前提到，原本以一個異性戀身分去接觸阿翔，會擔心他不接納我，對我有戒心，阿翔給我的回饋跟鼓勵讓我很感動。我曾經在訪談之後在 msn 聊天時問他為什麼他願意接受我的邀請，還跟我分享那麼多，他告訴我：

我有一個軍校同學，他現在念京大（化名）社工所，他研究的好像也是跟 gay 有關的，但我不是很喜歡他的論文研究，他也要跟我約訪談，我拒絕了，因為他是 gay，但是他不承認，他要我接受訪談，問我關於 gay 的事，又要我裝做我不是 gay，只是有遇過在部隊服役是 gay

的弟兄。我就直接說 你找別人吧！

可是我卻相信你的研究是很有意思的，要不是你跟我討論，我都忘了其實我們圈子裡的一些生態或是狀況，是值得被討論的。而且因為你不是gay，才更能站在公正、客觀的立場，因為你是某某(介紹人)的同學，我一定力挺到底！加上幾次聊天感覺很好，所以 同學妳要加油喔！

從阿翔的信任和回饋中，我得到許多信心。還有雖然阿翔自以為是同志圈中的幸運者，但我跟他都好希望，有一天這樣的幸運也是我們社會的常態。

第三節 我對方尼故事的理解與分析

一、方尼的性傾向認同脈絡

(一)國中時期：沒有同性戀的概念

方尼從國中的時候發現自己對男性的身體有著好奇，可是在國中時候，他並沒有「同性戀」的概念，所以跟阿福一樣都沒有思考身分認同。

當時我並不知道什麼是同志，只覺得這個朋友有些特別。 後來不知不覺就覺得特別在乎他，意識到自己很在意他。 國中有游泳課時，他穿了一條泳褲，也許沒有很直接的性幻想，但就是開始注意到他的身體。

(二)高中期間：同志意識的萌芽與探索

國中升高中期間，方尼有機會接觸到一些已經出櫃的同志朋友，那時他對同志的了解是：「之前我認識幾個出櫃的男生，以為男生跟男生之間只有肉體或性的關係。」直到他的第一個男朋友出現，對方主動而他被動，剛開始他有點被嚇到，以往他以為所謂的男同性戀，就是同性間的肉體或性的關係，這衝擊到他的認知。高中時候交的第一個男朋友，帶領他更進一步瞭解與感受到同性之間情與欲的結合，也讓他認識了更多同志圈的情侶，也就是方尼口中說的，原來「男生會跟男生交往，能夠談戀愛。」

(三)大學期間：人際關係與出櫃經驗

對方尼而言，人際經驗的互動對自己同性戀意像的知覺和看法，影響很大。他很在乎別人對他的看法，所以小心翼翼觀察跟他互動的人，深怕自己被視為異類而受傷。在大學以前，關於同志情感的問題，他的分享對象多半是男友的同志圈好友。方尼如此小心翼翼，來自於社會對於同志的污名化：

我的性傾向，大學以前我是不會承認的。我想我是在乎別人的感受吧！一般非同圈的人常常對我們這個圈子有所誤解，可能會覺得同志都很亂，交友複雜，或是不正常不應該之類的。通常聽到這樣，我會感覺不舒服。

大學一開始方尼在中部的學校就讀，對他而言學風保守而且同志圈的相關資訊很少，因此他選擇隱藏自己的性傾向，就算有人問他，他也會否認及偽裝自己的性傾向。正如研究顯示，男同志會選擇他感覺對自己友善且開放的人或事務採取試探性的策略，得到正向的經驗後再進一步釋放出訊息；根據國外文獻的研究，大學的求學期間是一般同志認同探索以及嘗試向他人現身最活躍的時期。方尼第一次跟他的異性戀好友現身，是在大一一的時候：

那時只跟身邊一個好朋友說過這方面的事，那是一個女生，我們是因為勞作服務結成好朋友的，在生活很多方面聊得來成為好友後，覺得她不會排斥這方面，慢慢就將自己感情上遇到的事情或問題跟她聊。

大學時候，方尼轉學到北部，所感知的外在環境跟學風不同，也影響到他的出櫃處理策略，指出，大學生男同志面臨的難題是身處的環境願不願意接納他的同志身份，當他們發現環境可能對他們不友善時，為了保護自己以及維持原本的生活，他們會將原本的自己隱藏起來，甚至會與人疏離、自我孤立。接觸更多同志後，也如同阿福及阿翔，提升了對同志認同的程度。

以前在台中的時候比較少接觸到同志的圈子，認識到同志的朋友比較少，對這個圈子就很多自己的想像，有什麼事情也只能跟自己的男朋友

講，多半就是封閉在兩個人的世界中，回到台北後朋友比較多了，可以跟朋友聊天或交換經驗，知道彼此大概是在過什麼樣的生活，不再把自己侷限在跟情人的小世界裡，我覺得原來別的同志過得可以很豐富。

轉學到台北讀書後，相對比較開放，同學是同志的人比較多，或是可以接受的人也比較多，整個學風比較開放的感覺。所以我也聊的比較多，當然我還是不會主動去講，但現在就是人家如果問我，我會承認。

當漸漸意識到自己是同志的過程中，方尼並不是就無法接受自己，而是整個社會建構出同志身份的特殊化使得他必須調整自己的認知。因此，如果社會所建構的同志是正常的，不具有污名化的，將減低他對人際的負向感受，也會減少他內化的污名和衝突。以方尼而言，同志圈的朋友以及女性比起異性戀男性來的友善，因此至今他也比較願意向前者現身。

到現在我也不會主動去講我是同志這樣的身分，我認為外界跟一般人，對同志還是很不瞭解，會有異樣眼光，也不友善。我並不想要跟不懂的人講，所以我的好朋友多半也是同志圈的人，或者是女生，因為女生好像比較能夠理解同樣喜歡男生的心情，比較能夠認同我。一般的異性戀男生，多半比較排斥跟不友善。

(四)大學期間：負向的人際經驗與家庭態度

方尼出身在一個家庭教育風氣保守嚴謹的家庭，父母親都是老師，他是家中長子，底下有個弟弟。從小父母就管他管得非常嚴，所以方尼打從心裡覺得家裡不會接受他異於社會傳統價值的性傾向，他採用隱瞞的方式，自行在外頭發展，不打算跟家中成員現身。家人第一次意識到他的同志身份，對他而言可說是不小的意外，方尼用「現在想起來滿不小心的」來形容它。而父母的反應，讓他只想逃離家，尋求外在支持。

(五)方尼同志認同的覺察與矛盾

早期學者如 Cass 建構出的男同志認同模式，多半呈線性的發展狀態，完成一個階段的認同後便跨入下個階段，如果沒有順利跨過某個階段可能直接造成認同的早閉。後來的研究者多半認為男同志的認同是非線型的發展，可能我也看到方尼的矛盾，在訪談中一直來來回回反覆交替著。例如他肯定男同志，內心也對自我認可：

我不會因為外界的評價對自己的身分感到困惑或是掙扎，因為我忠於自己的感受，那就是我喜歡的人。將來我還是想交男朋友，跟男友在一起，只要有個愛我的男友，兩個人能好好生活在一起就夠了。

我認為我和別的男生不同的，只是有喜歡的人有性別上的不同，還有多於一般人豐富的生活。

我的煩惱多半是跟自己的感情生活比較有關，自我認同或是同性戀身分方面並沒有多想，因為我週遭的好友都是同樣圈圈的人，彼此可以分享也覺得就這樣啊！

也許正因為在同志認同方面「沒有多想」(後述)，因此：

不過現在如果有人徘徊在要不要喜歡同性，我一定會大勸他不要踏入同志的圈子，如果他本來就喜歡男生那大概沒辦法，但如果他只是因為對這個圈子好奇，或者不太確定自己的性向，我就會鼓勵他多跟女生接觸，不要太接觸這圈子的資訊或訊息。

一個異男跟一個 G 男在一起，根本很難不被 G 吃掉。這方面我可能跟大家一般的看法是差不多的，希望自己的朋友就是「一般」的男生。我想應該大家都是這樣吧！如果是自己的小孩，會希望他正常的喜歡女生而不是男生。因為大家的眼光普遍是這樣，所以如果有朋友來問我，我會勸他當個異性戀，壓力才不會這麼大。我想傳統觀念的價值，對我有一定的影響。

我認為沒必要告訴大家而且還有一些公開的行為，那讓我覺得很誇張，因為我沒辦法接受，今天要是我跟我朋友再路上看到有男生公開牽手，

也會覺得很誇張，就像去餐廳看到一對情侶在舌吻的意思是差不多的。

對方尼而言，自己喜歡同性是既定的事實，他用一套屬於自己的模式策略去處理他的人際關係與認同問題。然而他的負向經驗以及社會壓力還是讓他，社會與外在環境已經將很深刻的同志污名，灌輸在他的心中生根。在這樣的狀況之下，一些感覺會被壓抑甚至被扭曲，形成方尼同志認同上的表現矛盾。人對自己生活方式的期望會與現身策略的選擇產生交互影響，性傾向認同的形成是個人特質與個人所處之社會脈絡不斷互動下所建構出來的(劉安真，2001)。

另外，就我個人的理解與看法，我認為這樣的認同矛盾仍然是對抗異性戀社會污名後產生的矛盾，一方面認同男同志，但無法接納自己是那個被污名化的男同志。當沒有對壓迫者進行批判性思考時，再加上本身家人的不接納，自己某部分的想法便不自覺向主流價值靠攏，甚至被同化。

方尼認為自己若是可以選擇，寧願選擇正常的異性戀生活，這樣比較不用在情感世界中浮沈，也不用承受來自異性戀社會中強大的壓力，這部份和鍾道詮(1998)研究中某些受訪者希望改變自己的性傾向的結果相似。但在鍾道詮的研究中主要是探討愛滋病對自我認同的影響，而方尼則是感到同志戀情的辛苦與壓力。

二、我對方尼故事的理解與互動學習心得

方尼是我第一個正式訪談的對象，雖然自以為做了充分的準備，然而真正見到面時心理卻感到莫名的緊張。雖然自己有一些同志好友，過去也有些實地訪談經驗，然而很奇怪地，正式訪談第一位男同志時，內心卻充滿忐忑的想像，深怕自己用語不正確激怒到對方。因剛開始閒聊著，雖然帶了訪談大綱，卻始終切不進我想要了解的中心主題，問話結結巴巴，明明他充滿熱心的眼神準備知無不言，結果居然變成我問不出重點。舉個最簡單的例子來說，每次當我要親口說出「同性戀」這三個字時，就感到很不習慣，當時還不曉得自己為什麼會這樣，當

天訪談草草結束，只好另外再約時間。經過一段漫長時間的反省和探索，我才發現自己從小到大的教育環境以及接收到的訊息，已經聽到太多「同性戀」三個字的污名了，我以為自己受到的影響不大，但當我連「同性戀」三個字都在正式訪談中說得很尷尬時，我才深深體會到，這詞彙在我心底根深蒂也被內化了的負面內涵，導致自己尷尬到無法對熟識朋友之外的男同志，自然表達交談。

老實講第一次與方尼的訪談對我而言並不成功，但卻幫我跨出了第一步，回去以後開始反思和轉化自己做同志研究的限制和盲點。在第一次不甚完整的訪談之後，方尼的故事就暫時被擱置了下來，然而在反省過後，我再去訪談阿翔和阿福時，就能夠突破心魔，自然而然地讓他們帶領我分享他們的生命故事。最後反過頭來訪問方尼，進一步補充和了解他的故事。

我在與方尼的互動與閱讀故事的過程中，可以感受到他對自己同志認同上有許多矛盾和壓抑。可能來自其家庭教養及社會污名，或是缺乏家人的支持，也可能因為方尼自己不如其他二人對自己的同志身份坦然。一直到現在，一方面他能夠接納自己的情欲需求與同性交往，一方面仍內化許多社會價值觀對同志的污名偏見，於是在聽他描述自我性傾向認同部份的時候，會覺得充滿一些矛盾，一方面他能夠寬容自我的同性戀意像，選擇同性戀團體的歸屬；另一方面他察覺到社會文化對他的拒絕，而他也無力跟異性戀的世界爭取或對立，因為他認為異性戀本來就是正常的，來自異性戀的壓迫或霸權心態也是正常的，他只好在矛盾的情緒裡繼續生活下去。實在是很無奈的！

第四節 綜合分析與討論

這一節中我將三位研究參與者的生命故事進行歸納，並與其他相關的研究及理論進行探討，進一步回應研究問題，試圖從研究中獲得重要的學習發現。

一、三位研究參與者認同狀態及歷程

綜合上述三節文本分析，三位研究參與者的性傾向呈現出明顯的同志認同發展發展階段，有跟國內外學者所歸納極相似的地方，但又不完全都符合前述文獻中其他學者的歸類。因此根據三位研究參與者的實際經歷，我試圖將其發展階段，依照他們內心階段以及外在表現交互影響發展出來的脈絡，歸納如下表，說明另外補充詳述於後：

表5-4-1：研究參與者認同發展歷程與狀態

發展階段		內在狀態	外在表現
1	未知期	未發覺自己是同性戀	依然在異性戀的價值觀下生活。
2	困惑摸索期	內心上懷疑自己是同性戀	針對同性戀議題，收集相關資訊。
3	出櫃前期	內心上認同自己是同性戀	帶著強烈的保護色彩，不承認或被動承認自己是同性戀者，並採取個別因應策略。
4	出櫃後期	內心上認同自己是同性戀	可以主動對外肯定自己是同性戀，並認同具陽剛性質的同志圈。
5	開闊期	以身為同性戀為驕傲	放下同性戀的名詞，用平常心生活在社會中。

(一) 未知期

阿福和方尼都是在國中時期意識到自己喜歡的對象，但此時他們都沒有同性戀的概念或對同志的預設立場，而阿翔雖然是在大學以後才發展出同志情，但在大學以前從未察覺自己可能是同性戀，阿福、方尼及阿翔在一開始發現到自己受到相同生理性別吸引時，並未關注性傾向認同的問題，而是將個人情慾發展與紓解視為首要目標，因此我將此第一認同發展階段設定為「未知期」，不管他們是

否意識到自己喜歡同性，他們都盲目地依照異性戀價值觀的標準生活下去。

(二) 困惑摸索期

接下來在異性戀為主流的社會思想跟自己明確的感覺發生衝突後，受到壓迫的他們開始或再心裡產生疑惑，在異性戀假設為主流的社會前提下，他們發現自己的情感、態度或行為似乎可以被歸納為「同性戀」，但整個社會恐同與同性戀污名的情形，讓他們也被內化及對同性戀有所恐懼，因此便產生矛盾及懷疑的情節，在某種程度的認知上，知道自己的感情與行為在社會建構的二元分類法已被歸類為同性戀，但恐同感又讓他們不願意承認或定義自己的同性戀身份。

因此這時候他們就在困惑的心態下，採取不同的方式探索同性戀，包括阿福跟阿翔二人都積極的尋找與男同志相關的資源與資訊、主動加入及探索同志圈或同志團體，方尼則未主未主動蒐集資訊，也被動的透過男友進入同志圈，無論主動或被動，三個人在此階段都對同性戀有了一番實際體會，實際體驗後逐漸轉化了他們過去受傳統社會影響下的同性戀定義。此階段我將之歸納為「困惑摸索期」。然而這個階段探索的積極性，從他們三人身上似乎可以看見對接下來認同發展的關鍵性影響。不過此時阿福與阿翔積極探索自己性傾向的動力，是來自於想為自己而活，可以自由自在的表現出真我感情的需求。

(三) 出櫃前期

所謂「出櫃」(come out)，又稱「現身」。紀大偉(1997)認為出櫃就是同性戀者主動公開自己的身份，向人表明同性戀的性傾向。Troiden(1989)認為出櫃是同志認同歷程中的一個重要階段，指個體開始接受自己的同志身份，將同性戀視為正向且可存在的生活方式，並參與同志團體。出櫃有很多層次：向自己、向朋友、向家人或向陌生大眾。由於處境不同，每個人現身的過程與方式也不盡相同。

這裡所指的「出櫃前期」，是採取「出櫃」最基本的定義，即承認自己是同

性戀者。三人都經歷了或長或短的出櫃前期階段，他們在經過一陣子的「困惑摸索期」後，終於都能夠在內心向自己坦承自己的同志身份，也發現到原來外界給予「同性戀」的定義是污名化的，問題是出在整個社會所建構出同志身份的特殊化，而不在於自己的性傾向出了錯或有問題，這點方尼跟阿福都特別強調過，而阿翔則重新反思自己過去仇視同性戀的態度，來自於他並不了解真實的同性戀。

此時他們內心感受發展已經接納了自己的性傾向，然而面對外界的眼光仍採取保護自己的防禦性色彩，顧慮他人的眼光，除了內在的坦承身份，對外也選擇性、帶被動色彩地選擇較友善的環境，小心地向他人出櫃。三位研究參與者皆跨進本階段，然而呈現出的心態以及對外因應策略，則有很大的不同。我認為這跟他們在「困惑摸索期」時探索同志的積極度，以及覺知或接收的正面訊息有關。符合文獻所言，男同志會在某個認同發展階段認識到不同的同志圈與次文化，另外對同志文化了解越多，投入越多，則自我認同也越高(釋俊明，2006)。

(四)出櫃後期

這裡的「出櫃後期」，出櫃的狀態則是在面對社會文化的壓力下選擇主動向他人揭露自己的性傾向。

這時我先拿方尼的案例來看，呈現出其獨特性，他的內在階段跟外在表現呈現出兩種不同階段的面向。方尼的內心在三跟四的階段徘徊，而外在表現則到了第三個階段暫時停，他不打算主動出櫃，認為自己還是顧慮大多數人對同性戀的認知。

而阿福與阿翔無論內外都繼續進入了這個階段。例如阿福因為高中時期就經歷了一段時間的困惑與主動摸索，因此在進入大學以後，直接就以觀察、實驗與嘗試性挑戰的態度，應對家人、同學或同事懷疑性的眼光，不再因此感到困窘或生氣。可見「出櫃前期」的探索與覺知，仍然持續影響到他們接下來是否決定要積極主動地向他人承認自己的同志身份，以及決定公開的程度。

(五)開闊期

阿福跟阿翔在採取各別主動出櫃的方式之後，皆得到良好的人際回應，因此他們後來都以身為同志感到驕傲，只是這邊所謂的認同驕傲與Cass(1979, 1984)的人際一致論所謂「認同驕傲」的最大不同，在於從他倆的文本敘說中，並沒有很明顯去區分自己是屬於同志或非同志圈，也未曾跟其他異性戀者產生劇烈衝突。他們並不是因為歸屬於哪個團體，有了強烈的認同感，也不是歸屬之後相對於異性戀團體的驕傲感，在主動出櫃時更沒有非要選擇向同為同性戀者出櫃。

他們是經過自我長時間的同志探索，排除掉許多內化的恐同因素之後，正式出櫃以後又能得到許多良好的人際支持，對阿翔而言，最重要的關鍵來自母親跟弟弟的認肯，讓他能更自由自在地在同志圈中發展；而阿福在接觸同志圈後得到的人際支持，也讓他成功轉化了過去對同性戀負面的想法，放下對同性戀名詞的偏見。阿福最後發現，同志傾向原本就是自己的一部分，他的生活一樣可以過的很好，因此以轉化過後的同性戀身為榮，完成良好的自我認同。

綜上所述，三位研究參與者的同志認同發展歸因，我個人傾向社會建構論的學者所言，男同志的性傾向認同歷程，是一個不斷挑戰異性戀主流社會先入為主人生關卡的歷程(邱珍婉，2002)。而這樣的認同發展階段，可能會在不同的階段呈現出徘徊的模式，受到外來因素以及內在因應回饋不斷交互影響下而持續進行。而其本身對同性戀的認定及認知上的調整，對於性傾向的認同，有著決定性的影響。

二、影響研究參與者性傾向認同狀況的相關因素

(一) 性傾向認同的困難點在於本身恐同情結或內化的污名

三位研究參與者一開始意識到喜歡上生理性別的同性時，都不會立刻將自己跟「同性戀」的身份劃上等號，所以也不會認為自己的性傾向認同上有什麼問題，認為喜愛男性是本性或自然而然的情勢所趨。

等到他們意識或聯想到到自己的情感與行為可以被歸納為社會所定義的「同

性戀」時，便產生很多想像、恐懼與偏見，例如以為同志圈都是娘娘腔、或者害怕他們關係很亂，才會產生認同上的迷惘與探索，最後才能決定自己要不要認同自己的身份為同性戀，而最後的認同來自於自己的主觀認定與詮釋。

(二) 接觸同志圈後有助解除疑慮接納自己的性傾向

三位研究參與者都提到和同志圈的接觸，不論是單獨見面，或是參與同志社群的活動，對於自己正向的性傾向認同是有幫助的，不同的團體問話給予不同的認同發展之協助。不論男同志或女同志，與同志圈及其文化的接觸，都有助於促進他們對自己性傾向的認同，與其他同性戀者的直接接觸甚至交往，對三位參與者而言都是正向的支持力量，減少因想像而來的恐懼，以及對自己的同志身分的自責。

阿福指出他能夠完全接納自己的同志身份，最大的轉折是高中升大學時參加了同志義工社團，以及當兵時間參加每週的同志聯誼聚會。阿翔在接觸同志朋友後有很多轉變，透過新公園的同志朋友們的幫助，帶領他有更多的同志朋友跟相關體驗，可以使他更輕鬆和自在地看待自己的同志身份；甚至因為第一任交往對象性傾向上的高度認同，以及許多和自己看待同志的不同觀點，而增強了自己對同志身分認同度的經驗。阿福與阿翔都藉由參與同志的活動，改變本身對於同志生活的神秘感或負面印象，減少因想像而來的恐懼。

方尼雖然非常在意社會大眾對同志的不認同，影響到他也認定同性戀行為並不正常，然而回到台北同志圈，他透過其他同志的觀感協助自己確認性傾向，同儕支持對其性傾向認同佔據重要份量。也漸漸卸下自己原先嚴重的心防，開始試著跟對他友善的人現身並在他們的面前願意承認自己的男同志身份。

(三) 人際關係的支持網絡對性傾向的正向認同極具助力

Cass(1979)的「人際一致理論」中強調的同志認同三要素，包含個人對自我特質的知覺；個人對於自己由此特質所產生行為知覺；個人對於其他人對此特質

知看法的知覺。同性戀認同的形成、維持與改變來自於個人與環境互動下所發生。

除了接觸同志圈有助於性傾向的正向認同，異性戀朋友、親友或重要他人，越是能夠表達他們對研究參與者性傾向的支持，越能加速研究參與者的正向認同。其中最明顯的例子是阿翔，因為週遭母親、弟弟和好友們都支持他，所以他從過去主動排斥男同志到後來覺得「自己是個快樂又幸運的 gay」。

同志需要重要他人清楚表達支持的，並不一定是非要認同自己的性傾向，但是卻很希望親友能夠採取開放真誠的態度，願意跟他們溝通性傾向方面的事情，不管贊成反對，對他們而言都很重要。如果採用封閉、逃避或不願意溝通性傾向的態度，他們便會感受到不被支持、受傷甚至敵意。

只要重要他人或親友不採取逃避態度，也能肯定自己生活中各種面向的表現，不過度以性傾向決定一個人，例如阿翔最重要的兩個家人，也許他們並不是那麼認同所謂的同志取向，但他們清楚表達他們對阿翔這個「人」完整的包容和支持，同性戀角色並不影響一個母親或是弟弟，對他兒子或是哥哥的愛。這樣的宣稱，幫助了阿翔完成相當程度同志認同的整合，形成自我認同的完整性。而除了自我認同的完整，阿翔面對愛情的態度，同他的同志朋友比較起來，也更樂觀且有了更多的責任感。

相較之下高中時意外現身的阿福，因為母親逃避同志議題的溝通，就被他形容是母子間三年的「冷戰」。方尼則因父親完全的不支持與不諒解，母親的逃避態度，不但因此跟家人關係緊張，更讓他感受到彷彿被放逐的孤單，對同志的性傾向感到焦慮徬徨，甚至希望其他人都不該跟他一樣。

正如郭倩姩(2006)針對男同志大學生的研究指出，出櫃對於他們而言是極兩難之抉擇，選擇躲在櫃內可以免於外界的異樣眼光跟敵意，但也阻斷了自己最真實的那一面來做人際溝通互動，只能獨自承受壓力。而從同志認同歷程的角度來看，從疑惑到覺察道出櫃，呈現著不同層次，其中也許還存在著一些安全感與冒險之間的拉鋸，出櫃對男同志的生命而言不只是一個時間點，也是一種增強與賦能的過程(周佑儒，2007；蕭燕婷，2004)。

三、影響研究參與者性傾向認同的學習經驗與教育議題

根據文獻資料顯示，同志議題在校園是封閉而且保守的，教師也缺乏跟同志相關的先備知識，然而從三位研究參與者提供的求學歷程來看，求學經驗中許多因素能夠幫助同志得到正向的性傾向認同。整理分析如下：

(一) 教師的身教風格與潛藏課程對同志學生的影響

教師如果能在平常的教學風格或與學生互動的過程，傳達出本身的言教身教，提供學生多元文化教育或是批判性的獨立思考，對於同志學生而言在性傾向認同的探索中大有幫助，也可能在需要被幫助的時候尋求這樣的老師幫忙，例如阿福描述他高中的導師：

我們老師是個很有趣的人。當時他教我們國文，而且還是黨外份子，一天到晚教我們凡事要抱持著批判的心情，感覺他幾乎就是那種什麼都已經見怪不怪的人，而且很開明，我很喜歡他，平常就滿喜歡找他相處，而且也認為以他的見識和教學經驗，應該早就猜得出我是同志。

學生在班級內的互動是細微且密集的，阿福的導師藉由平時身教及言教，示範正確的性別觀念和多元尊重的態度，也提供學生各種資源與資訊管道，還包括在阿福意外現身的風波發生之前，要他們用一個學期加一個暑假的時間寫出一篇小論文，阿福挑選了他感興趣的跟同性戀有關的題目，導師後來給予他肯定的態度和極高的評價。因此阿福在高中探索自己性傾向階段時，寧願尋求導師的協助而對輔導老師缺乏信任。

(二) 開放的學風有助於性傾向認同的正向探索

對男同志而言，友善的環境與學風有助於性傾向認同的探索，也是選擇要不要出櫃的重要因素。例如方尼在中部學校念書時，只對一位好友出櫃，而轉學到北部以後，則較能夠自然而然表達自己。阿福也覺得：「不排斥去告訴別人這件事 覺得文學院是一個比較友善的科系」他也主觀地認為：「可能是因為我一直

都是在高雄市，南部包容性比較強。」所以在高雄念大學的時候，感覺自在愉悅。他也提出友人的看法：「現在台北 那邊的同志運動比較蓬勃，我很多身邊的人都會跟我說，你為什麼不到北部去？」阿翔則認為在他念大學軍校的時候，師生對男男互動的關係保持著開放見怪不怪的態度，因此當他有些性傾向問題的困惑時，能夠直接請教老師，沒有太大壓力。其後所認識的同志朋友，則對阿翔的性傾向認同很有幫助。就本研究三位研究參與者而言，友善的環境的確有助於他們性傾向認同的正面探索，也符合周佑儒(2007)針對大學生男同志出櫃因素的研究指出，對大學生男同志而言，察覺到環境的友善會是他們考量出櫃的第一個重要因子。

(三)性傾向的認同危機造成其他的發展危機不容小覷

青春期原本是一般人成長階段的混沌探索期，無論是情感上的需要或是心理社會上的認同，根據 Erikson 所建立的心理社會發展論，個體的自我成長需求在受到社會的需求與限制後產生的適應上困難，稱之為「發展危機」。

以阿福為例，高中時期面臨的認同危機包括：

1. 人際關係的逃避：阿福說他並不擔心其他的同學有沒有觀察到他的同性戀傾向，但是他跟班上同學的人際關係，卻從事件發生前的融洽到被迫出櫃後的疏離，甚至轉向他所不喜歡的同儕團體，戴上他清楚認為不屬於他自己的面具。我認為他人際關係上的危機來自於當時並無自覺的自我情緒的疏離，當時也沒有環境跟人提供他宣洩這方面的出口，或是專業上的幫助。

2. 自我情緒的疏離：阿福一直認為他在出櫃風暴後的一切是在逃避他喜歡的對象，但他沒發現他其實也在逃避自己的情緒；他的外在不斷表現出解決問題跟風暴的勇氣和行動力，內在卻將當時的自己跟自我情緒解離。看起來生活是有目的有方向的，但內心時而感到徬徨。

對阿福而言，缺乏家庭成員的支持，在求學歷程面臨痛苦時大多時候也須獨

自轉化，偽裝堅強。當阿福跟我分享一些他的日記式的信件時，我也看到這段經歷對他心裡與情感面造成很大傷害，甚至對現在的阿福產生一些抑鬱的情結。

3. 非性向與興趣導向的生涯規劃轉變：這部分從阿福的自敘中完整呈現：
本來我是第三類組的，高中時候所有的科目，我最有興趣而且最好的就是生物，本來我真的想念理組的。但到二年級結束以後，我再也受不了了！覺得自己每天都在過分裂的生活，於是決定要離開，那時學校規定如果轉班的話，一定要轉組，我要離開那個班，所以就在三年級的時候轉到第一類組。

(四) 擁有高度性傾向認同不代表能投身同志社會運動

儘管阿福和阿翔都認為自己完全能夠接納自己的性傾向，承認自己的同志身份，然而問到他們是否有意願參加社會運動為其他同志發聲時，阿福表示：
我沒有參加同志相關的社會運動，那時候的想法很簡單，像今天我是被壓迫的時候，才比較需要，我覺得我在大學的時候真的是滿沒有被壓迫的，我在大學的時候應該就是過我自己想要過的生活，就覺得我自己還滿是一個 NORMAL MAN 的。

阿翔認為：

其實我不敢參加同志運動，可能受到我男友的影響，很怕那種有一堆 gay 聚集的場所，我會覺得很不舒服。當然我自己不排斥 gay，甚至覺得很驕傲，我的口頭禪就是下輩子還要當男人，而且是一出生就知道自己是 gay 的那種男人。但我比較嚮往平凡安定的生活跟平淡的幸福，我想要以朋友的身分幫助我週遭的同志朋友，分享彼此的經驗，並不想參加有關同志遊行那樣的運動，出現太多同志的場合，總覺得太激烈太出鋒頭了，不想要站在前線那種激烈的感覺。而且男朋友也希望我不要讓人家一看就知道我是 gay，這樣才不會一堆人來約我。

阿福和阿翔都有他們自己的同志生活模式選擇和解釋，不過王雅各(1999)

指出，當代的社會常識與同性戀者面對的焦慮包括將同性戀被認為屬於個人床第之間的事，從事運動的現身對於許多個別同志而言，仍是一道難以衝破的關卡，將喪失個人隱私權，甚至危及工作權，與家庭的關係。

同性戀的可見度增加時，個別的、稍具有社會資源的同性戀者會害怕同性戀運動剝奪、傷害了他們目前的利益。個別同性戀者也許只會在私人網絡內現身，但他也形成同性戀只是一種個人生活品味與生活型態的表現。例如阿福也在訪談中指出：

像我現在遇到很多 75 年次以後的，他們其實都非常勇於表達自己，包括帶耳環包括化妝包括表現的很中性，但相對的他們並沒有很深的文化，他只是一種生活模式，對，次文化的一種生活模式。但對於我們的前輩來講，這一個身分對他們來講是一種很沉重的負擔跟枷鎖，包括來自家庭的、婚姻的，還有不被承認的，那在我們這個階段，我們可以採取的是，爭取過後的認同，所以我們會很深刻的去珍惜這樣的生活。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收錄三位成年初期男同志及其生命經驗，企圖探究其性傾向認同發展歷程、及其與學習和教育的關係。研究結果以敘說文本籍敘說故事的分析呈現，並做綜合性的分析與討論，據此做出以下的結論和建議。

第一節 結論

一、三位男同志性傾向認同發展歷程

(一)同志認同歷程是一連串與同性戀污名對抗與重新認同詮釋的歷程

從三位研究參與者的敘說文本來看，男同志在開啟性傾向認同的視野之前，已經在日常生活與成長歷程中學習到種種性別角色的相關經驗，男同志可能在不同階段吸收到父權觀念與恐同文化的影響，無形中產生模仿與學習。而成長階段不同的關鍵事件，都可能促成其覺察與重新認可的標準，男同志探索性傾向認同的歷程可能出現種種困境，包括外在壓力、內在衝突、性別角色及意識型態的認知與調整。因此三位研究參與者的性傾向認同歷程，因應不同的異性戀社會脈絡壓迫，而在不同階段中產生了高度個別差異。

(二)性傾向認同的動力來自展現自我以及追求更自在的感情生活

身為一名男同志，三位研究參與者並不認為自己除了愛與性的不同，跟其他人有何不同，追求性傾向的認同都是面臨到異性戀霸權的意識形態，於是必須在其中找到與順應自己的情慾取向間的平衡點。尤其愛情需求佔生活重心的比重越重，越影響其性傾向認同的發展與探索，從他們的敘說中發現，愛情煩惱的本身深深關係到他們去探索自己的性傾向認同。換句話說，當他們的重心轉移到生活其他層面時，性傾向認同的問題就不是什麼特別的困擾。

(三) 人際間的支持或壓迫，是影響正負向認同思考的重要因素

本研究有一位研究參與者跟另外二位參與者的人際遭遇與覺知呈現明顯的對比，得到重要他人的支持與關注，也使得他的性傾向認同過程，從一開始的負面到後來的認同驕傲，呈現出明顯反差。尤其在家庭和家人方面，三位共同點在於皆主動或被迫出櫃，然而與家人間互動的關係都在不同的位置，也影響他們對性傾向認同看法和狀態的差異。同志圈的探索與認可，都在三位研究參與者中扮演重要關鍵。

(四) 面對性傾向的污名時採取個人化的策略

三位研究參與者都不願意自己的性傾向被污名化，因此在策略上除了主動探索尋求合理的社會性支持解釋外，另外包括了主動出櫃為自己發聲，或是結合更多的同志朋友，取得團體歸屬與共同的認同感。而性傾向認同最大的挑戰，仍來自於社會大環境不斷的污名和壓迫，在其中必須採取不斷的調適及策略。

二、影響男同志性傾向的教育與學習因素

(一) 教育刺激男同志認同歷程的正向發展

從三位研究參與者的教育與學習經驗，發現學生時代的他們除了生活經驗與人際關係外，男同志學生有機會接觸到同志相關資訊與教育學習很重要。學習的場域除了學校教育之外，非正式教育與潛藏課程或是接受相關的社團經驗，都可能位男同志帶來更多省思與轉化的觀點，帶著這些認知上的知識與過去成長經驗，統整吸收後內化成性傾向認同的重要關鍵。

(二) 友善的校園文化，加速男同志學生性傾向認同的正向歷程

本研究的研究參與者都能明顯感受到自己所處學校，其氛圍與環境對男同志的身份或情感是否友善，而選擇在校園中探索性傾向或情感生活等等的不同策略。越是友善無壓迫感的學風及校園，越有助男同志自在迅速地發展性傾向上的認同及

對自我進一步的認肯。而教育人員平日真誠開放的溝通態度，有助同志學生的信任感，在必要時能向他們取得資源和協助。不同區域與校園的學風差異，從三位研究參與者的描述中，可能都是影響他們出櫃意願與認同狀態的重要因素。

第二節 研究限制與建議

一、本研究之研究限制

我在進行本研究參與者故事的理解與詮釋時，因我個人的意識、經驗與文化脈絡，分析結果必定帶有個人主觀性，不同文化背景的人再閱讀他們的生命故事時，仍有可能產生不同的詮釋及見解，然而這也符合敘說研究的精神。因此本研究的分析跟結論，讀者亦可依照自己的立場形成自己獨特理解。而每一次我進入研究參與者的敘說故事，常因無法確定或釐清研究參與者話語裡頭真正的意義，而必須一遍又一遍地向他們確認跟理解，當我得到的參考資料越多，例如當研究參與者願意分享他個人的 blog、心情札記甚至信件往來與我分享時，我會一遍又一遍得到不同的體悟，因此目前的結論，還是有可能在未來的敘說中繼續維持或發生變化。最大的收穫是我仍能持續與研究參與者保持聯繫互動，得到寶貴的友情及學習經驗，然而為了在有限的時間內完成研究，不得不暫停敘說的進行。

二、對教育人員的建議

(一)教育學生更多元化的性別意識

本研究中發現，三位研究參與者一開始的恐同情結都與自己傳統的性別刻板印象有關係，尤其三人都一致認為「男人就應該有男人的樣子」，在敘說中也都展現出對娘同志的不認可與抗拒，以及認同過程中對同志身份產生的想像及恐懼。因此加強教育中對傳統性別意識的反思、男性氣概的解構，提供更多不同觀點提供當事人思考，都有助於男同志性傾向的認同，反思到性別意識或權力結構

對他的性傾向認同所造成的盲點跟影響。

(二)以開放觀點並保持高度同理敏感性，作為平時教育實踐的方針

本研究中的三位研究參與者，在接收來自不同與本身性傾向問題有關的外在壓力時，這些壓力可能包括外在環境的不認同，或是愛人同志關係間的多變不安，都可能造成男同志身心狀況的不穩定。每個學生的人格特質、成長背景以及能夠負載壓力的能量本來就有所不同，而同志學生必須承受的意外和壓力，從本研究的訪談敘述中，可以理解往往是比一般學生來得突然而且意外，教育工作者平時應保持高度敏感意識，以及教學或輔導間危機處理能力，尤其平時展現出開明與多元開放的教學特色，更可以取得同志學生的信任，而在必要時給予積極性的介入或幫助。

三、未來研究的方向與建議

(一)同性戀與異性戀他(她)者互動的研究

回顧研究男同志相關的文獻中，僅有少數研究者公開宣稱自己是異性戀女性，例如中央大學第五屆「四性研討會」，其中劉開鈴(引自何春發表了一篇論文，關於閱讀一部 18 世紀的男同志書信作品，嘗試理解同志伴侶間書信文字往返的互動模式，她在結語中提出「一個直女的告白」來自述接觸同志研究的摸索經驗，描述自己身為一名異性戀女性在同志研究中時遭遇的瓶頸與困境，並對其進行反思，凸顯出自身的性別與性傾向。我也是異性戀女性，可以感受到這份研究過程中的艱辛困難，但並不是不可行，透過同異之間的互動與學習，可以加強彼此的了解、性傾向平等意識與實務反思，不同的異性戀研究者因為個人人格特質及生長脈絡的影響，可能會對同性戀產生不同的迷思與研究上的收穫及困難。

(二)不同教育程度的男同志性傾向認同歷程的研究

本研究一開始的研究目的以及設定的研究參與者，都是至少大學畢業的成年

初期男性，這樣的設定與我本身的語言模式、學經歷背景有關，希望能更容易進入研究參與者的社會文化脈絡，也擁有更多跨越研究本身的「高腳杯議題」，更快拉近彼此的距離及互動關係。因此未來的研究者可針對個人特質、研究能力及興趣，針對社會中不同學歷、階層或職業之男同志，進一步了解其所處的社會脈絡對個人同志意識之形成和影響。

後記

一、訂定題目的源由

為什麼訂做「踏入彩虹國度」呢？「彩虹」象徵著同志，源自於代表同志運動的六色彩虹旗，最早由美國舊金山藝術家 Gilbert Baker 設計，1978 年的舊金山男女同志大遊行中首度出現之後，之後經過一些修改，分別以粉紅代表性，紅代表生活，橙代表治療，黃代表陽光，綠代表自然，組母綠代表藝術，靛代表和諧，紫代表精神，綜合起來，象徵同志文化的多元與繽紛。沿用至今，也傳遍全世界，同志族群運動開始使用彩虹旗，六色彩虹旗成為同志專有，「彩虹」也成為同志驕傲認同的象徵標幟。

「踏入彩虹國度」對我而言，象徵透過這份研究，向男同志展開的學習之旅以及多元視界之探索。彩虹的國度遙看原本充滿著謎，可是當我一個女性身份的異性戀者試圖踏入，彩虹國度內外的同異間，開始有了交集。

其實實際踏入彩虹國度並不容易，因為過程中佈滿性別與身份的極度差異，周遭也不斷充斥懷疑的聲音：為什麼妳要研究男同志？怎麼會想要研究男同志？甚至也有反對聲音。當然也很多人，帶點鼓勵，也帶著期盼與提醒。他們則會問我：「為什麼男同志需要被研究？」「這有點困難，妳可以嗎？」哦！原來踏入彩虹國度並那麼容易。然而身處彩虹之間，卻可以看見這個寬廣的世界中，所綻放屬於自己國度的美麗七彩花朵。

做為主體，人們擁有不同甚至可能相互矛盾的選擇機會來組織個人的生活，解釋個人的經驗，認同便是一種主體結合經驗成為自我的認可。踏入彩虹國度，從男同志的認同歷程和相關學習經驗之生命故事敘說中，我也重新找到我對男同志的新「認同」。

二、我的同志「認同」歷程

敘說研究特別強調研究者與研究參與者「互為主體」的關係，意味著一種共

同建構、互動的知識協商歷程，平等呈現主體性，非將對方視為客體的操弄態度（許育光，2000）。研究者帶著本身的社會文化背景，以及對欲探究主題及對象的價值觀，影響著整個研究歷程。

因此這裡我的同志「認同」歷程，所指的就是我從知道男同志，到實際認識接觸男同志，以及因論文的研究而與研究參與者互動後 不同階段中我對男同志的認同故事。

我與男同志的實際接觸，是到了大學以後，有位男同學跟我表示他喜歡男生，並開始跟我分享他的暗戀心情，在研究動機中我還沒提到，其實他是我上了大學以後第一個特別有好感的男生，一開始我們性情相投，成為好朋友，當時他會向我「出櫃」，回想起來也有可能是因為他意識到我對他有了些曖昧不明的感覺（雖然我從未向他求證，這部分是我事後回想自己單方面的某種「直覺」），他跟我出櫃後我們也就一直是純好友，於是大學四年間我聽了很多他的心情故事。不可否認一開始他告訴我他喜歡的是同性的時候，我有些震驚，雖然迅速調適過來，不過這時候「同性戀」帶給我深刻的印象，代表著我欣賞的男孩子，不可能用同樣異性戀的角度來喜愛我，對我的成長記憶而言也代表著一種失落。然而因為我一開始喜歡的是對方的個人特質，在我進一步意識到「同性戀」 過去刻板印象，被當作負面的形容詞 突然間活生生地跟我喜歡上的異性畫上等號，這部分的震撼不亞於我知道對方是gay的震驚。

不過後來我與他之間發展出很好的友誼關係，再加上他向我出櫃之後，我也在短時間內轉移了自己的目標，所以對他情愫方面的失落並沒有持續太久，倒是在他的潛移默化之下，我逐漸顛覆自己過去對同性戀的想像。沒錯，這裡是用想像，在認識他之前，因為不曾實際接觸同性戀者所以對同性戀是想像；在認識他之後，其實我對同性戀的想像仍然持續著。怎麼說？在我跟他成為無話不談的好朋友後，在之後某些聚會的場合，我們可以一起手牽手，他在的時候我感覺到一種男伴在場的安全感，又可以分享對其他男生的感想，就跟好姐妹掏一樣。這時期我對男同志的想像真是美好到不行，彷彿每位男同志都是從

「新娘不是我」(中譯, 電影名)中走出來, 那個女主角身邊平日最懂女性的閨中密友, 必要時又能當作羨煞旁人的約會對象, 帥氣且風度翩翩。

這樣的美好想像持續了一陣子, 在後來又陸陸續續認識了更多的男同志後, 逐漸中庸務實。成長經歷中因機緣認識的第一位男同志, 已經讓我對男同志產生難以言喻的認同與好奇。後來進入研究所就讀, 接觸到跟性別平等意識相關的課程與議題, 女性與同性戀者同樣身處父權體制下的被剝削者, 我也受到部份關於男同志受壓迫的故事, 以及論述中為自己發聲的力量所動容, 決定選擇這樣的研究方向。

三、研究過程中的衝擊與反思

最後我要補充在研究過程中, 我受到的衝擊與思考。除了與男同志研究參與者的互動產生的瓶頸讓我印象深刻書寫在前, 對一個學習書寫論文的研究生而言, 最直接的衝擊往往來自於非本研究中直接參與人員, 例如週遭友人及口試委員的提醒。例如提出研究計畫時, 計畫評審委員們問:「你本身的性傾向是什麼? 哦既然妳是一個女性又是異性戀者, 有何 bias? 妳的視野如何從 outsider 到 insider? 」

這樣的問題帶給我很多的思考。

原本我天真甚至有點理所當然的以為, 既然身為異性戀者, 我不需要揭露自己的性傾向。我是一個異性戀者, 儘管我研究同性戀, 原本的動機很簡單, 這身份彷彿天經地義再明確不過的事了。

我想關注同性戀, 我想要平等看待同性戀與異性戀, 我討厭聽到媒體或社會大眾, 對於小眾族群的無知和污名抹黑, 我想大聲說出, 我覺得同性戀其實沒有什麼。但未透過與同志的對話, 尚未深刻反思和體會過自己身為異性戀者的正當性, 一切的「我想」, 似乎不那麼理直氣壯。身在異性戀為應該、主流、大多數和理所當然的社會中, 我好像也不需要去做這些掙扎和努力, 我很幸運地不需要刻意感受, 也很不幸地無所領悟。

我從來沒有反思過，在我研究同性戀的時候，我的異性戀身份會被突顯出來，甚至面對同志或非同志的種種疑惑，做研究的過程及深入男同志圈之際，我成為一位性別身份的「他者」、一性傾向族群的「他者」，我必須重新轉化我的經驗脈絡，反思自己的性別角色以及族群接受性。

「異性戀」身份是在做本研究前刻意忽略或不曾省思的標記，而它卻在實際進入田野研究中率先被揭露，在男同志的社會中，我是非主流，這是在異性戀文化中習以為常的我，研究上首先必須面對的衝擊和困難。也就是說進入研究才發現，我從不曾在我的性傾向上做任何的認同或反思，平常身處異性戀世界時不可能意識到的，真正要踏入同志田野時卻感到非常不安、徬徨而且沒有自信。雖然閱讀了文獻與二手三手的研究報告，自以為有所體會，但彷彿仍然隔著一層紗在看同志。

與其說是研究男同志的性傾向認同，我必須先承認自己未曾有機會實踐同性戀生活，以及一向還是對性別或男女觀念理所當然的無知茫然。也必須承認，我對男同志或同性戀者的文化，充滿了許許多多的迷惑，整個研究下來，我發現自己有幸能夠帶著虔誠如朝聖者的心態，透過研究參與者的報導與陳述分享，幫助我轉化剛開始對於同志社會未知的預設不安，反思社會議題的客觀性，以及學習不同文化間對話的機會。我真的很感謝他們！

參考文獻

中文部份：

- 尹美琪 (1995)。同性戀的坎坷路。諮商與輔導，114，46-48。
- 孔守謙 (2000)。說你，說我，說我們同性戀的故事。私立輔仁大學應用心理研究所碩士論文，台北市。
- 王世哲 (2000)。男性情慾之研究 - 以中年已婚男性為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成人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高雄。
- 王勇智、鄧明宇(譯)(2003)。Riessman C.K.著。敘說分析。台北：五南。
- 王家豪(2002)。娘娘腔男同性戀者的社會處境及其自我認同。世新大學社會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台北市。
- 王崇堯(2004)。基督宗教與同性戀議題。當代，205。
- 王貴正(2006)。由仇恨犯罪概念論同性戀污名化形成及影響。國立台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論文，台北市。
- 王雅各(1999)。台灣男同志平權運動史。台北：開心陽光。
- 王雅各(2001)。大學校園中的性取向教學。兩性平等教育季刊，15，101-108。
- 王瑞琪、莊雅旭、莊弘毅、張鳳琴(譯)(1992)。金賽性學報告。台北：張老師。
- 台大男同性戀研究社(1994)。同性戀邦聯。台北：號角。
- 台灣同志諮詢熱線(2003)。2003台北同玩節認識同志手冊。台北：台北市政府民政局。
- 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2007)。出櫃停看聽：同志子女必讀寶典。台北：女書。
- 江佩璇(2007)。中等教育社會科教科書中同性戀議題之探究。國立嘉義大學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嘉義市。
- 江典泰(2000)。台灣男同志的身份歷程、身份管理與現身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 江思穎(2003)。基督男同志生命故事之敘說 - 信仰與性傾向衝突的認同歷程。台北：巨流。
- 江淑琳(譯)(2001)。Herek G.M.著。污名與性取向。台北：韋伯。

- 吳芝儀(2000)。建構論及其在教育研究上的應用。質的研究方法。高雄：麗文。
- 吳芝儀、李奉儒(譯)(1995)。質的評鑑與研究。台北：桂冠。
- 吳翠松(1997)。報紙中的同志——十五年來同性戀議題報導的解析。中國文化大學新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台北市。
- 李忠翰(1995)。大學男同性戀者生活型態之探究。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台中市。
- 李忠翰(1998)。我的愛人是男人。台北：張老師。
- 李素傾(譯)(2003)。Thomas L. G.著。當代教育心理學。台北：五南。
- 周華山(1995)。同志論。香港：同志研究社。
- 林政彥(2001)。從同性戀者入伍服役政策論同性戀者權利主體地位之建構與解構。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台北市。
- 林美珠(1990)。敘事研究：從生命故事出發。輔導季刊，36(4)，27-34。
- 林賢修(1997)。當代同性戀歷史。台北：開心陽光。
- 邱珍琬(2000)。同/雙性戀青少年現身過程與輔導。教育實習輔導季刊，06(1)，29-34。
- 邱珍琬(2002)。青少年男同志認同過程與實際。彰化師大輔導學報，23，77-107。
- 思凱(2005)。同性戀。諮商與輔導。240，62。
- 思凱(2006)。自我認同。諮商與輔導。242，10。
- 施毓琳(2004)。男同志教師性傾向認同歷程與教育職場的生存策略。台中師範學院諮商與教育心理研究所碩士論文，台中市。
- 洪雅琴(1996)。同性戀者自我認同發展歷程的探討。諮商與輔導，126，17—20。
- 洪雅琴(1997)。女同性戀者性取向認同發展歷程個案研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與輔導研究所碩士論文，台北市。
- 胡幼慧(1996)。質性研究：理論、方法及本土女性研究實例。台北：巨流。
- 夏鑄九，黃麗玲等(譯)(1997)。Castells, M.著。認同的力量。台北：唐山。
- 徐佐銘(2003，12月)。比較同性戀者與雙性戀者的身份認同。論文發表於高雄樹德科技大學人類性學研究所主辦之「權力、主題、認同與差異」學術研討會，高雄。

- 徐宗國(譯)(1997)。質性研究概論。台北：巨流。
- 高淑清(譯)(2001)。質性研究設計。載於黃光雄(主編)，質性教育研究：理論與方法(頁69-104)。嘉義：濤石文化。
- 張春興(1994)。教育心理學：三化取向的理論與實踐。台北：東華。
- 張銘峰(2002)。彩虹國度之情慾研究——以中年男同志為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成人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高雄市。
- 畢恆達(1994)。從兩性平等到性別平等：記葉永鈺。兩性平等教育，13，125-132。
- 畢恆達(2005)。教授為甚麼沒告訴我？台北：學富。
- 許佑生(1996)。當王子遇見王子——認識當代同性戀文化。台北：平氏。
- 許育光(2000)。敘說研究的初步探討——從故事性思考和互為主體的觀點出發。輔導季刊，36(4)，17-26。
- 陳伯璋(1988)。教育研究方法的新取向：質的研究方法。台北：南宏。
- 陳伯璋(2000)。質性研究方法的理論基礎。載於中正大學教育研究所(主編)，質的研究方法(頁25-50)。高雄：麗文文化。
- 陳震齊(2005)。娘同志在異性戀霸權下的自處與在霸權式陽剛下的認同選擇。高雄醫學院行為科學研究所碩士班碩士論文，高雄市。
- 陳麗如(2000)。她們的故事：七個女同志的認同歷程。屏東師範學院教育心理與輔導研究所碩士論文，屏東縣。
- 喀飛，王蘋(2001)。同志人權：二千年之人權在台灣。台北：台灣人權促進會。
- 曾麗娟(2006)。父母面對同志子女出櫃後因應歷程之研究。玄奘大學應用心理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新竹市。
- 曾寶瑩(1999)。同性戀主體與家庭關係互動歷程探索。輔仁大學應用心理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台北市。
- 黃道明(2000)。召喚同性戀主體：渾名、污名與台灣男同性文化的表意。台北：麥田。
- 楊嘉宏(2006)。國中「娘娘腔」學生的性別展演。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高雄市。
- 葉在庭(2001)。青少年同性戀傾向初探性研究。馬偕護理專科學校學報，1，111-132。

- 趙旭東、方文(譯)(1991)。Giddens, A. 著。現代性與自我認同。台北：左岸。
- 趙彥寧(1997)。出櫃或不出櫃 - 這是一個有關黑暗的問題。騷動, 3, 59-64。
- 潘淑滿(2003)。質性研究 理論與應用。台北：心理。
- 蔡敏玲, 余曉玟(譯)(2003)。Clandinin & Connelly 著。敘說探究：質性研究中的經驗與故事。台北：心理。
- 鄭青致(2005)。恐同現象的探究。諮商與輔導, 230, 8-12。
- 賴正哲(2001)。我要讓同志也能擁有白天。台北：大慶。
- 賴鈺麟(2002)。台灣性傾向歧視之現狀。兩性平等教育季刊, 23, 14-17。
- 駱俊宏、林燕卿、王素女、林蕙瑛(2005)。從異性戀霸權、父權體制觀看同性戀者之處境與污名。台灣性學學刊, 11(2), 61-74。
- 鍾國誠(2005)。已婚男同志認同歷程研究。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碩士論文, 彰化縣。
- 鍾聖一(2005)。基督教對同性戀倫理之研究—以同光同志長老教會為例。真理大學宗教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 台北縣。
- 釋俊明(2006)。男同志認同歷程之探究。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成人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高雄市。

英文部份：

- Berg-Kelly, K. (2003). Adolescent homosexuality: we need to learn about causes and consequences. *Taylor & Francis Health Science*, 92, 141-144.
- Bohan, S. (1997). Regarding gender: Essentialism, constructionism, and feminist psychology. In M. Gerden, & S.N. Davis, (Eds.) *Toward a new psychology of gender: A reader* 31-47. New York: Routledge.
- Broido, E. M.(2000). Constructing identity: the nature and meaning of lesbian, gay and bisexual identities. In Prerez, R.M., Debord, K.A., & Bieschke, K. J.(Eds), *Handbook of counseling and psychotherapy with lesbian, gay, and bisexual clients*. Washington, DC: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pp13-33.
- Cass, V. (1979). Homosexual identity formation: A theoretical model. *Journal of Homosexuality*, 4, 219-235.
- Cass, V. (1984). Homosexual identity formation: Testing a theoretical model. *Journal of Sex research*, 20, 143-167.
- Cheek, J. M. (1982). Aggregation, moderator variables, and the validity of personality tests: A peer-rating study.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43 (6), 1254-1269.
- Coleman, E. (1982). *Developmental stages of the coming out Process*. New York: The Haworth.
- Erikson, E. (1968). *Identity: Youth and crisis*. New York: Norton.
- Giddens, A. (1993). *Sociology*. Cambridge: Policy.
- Levay, S. (1991). A difference in hypothalamic structure between heterosexual and

homosexual men *Science*, 253 , 1034 - 1037.

Salomon, G.(1991). Transcending the qualitative-quantitative debate: The analytic and systemic approaches to educational research.

Educational Researcher. 20(6).10-18.

Taylor, C.(1997) *Methodology matters. Introducing Women ' s Studies*.

Lodon: Macmillan.

Tharinger, D. & Wells,G.(2000).An attachment Perspective on the developmental challenges of gay and lesbian adolescents. *School psychology review*, 29(2),158-174.

Troiden, R. R. (1988). *Gay and lesbian identity: A sociological analysis. Dix Hills, NY: General Hall*.

Ttoiden,R .R.(1989) The formation of homosexual identities. *Journal of Homosexuality*.17.43-73.

White, P.(1991). Parents ' right, homosexuality and education. *The Journal of Educational Studies*. 39 (4) .398-408.

附錄一：研究邀請函

這是一封研究邀請信。真心邀請您，希望能知道您的故事！

我是東海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班的研究生，對同志議題一直很關心。在教育的相關研究中，男同志議題仍顯得相當稀少，我認為教育研究的領域不能缺少同志的聲音，所以想要以男同志認同歷程的探究，做為碩士畢業論文的研究主題。

雖然現在社會日趨多元開放，但不可否認的是關於同志族群正確的資訊及熟悉感，仍相當缺乏。您週遭的親人、朋友，他們如何看待同性戀？您不認識的人們以及媒體，他們多半賦予同志族群，尤其男男之愛，怎樣的印象和資訊？看到這裡，我想您也許皺起眉頭，也許冷冷一笑，我們的社會對於同志族群往往貼上很多的異樣眼光和負面印象。

在您的成長經驗、求學歷程與同志認同的過程中，您受到這些訊息的影響嗎？找尋自我的過程，彷彿走在一條漫長沒有盡頭的鋼索上，您找到了哪些？又失落了什麼？

當您處於異性戀為主流的現實社會和校園環境中，您如何進行自我和自我的對話，自我和親友的溝通，自我和另一半情慾以及心靈種種的探索？您想提供研究者、教育環境以及社會大眾怎樣的建議？

藉由您的參與，將使男同志族群的認同歷程被社會所瞭解，幫助更多人踏進同志族群的世界，讓更多的非同志、教育學者、研究者和工作者看見同志的觀點、了解同志的心聲，進而對同志友善的教育環境和社會生態來努力。

您所需要做的，是接受我 2 到 3 次的訪談，每次約需 1 到 2 小時 的時間。訪談將以 我們雙方面對面、電話或電腦即時通訊的方式錄音進行，沒有第三者在場。研究期間我將在指導教授的督導下嚴守研究倫理，保護您的身分及隱私，您的姓名於研究報告中一律隱匿，並以暱稱取代。資料的呈現和訪談過程 絕不影響您任何權益或違反您個人意願為原則。

在這裡誠摯邀請您參與我的研究，分享您的生命故事，給我傾聽、記錄和探究的機會，讓我幫您說出您真實的生活經驗和感受。

如果您有意願參與，可透過下列方式與我聯繫，我將與您詳談細節。只要您對這個主題有興趣，也歡迎討論指教，感謝！

行動電話：0988***** (蔡同學)

MSN 與 email：b*****1@student.nsysu.edu.tw

附錄二：參與研究同意書

我同意參與東海大學教育研究所研究生蔡宜君之碩士論文研究。

我已經瞭解這項研究的目的，訪談過程主要在敘說我的同志認同發展歷程、求學經歷中的相關經驗，以及二者之間的關係。

我知道研究者能夠恪守研究倫理的規範，對於我個人的資料和隱私予以保護，因此我能夠安心且自然而然地敘說我的故事。

我已經瞭解研究者訪談的方式，包括接受 1-2 次面對面(視情況可能增減)的訪談，訪談時間約 1-2 小時。另外在我方便的情形下，接受數次時間不等之電話、email、電腦即時通訊或視訊的訪談交流。我可以接受研究的需要而全程錄音，錄音內容不作學術研究外之運用。

我已經瞭解研究者的處理資料方法，是將訪談錄音轉騰成文字記錄，加以整理分析，研究者亦會提供文字敘述資料，在我確認、核對之後才進行整理分析。這份文字記錄只有研究者和其指導教授趙長寧博士會看到，但他們都會嚴守研究倫理規範，不會透露我任何資料，或討論到我的隱私。

我知道除非經過我本人的同意，研究過程中的錄音帶、文字敘述等任何可能洩露我個人身份的資料，將不做出版、個案討論及教學之用；未來資料若需作其他應用時，需先經過我的同意。任何可能造成他人辨識出我身份的資料呈現，研究者將予以刪除或加以變造。

我瞭解訪談過程中，有些回憶和思考的經驗可能會觸動情緒，但我相信研究者可以提供適時的同理心和情緒支持，讓我可以安全、自在地敘說我的經驗故事。

我明白我參與研究和接受訪談無法得到支酬，惟研究者論文完成後將贈與其完成的論文及感謝。

我明瞭我的參與是自願的，並且有權隨時中止參與此研究。

參與研究者簽名：_____

研究者簽名：_____

附錄三：研究參與者基本資料表

代名	
年齡	
居住地區	
成長地點	
在學與否	是：大學生 / 研究生（碩士班、博士班） 科系： 否：目前職業類別：
教育程度	
出櫃情形	是 / 否出櫃 告知情況：
目前居住狀態	獨居 / 與人同住：家人、愛人、其他
目前感情狀態	
參與者來源	
訪談次數/時數 和 訪談方式/地點	
總訪談時數	
備註	

附錄四：訪談大綱

一、同志自我認同的過程

(一) 請先簡單介紹你成長過程，以及與家人間的關係。

(二) 在你成長過程中，你是怎麼認為自己是同性戀的？

1. 是從何時開始意識到自己喜歡同性？那時的你知道「同性戀」這個名詞了嗎？當你一開始察覺到自己是同性戀時，有沒有什麼特別的感覺？(譬如說哇塞，我居然喜歡男生？！)

2. 當你認為自己是同性戀時，有去找跟男同志相關的資訊嗎？用什麼方式去找？得到的資訊讓你對自己身為男同志有哪些感覺？

(三) 可以分享你的戀愛經驗嗎？或是你喜歡一些人的心路歷程。

(四) 你現在的同志社交圈是怎樣的？對你的影響是什麼？

(五) 你覺得自己的同志身份在生活上的呈現是怎樣的？

二、現身

(一) 你第一次的現身是在什麼樣的情況下？對誰？他們如何看待你的性向？對於你的自我認同有沒有幫助或困擾？

(二) 在現身前你有哪些考量？

(三) 在你現身之後，你與他人的關係有沒有怎樣的的不同？

(四) 對於你的自我認同有沒有怎樣的反思或困擾？

(五) 你覺得自己最難現身的對象或者狀況是怎麼樣的？

三、中學教育的學習經驗與自我認同

(一) 請先簡單介紹你國中跟高中的教育環境，以及你跟老師同學間的關係。

(二) 在中學的求學過程中，男同志的身份是否讓你困擾過？是哪些因素造成你的困擾？

- (三) 請說說你國中跟高中時期的學習歷程，有沒有什麼特別深刻的學習經驗，讓你意識到跟你的男同志身份有關？
- (四) 包括學校環境、教師跟同學的態度、學習的內容、你接觸的學習環境等等，有沒有其他令你印象深刻的經驗？
- (五) 那些經驗(或困擾)帶給您怎樣的看法或反思？

四、學習經驗與同志認同

- (一) 請回想您從高中剛踏上大學這個新環境的時候，您感覺大學環境和過去的學校環境有何不同之處？這些環境上的差異，是否影響您自我認同的發展？
- (二) 當你上了大學以後，覺得你們的系風如何？請介紹一下你學習的內容跟環境。那和你中學時有什麼不一樣嗎？這些讓你對於自己的男同志身份認同，有沒有跟以前不一樣的想法或改變？為什麼？
- (三) 從國中到高中到大學到現在，您在每個階段是否跟過去有些不同？是哪些人、事、物使您有了這樣的轉變？無論正面或負面，請盡可能描述當時的感受。
- (四) 您認為學校環境對男同志認同的發展有何影響？您的學校環境如何，這樣的環境如何影響您的發展？
- (五) 您所選擇的科系如何影響您認同發展？您認為不同科系是否會影響男同志自我認同的發展？
- (六) 從中學到大學(或研究所)，你覺得自己對於愛情的心態有怎樣的改變？你認為跟你的學習經驗有關嗎？為什麼？
- (七) 在求學過程中，男同志的身份是否讓您曾有迷失自我的感受？那是怎樣的一種感覺，在什麼因素與環境下使您產生這樣的困惑？

五、主體對同志的態度與認同現況

- (一) 現在的你認為同志的定義跟想法如何？
- (二) 你覺得你現在的教育環境對於同性戀的態度怎樣？
- (三) 你自己對其他同志的想法是如何？
- (四) 你對於自己是同志有什麼樣的感受和看法？
- (五) 您對未來有怎樣的規劃，您打算如何實現這些目標？

六、關於本研究

- (一) 你為什麼願意參與本研究？
- (二) 請你談談在接受訪談時的感受跟想法？
- (三) 接受訪談後，對於你有怎樣的影響？
- (四) 還有沒有你想到要補充或建議的部分？